



農村再生工務處理手冊

農村再生工務處理手冊

- 彙編工程檢(試)驗標準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 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投標須知
- 工程採購投標須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與您一起打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http://www.swcb.gov.tw>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編印
中華民國104年6月

農村再生工務處理手冊

- 彙編工程檢(試)驗標準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 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投標須知
- 工程採購投標須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編印

目 錄

壹、工程檢(試)驗標準	1
第一節 編列原則及目的	1
第二節 編列之架構	1
表 1 農村再生工程常用檢(試)驗標準	3
混凝土	3
鋼筋	8
土方工作	9
碎石級配	14
路基整理	14
瀝青混凝土鋪面	15
水泥混凝土鋪面	17
木作	19
仿木作(塑木)	21
仿木作(混凝土)	22
高壓混凝土地磚	24
石材地坪	27
植草磚(或透水磚)	28
仿造石材	29
植草	30
苗木栽植及移植	32
油漆	36
防蝕塗裝	37
護木漆料	38
鋼構油漆	43
不鏽鋼管及管件	44
鋼構造(焊接檢測)	44
土工織物	49
加勁格網	52

噴凝土.....	53
格梁護坡.....	54
箱型石龍.....	55
皂土毯.....	57
止水帶-1 聚氯乙炔止水帶.....	61
止水帶-2 橡膠止水帶.....	61
鋼筋混凝土管.....	62
塑膠管-1 【聚氯乙炔塑膠管】.....	64
塑膠管-2 【高密度聚乙烯塑膠管】.....	64
金屬格柵蓋板.....	65
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面.....	67
微型樁.....	68
植生樁.....	70
貳、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73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76
第二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78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80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81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82
第六條 稅捐.....	88
第七條 履約期限.....	89
第八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90
第九條 施工管理.....	91
第十條 監造作業.....	95
第十一條 工程品管.....	96
第十二條 災害處理.....	99
第十三條 保險.....	99
第十四條 保證金.....	102

第十五條 驗收.....	105
第十五條之1 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	107
第十六條 保固.....	109
第十七條 遲延履約.....	110
第十八條 權利及責任.....	112
第十九條 連帶保證.....	114
第二十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115
第二十一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116
第二十二條 爭議處理.....	119
第二十三條 其他.....	120
特定條款.....	122
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	126
附錄 2、工地管理.....	130
附錄 3、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	133
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	136
附錄 5、工程工期.....	140
附錄 6、施工管理作業.....	141
附錄 7、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142
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153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154
第二條 履約標的(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本條之附件載明).....	156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161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164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165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170
第七條 履約期限.....	171
第八條 履約管理.....	174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178
第十條 保險	180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181
第十二條 驗收	182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182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184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186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187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188
第十八條 罰則	190
第十九條 其他	193
第三條附件	196
第八條附件	197
肆、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投標須知	201
伍、工程採購投標須知	219

壹、工程檢(試)驗標準

壹、工程檢(試)驗標準

第一節 編列原則及目的

本農村再生工程常用檢(試)驗標準，係提供執行本局各相關計畫之單位，便於查閱常用檢(試)驗檢查對象所對應之標準(如 CNS、ASTM 等)，並能藉由檢(試)驗方法摘要，初步了解其步驟與方法。

編列本農村再生工程常用檢(試)驗標準，目的為使執行計畫之設計者、工程新進人員、承辦人及相關人員能易讀、易懂，並有系統查閱常用檢(試)驗標準之相關內容，有利於計畫之執行及工程品質之提升。

第二節 編列之架構

一、項次：第 1 項~第 35 項共 35 主項(詳表 1)。

二、檢查對象：

1. 挑選對象：彙整水保局農村再生設施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及其他單位檢(試)驗之項目，並加入屬「農村再生工程」特性，挑選常用之材料及施工項目等計 35 主項。編列主項名稱下方括號中會標示適用之施工規範編號，例如混凝土(03050)。
2. 子項目：檢查對象 35 主項中再分為 78 個子項目，如混凝土項目有坍度、氯離子含量、圓柱試體抗壓強度及鑽心試體抗壓強度等四個子項目。
3. 編列順序：主項目之編列依據常用程度依序排列；子項目之編列依據施作順序排列。

三、對應標準：儘量採用中國國家標準(CNS)已有之標準，若 CNS 無規定者，則改尋國外之標準或規範。

四、檢(試)驗方法摘要：摘錄對應標準中檢(試)驗之相關規定，包括其方法與步驟等。

五、出廠證明、出廠試驗報告：依據該檢查對象之特性勾選是否出具出廠證明、出廠試驗報告等

六、參考合格標準：基本上可分為施工規範、CNS 或 ASTM 或 AASHTO 等、現行農村再生設施基本圖彙編及廠商提供等四種合格標準。

參考合格標準使用符號之定義如下：

使用符號	定 義
★	施工規範之標準
◎	CNS 或 ASTM 或 AASHTO 等之標準
▲	現行農村再生設施基本圖彙編規定之標準值
(*)	廠商提供之標準

表 1 農村再生工程常用檢(試)驗標準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1	混凝土 (03050)	坍度	CNS 1176 A3040 混凝土坍度試驗 法 92.11.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 CNS1174 之規定取樣，由試樣中所取得之混凝土樣品應具有整批混凝土之代表性。 先潤濕模具，放在不吸水的潮濕剛性面上，分三層填入，每層約為模具之三分之一，各層以搗棒均勻搗實 25 次，搗實底層須貫穿該層，搗實二、三層實須貫穿下一層止。 搗實完成後立即小心地以垂直方向提起模具，在 5±2 秒內以等速提上 300mm 之距離，提模過程不得側移或旋轉，由填充試樣到提起模具之過程不得中斷，且必須在 2.5 分鐘內完成。 立即量取錐模頂面和坍下試樣頂面原中心點之垂直距離極為坍度。 	V	無	<p>★</p> <p><u>設計坍度 ≤ 10cm 時，</u> 許可差為 ±2.5cm。</p> <p><u>設計坍度 > 10cm 時，</u> 許可差為 ±3.8cm。</p>
		氯離子含	CNS 13465 A3342	1. 氯離子濃度分析法可依吸光光度		V	★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量	新拌混凝土中水溶性氯離子含量試驗法 103.07.30	新拌混凝土中水溶性氯離子含量試驗法 103.07.30	法、硝酸銀滴定法或 CNS5858 所規定之硝酸汞滴定法分析。 2. 選用適宜方法所得氯離子濃度分析值，與該混凝土配比設計所示之單位用水量相乘除 100 可得氯離子含量		(當批次)	鋼筋混凝土 氯離子含量 \leq 0.3kg/m ³ 預力鋼筋混凝土 氯離子含量 \leq 0.15kg/m ³
	圓柱試體 抗壓強度	CNS 1174 A3038 新拌混凝土取樣法 75.08.04 CNS 1231 A3044 工地混凝土試體之製作及養護法 94.02.05 CNS 1232 A3045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之檢驗法 91.12.09	CNS 1174 A3038 新拌混凝土取樣法 75.08.04 CNS 1231 A3044 工地混凝土試體之製作及養護法 94.02.05 CNS 1232 A3045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之檢驗法 91.12.09	1. <u>試體取樣與尺寸</u> 依據 CNS 1174 A3038 不同拌合方式之混凝土取樣法規定進行取樣；製作長度為寬度兩倍之圓柱試體，且圓柱試體直徑至少為粗粒料標稱尺寸的 3 倍，一般使用試體之尺寸為 150mm×300mm。 2. <u>養護</u> 試體儲存位置應儘可能接近其所代表的結構物附近，及給予試體表面與結構物構件相同的保護方式，提供相同之環境溫度及濕度，以此得到試驗成果來決定是否具		無	★ 1.任何連續三組強度試驗結果之平均值不得小於規定強度 f_c ，任何一組強度試驗之結果不得低於 $0.85f_c$ ($140 < f_c \leq 210\text{kgf/cm}^2$ 時)或不得低於 $f_c - 35\text{kgf/cm}^2$ ($210 < f_c \leq 350\text{kgf/cm}^2$ 時)或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p>有能力承受使用需求、拆模時間等。</p> <p>3. <u>運送試體至實驗室</u> 運送前，試體依養護及保護之規定辦理，運送必須在混凝土試體達到終凝狀態後至少 8 小時才可進行。在運送過程中應使用試體的填充材料保護試體。整個運送過程不得超過 4 小時。</p> <p>4. <u>抗壓強度之檢驗(CNS 1232 A3045)</u> 本試驗係混凝土圓柱形體包括模製圓柱形試體及鑽心試體康壓強度之檢驗法，連續施加規定速率之軸向載重，直至試體破壞。自養護處取出後應儘速進行抗壓試驗，如用螺旋式試驗機加壓速率應保持 1mm/min，若採液壓式，加壓速率應維持每秒鐘 1.5kgf/cm² 至 3.5kgf/cm² 之間，試驗機應加壓直至試體破壞，紀錄最大荷重。若長徑比小於 1.8 時，計算得之值應乘</p>			<p>不得低於 0.9f_c(f_c>350kgf/cm²時)。</p> <p>2. 混凝土圓柱試體個數達 25 個以上時，應計算偏差係數，偏差係數超過 20% 以上為不合格，試體 28 天抗壓強度其未達設計強度者，超過總試體個數之 20% 以上時為不合格。</p>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上修正係數修正。			
	鑽心試體 抗壓強度	CNS 1238 A3051 混凝土鑽心試體 及鋸切長條試體 取樣法 94.05.13 CNS 1232 A3045 混凝土圓柱試體 抗壓強度之檢驗 法 91.12.09	<p>1. <u>試體取樣與尺寸</u></p> <p>(1) 取樣齡期應不少於 14 天，以避免取樣時破壞水泥砂漿與粗粒料間之結合，且試體不得有鋼筋。</p> <p>(2) 鑽取試體時應垂直於混凝土面，且不應接近模板接縫處或明顯澆置單元的邊緣。</p> <p>(3) 試體尺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徑：鑽心試體最小直徑不宜低於粗粒料標稱最大粒徑的 3 倍，且應至少不低於粗粒料標稱最大粒徑的 2 倍。 ● 長度：鑽心試體蓋平後的適當長度應為直徑的 1.9~2.1 倍。 		無	<p>★</p> <p>三個試體混凝土抗壓強度之平均值不低於於設計混凝土抗壓強度85%及單一值不低於設計混凝土抗壓強度75%。</p>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徑比：若試體長徑比不大於 1.75，應修正抗壓強度試驗值，若試體長徑比大於 1.75，強度無需修正。 2. <u>養護</u> 試體鑽出後，擦拭表面鑽心用水並允許表面水氣蒸發，當表面氣乾時(應不超過鑽心後 1 小時)，將試體個別置於塑膠袋或不吸水容器中封口，以防止水氣損失。 3. <u>運送試體至實驗室</u> 試體送至實驗室，請實驗室依 CNS1238 規定在鑽心 2 天內完成磨平鑽心試體，於試體鑽取後 7 天內完成試驗。 4. <u>抗壓強度之檢驗</u> 依據 CNS 1232 A3045 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之檢驗法求得抗壓強度。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2	鋼筋 (03210)	外觀檢查	CNS 560 A2006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 103.02.05	須符合 CNS 560 A2006 規定形狀、尺度、質量及其許可差。	V	V (當批次)	依設計要求 (設計使用各種鋼筋須符合CNS 560 A2006之規定)
		抗拉試驗	CNS 560 A2006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 103.02.05 CNS 2111 G2013 金屬材料拉伸試驗法 85.07.25	依 CNS 2111 施行結果，其降伏強度、抗拉強度、拉伸率須符合本標準鋼筋機械性質之規定；實測最小抗拉強度規定值 14N/mm ² 以內，實測降伏強度小於最小降伏強度規定值 7N/mm ² 以內，實測降伏強度大於最大降伏強度規定值 7N/mm ² 以內，或其伸長率小於最小伸長率規定值之 2.0%以內者，得進行重驗。			★ 鋼筋規定降伏強度下限值之1.25倍
		抗彎試驗	CNS 3941 G2043 金屬材料之彎曲試驗法 88.08.27	依 CNS 3941 之壓彎法或捲彎法，試樣於接受試驗後不得有目視可見之橫向裂縫發生於其彎曲部份之外側，或其他不利於使用之缺陷。			◎ 目視檢驗彎曲部份之外側是否有裂痕或其他之缺陷。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化學成分 (焊接鋼材適用)	CNS 560 A2006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 103.02.05 CNS 15162 G2283 鋼製品之鋼液分析 97.01.14	採鋼液分析法，鋼液自澆桶澆鑄於鑄模至凝固之過程中採取之分析用試樣所進行之化學成分分析。通常以儀器分析法所得之值有疑慮時，再利用化學分析法進行分析。			依設計要求
3	土方工作 (02300)	壓實度 (工地密度/最大乾密度×100%)	工地密度之砂錐法 CNS 14733 A3388 以砂錐法測定土壤工地密度試驗法 94.04.19 (或 AASHTO T191)	本標準規定以砂錐法測定土壤工地密度之試驗方法，步驟為： 1. 利用砂錐儀底盤輕輕推平預定進行試驗位置地表，並將底盤安置於試驗孔位上方； 2. 使用挖掘工具沿底盤中央圓孔向下挖出一深度與底盤中央圓孔直徑接近之圓孔，孔壁及孔底使用毛刷及土鏟仔細清理乾淨。挖出之土樣隨即置入預備好之塑膠袋中密封並標定孔號及量測其重量(m)； 3. 將砂錐儀置於電子秤上，再將標準	無	無	★ (1)距路基頂層面30cm以內者，壓實度 $\geq 95\%$ (2)距路基頂層面大於30cm者，壓實度 $\geq 90\%$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p>砂倒入砂錐中，記錄砂錐儀與標準砂總重(m0)；</p> <p>4. 將砂錐儀連同標準砂一起移至底盤圓孔上方安置妥當後，輕輕開啟砂錐儀閥門，使標準砂自由落入圓孔及下方圓錐中；</p> <p>5. 當標準砂停止落下時，輕輕關閉砂錐儀閥門，再將砂錐儀與剩餘之標準砂取出秤其剩餘重量(m1)；</p> <p>6. 將挖出之土樣帶回試驗室內量測其含水量(W)；</p> <p>7. 依前述資料即可計算求得挖掘圓孔體積(V)、現地土壤濕密度及現地土壤乾密度。</p>			
			<p>工地密度之核子密度儀法 AASHTO T238 Standard Method</p>	<p>本標準規定以伽瑪放射線源及其偵測器測定土壤現地密度，並配合中子射源及其偵測器量測之土壤含水量，以計算現地土壤乾密度，步驟為：</p>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of Test for Density of Soil and Soil-Aggregate In-Place by Nuclear Methods (Shallow Depth) ;Revised Per Interim Specifications - Tests and Methods - 19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除地面之鬆動、擾動材料與外來材料，使試驗材料之表面澈底暴露出來； 2. 整平試驗地面，使儀器與試驗材料間有最大接觸面，試驗面應保持水平，並有足夠尺寸以容納儀器； 3. 儀器下之最大空隙不得大於 1/8in(3mm)，用就地取得之細粒料填補這些空隙，並用剛性平板或其他合適工具鏟平表面。填補材料厚度不得大於 1/8in(3mm)； 4. 以導引板和打孔設備在試驗面上打出一垂直孔洞，該孔應具足夠深度與正確之方向，以使探針插入後不會令儀器傾斜或偏離試驗面； 5. 伸出探針達希望試驗深度，並將探針插入地面孔洞中； 6. 將儀器與地面密切接觸；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p>7. 將儀器由探針方向往儀器中心向小心的拉，使探針孔壁密切接觸；</p> <p>8. 啟動開關，並疏散儀器周圍人員，令儀器量測 1 次或 1 次以上，每次量測 1 分鐘(Normal method)，並記錄其值；利用原先夯實試驗求得之最大乾密度，配合核子密度儀之量測結果即可求得現地土壤之相對夯實度(Rc)。</p>			
			<p>最大乾密度： CNS 11777-1 A3252-1 土壤含水量與密度關係試驗法（改良式夯實試驗法）94.04.19 （或 AASHTO T180）</p>	<p>1. 本標準為土壤含水量與密度關係試驗法，規定於特定夯模內以 4.54kg 之夯錘及 457mm 之落距條件下將土壤分層夯實，測定其含水量與密度之關係，共有四種方法如下。A 法：101.60mm 夯模，試樣通過試驗篩 4.75mm CNS 386〔試驗篩〕者。B 法：152.40mm 夯模，試樣通過試驗篩 4.75mm CNS 386 者。C 法：101.60mm 夯模，試樣通過試驗篩</p>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p>19.0mm CNS 386 者。D 法：152.40mm 夯模，試樣通過試驗篩 19.0mm CNS 386 者。</p> <p>2. 4.75mm (4 號篩) 以上之粗料含量與夯壓試驗之土樣不同時，須符合 AASHTO T224 之規定 (土壤夯壓試驗之粗料含量校正法) 校正最大乾密度，以校正後之最大乾密度計算壓實度，採用核子密度儀做試驗時，校正所需之粗料含量，可於試驗點挖掘做篩分析得之，或以 3 次以上篩分析之平均值為之，採用何法，由工程司與承包商在試驗前商定。</p>			
		滾壓檢驗	施工規範第 02300 章 3.3.2 節	1. 如以石料為主要材料填築路堤時，可採用滾壓檢驗。滾壓檢驗應以工程司認可之重貨車，行駛整個路基面至少 3 次 (一往返為一次)，不產生移動或裂痕凹陷者方為合格。			★不產生移動或裂痕凹陷者方為合格。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2. 滾壓檢驗所用重車，須為後輪單軸，單邊雙輪，其後軸總載重在 16t 以上，輪胎壓力為 7kgf/cm ² 。			
4	碎石級配 (02726) (02722)	磨損率	CNS 490 A3009 粗粒料 (37.5mm 以下) 洛杉磯磨損試驗法 98.05.04	<p>1. <u>試樣準備</u> 將縮樣後試樣洗淨，放置於烘箱內烘乾至恆重，紀錄試驗前質量。</p> <p>2. <u>試驗方法及步驟</u> 將備妥之試樣和模球放進洛杉磯試驗機，加蓋板固定之，以每分鐘 30~33 轉轉速旋轉 500 轉，將試樣卸出，量測試驗前後質量差除以試驗原質量即為磨損率。</p>	無	無	★磨損率 ≤ 50%
		壓實度	同第 3 項【壓實度】對應標準。	同第 3 項【壓實度】檢(試)驗方法摘要。	無	無	★依設計要求或若無明確規定需求，壓實度 ≥ 95%
5	路基整理 (02336)	壓實度	同第 3 項【壓實度】對應標準。	同第 3 項【壓實度】檢(試)驗方法摘要。	無	無	★壓實度 ≥ 95%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6	瀝青混凝土鋪面 (02742)	瀝青含油量	CNS 15478 A3431 自瀝青鋪面混合料中定量萃取瀝青試驗法 100.05.26 (或 ASTM D217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標準規定熱拌鋪面混合料及鋪面樣品中定量測定瀝青含量之試驗法。依本標準內各試驗法所獲得之粒料，可依 CNS 486 及 CNS 491 進行篩分析。有 A 法(離心法)、B~D 法(迴流法)及 E 法(真空法)共五種。 2. 精密度混合料組成之吸水率低於 1.25% 時，於瀝青含油量與設計含油量(瀝青含量對混合料重量之百分率)之標準誤差，A 與 E 法應在 $\pm 0.22\%$ 以內，B 至 D 法應在 $\pm 0.23\%$ 以內。精密度混合料組成之吸水率大於 2.5% 時，於瀝青含油量與設計含油量(瀝青含量對混合料重量之百分率)之標準誤差，A 至 D 法應在 $\pm 0.37\%$ 以內，E 法應在 $\pm 0.29\%$ 以內。 	V	(視設計者之需求檢送試驗報告)	★設計含油量之 $\pm 0.4\%$
		壓實度	CNS 12390 A3288 瀝青路面壓實度	1. 本標準規定瀝青路面壓實度之試驗方法，此壓實度係以工地拌和公式	無	無	★壓實度不低於 95%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試驗法 94.10 (或 AASHTO T230)	<p>許可差內之相同材料所製標準試驗體為基準。</p> <p>2. 試驗方式採壓實路面取樣，取樣共有三種方式，測定取自壓實路面之試驗比重依 CNS 8757 或 CNS 8759 規定，標準試體依 CNS 12395 規定製成 3 個馬歇爾試體，測定試驗室所製作之標準夯實試體比重依 CNS 8757 或 CNS 8759 規定。</p> <p>3. 壓實度(%)=(路面試體比重/標準試體比重)x100%。</p>			
	厚度	CNS 8755 A3147 瀝青鋪面混合料 壓實試體之厚度 或高度試驗方法 76.08.19	<p>1. 試體來源分為試驗室模製壓實及瀝青鋪面鑽取兩種。</p> <p>2. 試體兩端相當平整或各層清晰齊一時，則可用金屬捲尺、直尺或游標卡尺量測試體之厚度及各層之厚度，量測方向應儘量垂直式體頂</p>	無	無	厚度 \leq 10%設計厚度 或1cm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p>面。依頂部圓周四等分量取四次厚度，取其平均值為平均厚度。</p> <p>3. 若頂部及底部非常平整可以量測旋架或其他適合之設備加以量測，此法所測得之厚度與第(2)點所述方法求得之值，差異不得超過±0.1cm。</p> <p>4. 密集配瀝青混和料試體，齊垂直側面甚平整時，則齊厚度可藉由試體體積除以試體橫斷面面積求得。</p>			
7	水泥混凝土鋪面 (02751)	混凝土	同第 1 項對應標準。	同第 1 項檢(試)驗方法摘要。	V	V (當批次)	同第1項參考標準
鋼筋		同第 2 項對應標準。	<p>1. 竹節鋼筋：同第 21 項檢(試)驗方法摘要。</p> <p>2. 鋼筋直徑在 9mm 以上者均使用竹節鋼筋，8mm 以下者得使用光面鋼筋。</p>	V	V (當批次)	同第2項參考標準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銲接鋼絲網	施工規範第 03220 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混凝土中所使用之鋼線網須符合 CNS 6919 G3132 之規定。 2. 所有鋼線網，應按施工圖所示位置，正確妥善安置並固定之，使在澆置混凝土時無位移情事，在澆置混凝土前，應先檢查。 3. 鋼線網與模板間之距離，以支撐、墊塊、繫條、吊桿或其他經認可之支撐物維持之。用於支持鋼線網避免與模板面接觸之墊塊，須採用預製之 1:1 水泥砂漿塊或其他適用之代用品，其形狀及尺度須先經核可。採用金屬品之墊座亦可，與混凝土外表面接觸之金屬墊座，須經熱浸鍍鋅處理。兩層鋼線網間之間隔，須以預製 1:1 水泥砂漿墊塊隔離，或用其他適當之代用品。墊塊擺放的數量及密度應確保鋼線網之保護層厚度符合契約要求，若不足 	V	V (2 年內)	◎ (1)抗拉強度達 540N/mm ² 以上。 (2)降伏強度達 440N/mm ² 以上。 (3)彎曲特性依規定之內側半徑 160~180度時，灣區外側不得產生裂縫。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p>時應增加墊塊數量。</p> <p>4. 鋼線網在接縫處須重疊，其重疊部分，除另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少於一個網眼之寬度加 5cm，但光面鋼線網最少不得小於 15cm，麻面鋼絲網不得小於 20cm。重疊接頭處，須緊連捆紮，使與鄰接之網片連成一均勻之平面。邊緣及末端應緊密固定。</p>			
8	木作 (06100) (06200)	含水率	CNS 444 O1003 製材分等 101.08.16	一般乾燥處理之木材須經含水率試驗，同一試片含水率平均值基準，整修材(或未整修材)，標示 SD15 者，含水率基準為 15% 以下；標示 SD18 者，含水率基準為超過 15，18% 以下。	V	(視設計者需求檢送鑑定報告)	◎含水率基準為15%以下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防腐處理	CNS 3000 O1018 加壓注入防腐處理木材 100.07.07	1. 防腐劑應保持在不稀釋狀態，水溶性、乳化性及油溶性之木材防腐劑係指各為指定濃度以上之溶液。 2. 使用油性或油性木材防腐劑時，注入量為 120kg/m ³ 以上，使用水溶性木材防腐劑及乳化性木材防腐劑時，注入量為 200kg/m ³ 以上。若依上述規定進行仍無法達到規定量，可將壓力提高至 1.2MPa~2.2MPa(12.2 kgf/m ³ ~22.4kgf/m ³)，直至壓入量不在增加為止。			◎油性防腐劑注入量為 $\geq 120\text{kg/m}^3$ ； ◎水溶性防腐劑注入量為 $\geq 200\text{kg/m}^3$
		防蟻處理	施工規範第 06200 章 2.1.5 節	若與土壤接觸面者，應確實滿塗防蟻油，待其乾燥後方得使用。原則上保固 1 年以上，木料若有特殊規定時須做好防蟻處理並負責保固 10 年以上。			◎符合CNS 3000 O1018標準，並保固1年以上。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9	仿木作 (塑木)	密度	CNS 13333 K61012 塑膠密度 及比重試驗法 83.01.25	測定方法分為 A、B、C、D 法四種，分別為水中置換法、比重法、浮沉法及密度梯度法。依樣品之種類採取不同之試驗方式求得比重，由測試時某溫度下水之密度值換算求得該試樣之密度。	V (檢送 樣品)	V (1 年 內)	(*) 密度 $\leq 0.7(\text{g}/\text{cm}^3)$ (23°C)
		抗彎曲強度	CNS 4392 K6419 塑膠—彎曲性能 測定法 102.06.26	針對硬質及半硬質塑膠在特定條件下，其彎曲性能之測定方法，試驗法分為 A 法及 B 法兩種，A 法僅使用一試驗速率(1%/min)，測定彎曲-應力彎曲-應變曲線；而 B 法試驗則使用兩種不同的應變速率，測定彎曲彈性係數時為 1%/min，而在彎曲應力-應變曲線後段時，視材料的延展性，試驗的應變速率分別採用 5%/min 或 50%/min。抗彎曲強度係以試片外表面於跨距中央位置之標稱應力之最大		V (1 年 內)	(*) 抗彎曲強度 ≥ 250 (kgf/cm ²)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值，依公式計算而得 σ_f 。			
		抗彎曲彈性模數	CNS 4392 K6419 塑膠—彎曲性能 測定法 102.06.26	同上述試驗方法，僅對線性應力/應變有效，且僅在小撓度下是正確的，可藉由電腦輔助設備，以線性回歸步驟測定該曲線兩點間的彈性模數(Ef)		V (1年內)	(*) 抗彎曲彈性模數 \geq 15500(kgf/cm ²)
		抗壓強度	CNS 12781 K6980 玻璃纖維強化塑膠之壓縮性能測定法 79.09.24	係對 GFRP 之單方向強化材料及近乎面內等向性之材料，諸如玻璃纖維織布、玻璃纖維切股毡等補強之材料做邊緣方向之壓縮試驗方法，測得試片之最大壓縮載重，除以最小面積即為抗壓強度。		V (1年內)	(*) 抗壓強度 \geq 280 (kgf/cm ²)
10	仿木作 (混凝土)	混凝土抗壓強度	CNS 1238 A3051 混凝土鑽心試體及鋸切長條試體取樣法 94.05.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試體尺寸</u>：直徑不得小於 94mm，長度應為直徑之 1.9~2.1 倍，若長徑比不大於 1.75，應修正抗壓強度試驗值。 2. <u>試體濕度調節</u>：訂定濕度調節程序用以保存試體的含水量並提供可重複再現的含水狀態，以降低因水造 	V (檢送樣品)	V (2年內)	(*) 混凝土抗壓強度 \geq 280(kgf/cm ²)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p>成試體中濕度梯度得變化。</p> <p>3. <u>鋸切端面</u>：試體鋸切後兩端面應為平面且與縱軸垂直，如有必要採蓋平或磨平。</p> <p>4. <u>密度</u>：試體在試驗前量測重量及試體尺寸以求得試體之單位重。</p> <p>5. <u>試驗</u>：試體鑽取後須在 7 天之內完成試驗。</p>			
	耐候性		塗料一般試驗法—塗膜之長期性能—加速耐候性(紫外線螢光燈及水)ASTM G154 Standard Practice for Operating Fluorescent Ultraviolet (UV) Lamp Apparatus	<p>1. 使用紫外線螢光燈與凝結水或水噴霧，進行塗膜之加速耐候試驗，以產生某些輻射暴露量，或共同協議的操作時間及某些性質之特定變化程度。</p> <p>2. 輻射、溫度及濕度均會影響老化過程。本標準所規定之裝置即在模擬此三種因素。</p> <p>3. UV 燈從低壓水銀弧光發射 UV 光，除另有規定，所用燈應為下列</p>		V (2 年內)	(*) 耐候性耐候性 2000 小時無異狀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for Exposure of Nonmetallic Materials(2006)	<p>三種之一：(a)UVB-313；(b)UVA-340；(c)UVA-351。</p> <p>4. 使用輻射計以監測輻射照度與輻射暴露為選擇性，應符合 ISO 4892-1:1999 之規定。</p> <p>5. 試片時底材應使用 CNS 15200-1-4 規定，塗膜厚度依 CNS 15200-1-17 規定，參作方法個別為：(a)凝結水之曝露；(b)水噴霧之曝露，老化準則可依 CNS 15200-4-1~CNS 15200-4-6 及 CNS 15200-8-1~CNS 15200-8-6。</p>			
11	高壓混凝土磚 (02786)	尺度	CNS 13295 A2255 高壓混凝土磚 99.05.18	以符合 CNS7548 規定之金屬直尺或符合 CNS 4175 規定之游標卡尺量測式樣之長度、寬度、厚度及突出物，取其平均值。若量測面層厚度時，沿試樣中線切開，任取等距離三點量測，取其平均值。	V (檢送樣品)	無	◎長(寬)度不得超過 600mm，許可差為 ±2mm；厚度許可差為 ±3mm。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抗壓強度	CNS 13295 A2255 高壓凝土地磚 99.05.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試驗前須置於(24±8) 0C，相對溼度小於 80%之空氣中至少 48 小時。 2. 試樣應以整塊地磚，若尺寸超過 30cm 部分，已裁切成 30cm 測試。 3. 高壓地磚之兩個施壓表面應為平行之光滑平面，須用蓋平材料予以蓋平，緩慢穩定地施加壓力直至試樣破壞，加壓速率維持每秒鐘約 0.5MPa。 		V (2 年內)	◎ A級：(重型車道用)之抗壓強度平均值應大於65MPa，任一測試值須大於59MPa； B級：(中小型車道用)之抗壓強度平均值應大於50MPa，任一測試值須大於45MPa； C級：(自行車及人行道道用)之抗壓強度平均值應大於45MPa，任一測試值須大於40MPa。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備註:1Mpa=10 kg/cm ²
	耐磨性	CNS 13297 A3336 混凝土製品耐磨性試驗法(噴沙法)102.10.15	安置試樣使其試驗表面垂直於噴嘴軸，於距離端點(75±2.5)mm處夾住試樣，並已護罩穩固的貼附於試驗表面上，曝露表面噴砂60秒，於至少8個不同點重複前述步驟，隨後以油脂造型黏土填充磨損之凹洞，並以直規整平表面，測定黏土填充於凹洞前及填充留在凹洞後所剩餘之質量。計算以體積為基準之磨損係數損失為補償試樣密度之變化，以cm ³ /50cm ² 表示。		V (2年內)	◎ 磨耗體積損失量不得超過15cm ³ /50cm ² ，且厚度磨耗平均值不得超過3mm。
	抗彎強度	CNS 13295 A2255 高壓混凝土磚 99.05.18	試樣受壓面需用蓋平材料蓋平，然後將試樣置於規定之試驗機上，支承桿間之跨距為240mm，並於跨距中央師縱向均布載重至破壞為止，加壓速率須維持在每分鐘		V (2年內)	◎ 若長度或寬度超過280mm時，其抗彎破壞載重需大於12kN。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0.881.23)MPa，讀出最大載重，作為破壞載重。			
12	石材地坪 (09637)	石材	CNS 6300 A1028 石材 74.01.25	石材依形狀及尺度可分類為塊石、板石、楔形石及粗琢石；一般石材的缺點有尺度不正確、翹曲、龜裂、斑紋、風化、缺角、凹陷、沾污等。軟石除上述缺點外尚有斑點及孔穴；石材品質分為1級品、2級品、3級品；試驗項目包括視比重試驗、吸水率及抗壓強度試驗。	V (檢送樣品)	(視設計者之需求檢送2年內試驗報告)	CNS及施工規範無規定，設計者可自行訂定。
		抗壓強度	CNS 6300 A1028 石材 74.01.25	1. 試驗時以具有球形接觸面之加壓裝置加壓於試體之中心。原則上以每cm ² 每秒 10kgf 之速度從垂直於石理之方向施壓，至試體破壞，壓力下降為止。 2. 抗壓強度以3個試體之平均值表示之。			
		吸水率	CNS 6300 A1028	1. 將試體浸入水槽，使其石理與水面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石材 74.01.25	<p>平行，且上部保持露出水面 1cm，然後置於 20±3oC 之恆濕溫室。</p> <p>2. 經 48 小時，取出試體，並迅速將表面之水分拭去，立即測定質量，此即為吸水質量。</p> <p>3. 吸水率以 3 個試體之平均值表示之。</p>			
13	植草磚 (或透水磚)	尺度	CNS 13295 A2255 高壓凝土地磚 99.05.18	同第 11 項(尺度) 檢(試)驗方法摘要。	V (檢送 樣品)	無	◎ 同第11項(尺度)參考標準。
		抗壓強度	CNS 13295 A2255 高壓凝土地磚 99.05.18	同第 11 項(抗壓強度) 檢(試)驗方法摘要。		V (2 年 內)	◎ 抗壓強度平均值應 ≥28MPa， 任一測試值須≥ 25MPa。
		抗彎強度	CNS 13295 A2255 高壓凝土地磚 99.05.18	同第 11 項(抗彎強度) 檢(試)驗方法摘要。		V (2 年 內)	◎ 同第11項(抗彎強度) 參考標準。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透水係數	CNS 114995 A2288 透水性混凝土磚 99.04.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試體浸置室溫水中 24 小時以上。 2. 注入試驗用水，調整注入水流速，直至水頭保持在溢流口，多餘的水由溢流口流出。 3. 在水頭保持一定不變之情況下，紀錄設定時間內量筒所承接之水量。 4. 量測連續五次滲流量，在其單位時間之平均滲流量不大於 5% 時視為滲流量穩定。 5. 紀錄水槽內之水溫。 6. 計算求得 20OC 下之透水係數值。 		V (2 年內)	◎ 20OC 透水係數平均值 $\geq 1 \times 10^{-2} \text{cm/sec}$ 。
14	仿造石材 (04730)	硬度	CNS 13332 K61011 塑膠洛氏硬度試驗法 94.10 (或 ASTM D78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標準規定塑膠材料之洛氏 M、L 及 R 硬度之測定方法，原則上 M、L 及 R 硬度均約在 50~115 範圍內，此外，塑膠薄膜、膠帶及發泡塑膠不包括在內。 2. 洛氏硬度係用頭壓，先加基準載重，然後施加試驗載重，再恢復至 	V (檢送樣品)	V (2 年內)	硬度須符合 ROCKWELL 90 以上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p>基準載重時，油錢後兩基準載重下壓頭沒入深度之差(h)求出支數值，硬度計算式：$130-500h$(h 單位 mm)。</p> <p>3. 洛氏硬度之試驗機應依 CNS 10422 規定，試樣之最小厚度為 6mm，盡可能 10mm 以上較佳，寬度為 12mm 以上。</p> <p>4. 計算依 CNS 2779 規定對各樣品求硬度之平均值及範圍或標準差。惟平均值係依 CNS 2925 修整至整數位。</p>			
15	植草 (02900 A)		<p>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施工規範第 02920 章</p> <p>2. 交通部公路總局施工規範第 02920 章</p>	<p>1. 合格標準以目測及測量尺規方式檢驗。</p> <p>2. 承包商應為外購之草莖、草塊、草毯、草苗不得帶有入侵紅火蟻出具證明或具結確保；如經相關單位確認帶有入侵紅火蟻，則承包商應負</p>	植草 施工 計畫 書	無	<p>★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施工規範：</p> <p>1. 草皮(草毯)應為適於鋪植地區之自然環境、品種優良、新</p>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p>責撲殺，所導致之生命財產損失及防治費用由承包商全額負擔。</p> <p>3. 採購之種子須標明種子生產年份、來源、種子發芽率、採種時間、地點及採種時氣候等項目。</p>			<p>近移植、不含雜草及根部完整者。草皮之長度及寬度至少應各為20cm，草葉之長度應在5~10cm之間，草皮厚度應在3cm以上。</p> <p>2.草苗須為生長良好且長度至少15cm，以3~5支為1束，不可有枯萎現象。</p> <p>★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施工規範：</p> <p>1.草莖應剪取根莖作為施工材料，至少3節且不含其他雜草，並須無病蟲害、</p>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黃化或枯萎現象。 2.草塊、草毯須為不含雜草及根部完整者。莖葉之長度3~6cm，根莖土壤厚度3cm以上，莖葉須密布，不可有枯萎現象。 3.草苗須為生長良好且長度至少15cm，以3~5支為1束，不可有枯萎現象。
16	苗木栽植及移植 (02902 A)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施工規範第 02902 章 2.交通部公路總局施工規範第 02902	1. 合格標準以目測及測量尺規方式檢驗。 2. 植栽材料之備置及檢查(僅適用種植工程) (1) 承包商應依規定形態為原則，儘速	育苗、栽植、養護計畫	無	★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施工規範： 每一植物所訂規格，如已列明差距容許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章	<p>備妥契約數量以上之植栽材料，並集中於 1~3 處苗栽集中場，標示記號區別、妥善管理，以為該工程所用，避開因市場供應變動而影響工程進行。</p> <p>(2) 植栽材料須依植栽大小培植於規定尺寸之容器(植袋)中；容器(植袋)苗檢查作業時隨機切開容器(植袋)，檢查是否已育成完整根系且細根分布至容器(植袋)邊緣。</p> <p>3. 植栽材料生長狀況及形態應具有之特性：</p> <p>(1) 喬木</p> <p>A. 喬木樹冠不得經大量修剪以符合規格。</p> <p>B. 除另有規定外，喬木主幹部分應</p>	書		<p>度,則各單株之規格可以在容許度變化,否則植株高度之差距,不得超過標準高度之20%,高度、枝葉幅度及幹徑較標準規格小者,其差距不得低於標準規格之10%。</p> <p>★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施工規範： 所有苗栽之株高,不得低於設計規格,且同一種類苗栽之高低差不得大於設計規格之20%。</p>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p>直立，不可有嚴重彎曲。</p> <p>C. 原則上幹高 1.5m 以下不得有分枝。(惟契約另有規定或因造景需求經工程司同意者除外)</p> <p>D. 主分枝均勻分布於主幹上，不可集生於幹的同一節點上(若為樹種之遺傳特徵除外)。</p> <p>E. 分枝之伸展須以主幹為中心，向四周適度均勻伸展，使種植後樹冠得以完整勻稱為原則。</p> <p>F. 斷根前之修剪幅度，應儘量保留原有樹冠，最少須保留亞枝。</p> <p>G. 樹冠屬開張型(圓頭形)樹種者，若非屬自然原生形態，係為人工修剪培育其樹冠分枝者，其自主幹分叉之主分枝須具 3 枝以上，並以主幹為中心，接近圓周均勻</p>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p>伸展。</p> <p>H. H.樹冠屬直立型(塔形)樹種者，主幹須維持自然直立特性，自基部到主幹頂芽均無直立性分枝產生，保持其單一主軸樹形，其橫向枝及頂芽不得漏缺、剪除。(例如楓香)</p> <p>I. 針葉類或整型類不得斷枝斷梢而失去原有端正形態。(例如杉、柏科植物)</p> <p>(2) 灌木、地被、草花</p> <p>A. 分枝須充足，枝葉茂盛，其投影原則上須滿覆容器之土壤面。</p> <p>B. 苗栽高度 1/3 以上不得有基幹裸露狀況。</p> <p>C. 苗栽須生育強健，枝條節間須為正常長度，不得細弱徒長。</p>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D. 地被、草花種植時，若正值開花季節，須具有多數已著色花苞。			
17	油漆 (09910)	乾膜厚度	施工規範第 09910 章 3.3.2 節	<p>測量乾膜厚有 2 種不同的方法，分為破壞性測試和非破壞性測試。</p> <p>1. <u>破壞性</u>的乾膜度測量須要經業主同意才能進行。測量時先用鋒利的刀片劃破漆膜，然後通過顯微鏡來觀察計算漆膜厚度。其中最為常用的一種工具是油漆檢測儀 (Paint Inspection Guage,PIG)，其可以測量出整體漆膜厚度，亦能測量出每一道塗層的漆膜厚度。使用時應注意不同型號之刀片代表之斜角不同，顯微鏡中觀察到之每一刻度所代表厚度亦不同，另外各廠牌之間每一刻度亦有不同之厚度。</p> <p>2. <u>非破壞性</u>：主要有磁性拉伸式測厚儀和電子測厚儀。磁性拉伸式測厚</p>	V (檢送 樣品)	(視設計者之需求檢送 1 年內試驗報告)	<p>★ 乾膜厚度:</p> <p>(1)屋內及屋外金屬構件、鐵金屬表面底漆60~80μm。 面漆2道60~80μm。 3道75~125μm。</p> <p>(2)屋內及屋外鍍鋅鋼件、鋁及其他非鐵金屬之表面底漆100~150μm。 面漆2道 60~80μm 3道75~125μm</p> <p>(3)屋內混凝土及水泥粉刷</p>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p>儀通常稱之為香蕉型測厚儀。使用時要注意以下事項：(a)磁頭會吸住鐵屑；(b)用於發黏的漆膜上，顯示之讀數可能低於真實漆膜厚度；(c)測試區域的震動讀數會偏高，(d)最好不要在邊緣、孔或內角小於25mm 處測量。電子式測厚儀有單探頭和雙探頭的，誤差在±3%以內，如果對測量範圍進行調校。電子測厚儀通過探頭和底材間的磁流量來進行漆膜厚度的測量。它使用電池，需要經常進行調校。更換不同的探頭，可以適用於多種金屬或非金屬底材上面，並且適用於平面和曲面。</p>			<p>每道漆40~50 μm。 (4)屋外混凝土及水泥粉刷 每道漆40~50 μm。 (5)木作表面 每道漆25~40 μm。</p>
18	防蝕塗裝 (09971)	乾膜厚度	施工規範第 09971 章 3.3.2 節	屋內及屋外鋼件、鐵金屬鍍鋅鋼件、鋁及其他非鐵金屬表面表面之底塗、面塗乾膜厚度參照第09971章3.3.2節附表一及表二之規定辦理。每層防蝕塗	V	(視設計者之需求檢送試1	★ 依設計要求並符合09971章3.3.2節附表一及表二之規定。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料完成後應通知工程司，必要時工程司得予以抽查，並俟其核可後，方得塗佈上層塗料。		年內驗報告)	
19	護木漆料	耐濕性、耐候性	CNS 11607 K6877 塗料一般檢驗法 (有關塗膜之長期耐久性之試驗法) 84.11.30	<p>耐濕性</p> <p>分為於塗膜上不結露下試驗的固定式及試片吊於恆溫恆濕箱中，慢慢迴轉使塗膜結露的回轉式。</p> <p>1. 固定式：將試片塗面對裝置內之風向或平行置入恆溫恆濕槽中，依產品標準所規定之溫度濕度條件，經試驗規定時間後，取出試片，立即觀察及放置室內 2 小時候觀察，塗膜若無皺紋、膨脹、龜裂、生銹及剝離，並放置 2 小時候所觀察無霧化、白化及變色時，即評定為「耐濕性無異狀」。</p> <p>2. 回轉式：將試片吊掛於恆溫恆濕箱，檢查其緩緩回轉時之塗膜的變</p>	V	V (1 年內)	<p>◎</p> <p>耐濕性 固定式或回轉式試驗法目視觀測評定為「耐濕性無異狀」者</p> <p>耐候性 利用目視評定及數值評定方法，紀錄耐候試片之觀察結果，進行品質評定 (施工規範及 CNS 標準無量化標準)</p>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p>化。</p> <p>對於試驗後剛取出之試片觀察塗膜面應無皺紋、膨脹、剝離之現象；且對於放置室內 2 小時後知試片，以目視觀察塗膜面應無陰翳、白化、變色，即判定為「對耐濕性無異狀」</p> <p>耐候性</p> <p>檢查塗膜如何耐抗對曝露於室外受自然環境之影響。室外曝露試驗場所須無妨礙日光直射、通風、降雨、之地上物件，並施予防止日光返照、塵土飛揚、水淹等措施，且有害氣體、蒸氣等環境污染因素較少之場所，宜設置於年平均日照時間為 2000 小時以上及年平亮 4000MJ/m² 以上之區域。試驗期間依一定期間間隔觀察塗膜施行試驗比較結果，以目視評定方法或數</p>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值評定方法(如粉化度試驗等),評定記錄試驗之耐候性。			
	耐鹼性、耐酸性、耐鹽水性	CNS 10757 K6801 塗料一般檢驗法 (有關塗膜之物理、化學抗性之試驗法) 84.11.30	<p>耐鹼性 將試片浸漬於規定濃度之鹼性溶液中,時間以 24 小時為宜,倘長期試驗時,浸漬每 30 天應換新試驗溶液。取出試片以流水穩靜清洗,甩去水跡後,目視觀察塗膜之狀態,另於標準狀態下放 2 小時後再次觀察比較塗膜狀態,確認塗膜無膨脹、龜裂、脫離、針孔、軟化以及生銹等缺失,更須觀察浸漬過之溶液無著色與無混濁並為原狀試片觀察比較光澤變化且無較大程度之變色時,評定為「鹼浸漬試驗無異常」。</p> <p>耐酸性 將試片浸漬於規定濃度之酸性溶液</p>		V (1 年內)	<p>◎ 耐鹼性 目視觀察塗膜評定為「鹼浸漬試驗無異常」者 耐酸性 目視觀察塗膜評定為「酸浸漬試驗無異常」者 耐鹽水性 目視觀察塗膜評定為「氯化鈉溶液浸漬試驗無異常」者 (施工規範及CNS標準無量化標準)</p>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p>中，時間以 24 小時為宜，若長期試驗，浸漬每 30 天應換新試驗溶液。取出試片以流水穩靜清洗，甩去水跡後，目視觀察塗膜之狀態，另於標準狀態下放 2 小時後再次觀察比較塗膜狀態，確認塗膜無膨脹、龜裂、脫離、針孔、軟化以及生鏽等缺失，更須觀察浸漬過之溶液無著色與無混濁並為原狀試片觀察比較光澤變化且無較大程度之變色時，評定為「酸浸漬試驗無異常」。</p> <p>耐鹽水性</p> <p>將試片浸漬於規定濃度之氯化鈉溶液中，以產品標準所規定時間浸漬，若無規定應於浸漬 96 小時取出試片，若作長期試驗，浸漬每 30 天應換新試驗溶液。取出試片後用流水清洗，於一</p>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p>般狀態下，豎立放置 24 小時後目視觀察塗膜狀況，確認塗膜無膨脹、生銹、龜裂及剝離時，即可評定為「氯化鈉溶液浸漬試驗無異常」。</p>			
	八大重金屬含量	CNS 4797-2 Z7066-2 玩具安全 (特定元素之遷移) 93.07.06	<p>1. 測定試樣製備: (1) 在室溫下以刮取實驗室試樣塗層，並在不超過環境溫度下粉碎。收集 100mg 以上且可通過試驗篩 0.5mmCNS 386 之塗層粉末，作為測定試樣。</p> <p>2. 萃取步驟: (1) 將上述備製之測定試樣及其質量 50 倍之 0.07mol/L 氫氯酸溶液與測定試樣混合。若混合液 PH 大於 1.5，則逐滴混合氫氯酸溶液約 2mol/L 直到 PH 介於 1.0~1.5 間。連續搖動一小時再靜置一小時。</p>		V (1 年內)	◎ 八大重金屬：Sb≤60ppm、As≤25ppm、Ba≤1000ppm、Cd≤75ppm、Cr≤60ppm、Pb≤90ppm、Hg≤60ppm、Se≤500ppm；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2) 隨即溶液有效的分離固體，首先用薄膜過濾，如有需要使用離心機使之分離，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			
20	鋼構油漆 (05122) (09910)	乾膜厚度	施工規範第 09910 章 3.3.2 節	同第 17 項(乾膜厚度) 檢(試)驗方法摘要。	V (檢送樣品)	(視設計者之需求檢送 1 年內試驗報告)	★ 乾膜厚度標準: (1)屋內及屋外金屬構件、鐵金屬表面底漆60~80 μm 。 面漆2道 60~80 μm 3道75~125 μm 。 (2)屋內及屋外鍍鋅鋼件、鋁及其他非鐵金屬之表面底漆100~150 μm 。 面漆2道 60~80 μm 3道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75~125 μm 。
21	不鏽鋼管及管件 (15223)	管壁厚	CNS 6331 G3124 配管用不銹鋼鋼管 95.06.16	管材應採用 AISI 304 焊接用不銹鋼，管壁厚應符合 Sch. 10S 以上，其標稱厚度號數依據 CNS 6331 G3124 表 5 之 Sch. 10S 系列的規定，	V	(視設計者之需求檢送 1 年內試驗報告)	★ Sch. 10S 以上
22	鋼構造(焊接檢測) (05122)	目視檢測	CNS 13021 Z8115 鋼結構銲道目視檢測法 89.07.29	所有焊接應做 100% 目試檢測。做銲接完成後塗裝前，銲道及其鄰近母材至少 25mm 範圍內應以鋼刷..等適當工具或方法清除會影響檢測之雜物。以目視檢測為主，檢驗員應接近至被檢物表面 600mm 以內檢驗必要時以放大鏡輔助檢驗細微瑕疵。由銲道之外觀如填角銲道外觀、對接銲道外觀等進行紀錄。經評估為瑕疵時，應將瑕疵之種類、位置及長度紀錄之。另視設計	無	無	★視設計者依焊接類型，並經檢測紀錄判定合格與否。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者需求可採非配壞檢測，如滲透液檢測(PT)、磁粒檢測法(MT)、超音波檢測法(UT)、超音波檢測法(UT)等。			
	滲透液檢測(PT)	CNS 13464 Z8131 鋼結構銲道液滲透檢測法 89.07.29	<p>1. <u>檢測方法</u> 本標準檢測分法流程包括滲液作業、乳化作業、清洗作業、乾操作業、顯像作業等。</p> <p>2. <u>瑕疵顯示</u> 可分為線形瑕疵及圓形瑕疵。</p> <p>3. <u>接受基準</u> 分為靜態力、受動態力及管狀結構等三種，若具本標準(CNS 13464 Z8131)所列此三類之瑕疵者判定為不合格。</p>		無	<p>★視設計者依焊接類型，對每檢測單位之抽檢結果應依下列標準處理：</p> <p>a.不合格率在5%以下時，該單位成品可視為合格。</p> <p>b.不合格率在5~10%時，對於該檢測單位應再抽取同數量試體再予檢測。如不合格率仍超出5%以上時，應對該檢測單位之其他所有成</p>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p>品全部檢查。</p> <p>c.不合格率超出10%以上時，應對該檢測單位之其他所有成品全部檢查。</p>
		磁粒檢測法(MT)	CNS 13341 Z8125 鋼結構銲道磁粒檢測法 89.07.29	<p>1. <u>檢測區表面處理</u> 非導電性覆層之覆膜厚度在0.05mm以下者，若檢測時使用直接磁化法其接觸點必須去除覆層，檢測區可用鋼絲刷或其他適當方法處理。</p> <p>2. <u>顯示評估</u> 使用非螢光磁粒檢測時，再被檢物表面的照度至少須達500lux。若使用螢光磁粒檢測時，黑光燈在黑暗區域檢視，檢視區背景亮度則不得超過32 lux。</p> <p>3. <u>瑕疵種類</u> 可分為線形瑕疵及圓形瑕疵。</p>		無	同滲透液檢測(PT)之參考合格標準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p>4. <u>接受基準</u></p> <p>分為靜態力及受動態力等二種，若具本標準(CNS 13341 Z8125)所列此二類之瑕疵者即判定為不合格。</p>			
	超音波檢測法(UT)	CNS 12618 Z8075 鋼結構銲道超音波檢測法 89.07.29	<p>1. <u>檢測區表面處理</u></p> <p>檢測區任何妨礙掃描及音波傳送之濺渣、鬆脫銹皮等，應予以清除，必要時得以研磨或適當方式處理之。</p> <p>2. <u>檢測程序</u></p> <p>(1) 掃描速率：不得超過 150mm/sec。</p> <p>(2) 掃描重疊區：每道掃描間距至少須有換能氣晶體尺度之 10% 重疊區，以確保全面檢測。</p> <p>(3) 一般鋼結構銲道斜束掃描：依本標規定之掃瞄儀器及方法測得比較位準值 b、瑕疵為準值 a，由公式計算得衰減評估值 d，進而計</p>		無	同滲透液檢測(PT)之參考合格標準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p>算得瑕疵評估值 d。</p> <p>3. <u>瑕疵種類</u> 分為球形瑕疵(如氣孔)、線形瑕疵(如裂縫、熔滲不足)及平面瑕疵等三種。</p> <p>4. <u>接受基準</u> 分為一般鋼結構銲道(靜態力、受動態力)及管狀結構等，若不符合本標準(CNS 12618 Z8075)所列接受標準之規定即判定為不合格。</p>			
	放射性檢測法(RT)		CNS 13020 Z8114 鋼結構銲道射線檢測法 89.07.29	<p>1. <u>表面處理</u> 銲件兩面的表面銲渣應儘可能清除乾淨，表面不規則程度以不會蒙蔽或混淆瑕疵之顯示為原則。</p> <p>2. <u>檢測技術</u> 分為單壁照相、雙壁照相管狀結構照相。</p> <p>3. <u>瑕疵種類</u> 分為圓形瑕疵、長形瑕疵及裂縫瑕疵等三</p>		無	同滲透液檢測(PT)之參考合格標準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種。 4. <u>接受基準</u> 分為靜態力、受動態力及管狀結構等三種，若具有裂縫或具本標準(CNS 13020 Z8114)所列任何瑕疵者即判定為不合格。			
23	地工織物 (02342)	抗拉強度	CNS 13483 A3346 地工織物抗拉強度及伸長率試驗法(抓式法) 84.01.26	1. <u>送驗樣本</u> 取長度 100cm 以上之全寬幅樣本，裁樣時離織邊織距離不得少於織物寬度之 1/20 或 150mm 取其較小者。 2. <u>試驗方法</u> 以定速拉伸下或定比率伸長下施力，直至試片發生斷裂為止，測得斷裂載重。	V -	(視設計者之需求檢送 1 年內試驗報告)	★抗拉強度 \geq 140 kg/5cm
		伸長率	CNS 13483 A3346 地工織物抗拉強度及伸長率試驗法(抓式法) 84.01.26	1. <u>送驗樣本</u> 取長度 100cm 以上之全寬幅樣本，裁樣時離織邊織距離不得少於織物寬度之 1/20 或 150mm 取其較小者。			(視設計者之需求檢送 1 年內試驗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p>2. <u>試驗方法</u></p> <p>以定速拉伸下或定比率伸長下施力，直至試片發生斷裂為止，測得伸長率。</p>		報告)	
		<p>透水率</p>	<p>CNS 13298 A3337 地工織物正向透水率試驗法 82.12.23</p>	<p>係利用定水頭或變水頭試驗方法以決定地工織物之正向透水率。由於地工織物有各種不同厚度，且厚度難以正確測得，若根據達西定律會被誤導。因此有很多例子看出在某一水頭重直流通過地工織物特定截面積之水量較有意義，故本標準不以滲透係數而以正向透水率表示之。</p>		<p>(視設計者之需求檢送1年內試驗報告)</p>	<p>(*)0.1 S-1</p>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耐紫外線性	CNS 9024 L2053 碳弧燈型耐光試驗機 71.06.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用弧燈型耐光試驗機，光源以玻璃罩遮擋之紫外線弧，機內具有自動控制之溫度調節裝置及試樣旋轉架。 2. 各設備應符合本標準包括電源、光源、溫度等規定。 3. 電源:110 或 220V，單向或 3 向。 4. 光源規定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燈數：1 (2) 放電電壓電流:125~140V,15~17A (3) 玻璃罩：罩袋型耐熱性光學玻璃，使用紅外線濾光片時 275nm 以下，透光率為 0%；275nm 以下，透光率為 90%以上。 (4) 碳棒尺寸:直徑 13mm,長 305mm (5) 放電狀態：密閉。 (6) 黑盤溫度計溫度：63±3oC。 		(視設計者之需求檢送 2 年內試驗報告)	紫外線碳弧燈連續照射200小時，外觀無變化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24	加勁格網 (02838)	抗拉強度	地工格網寬幅抗拉強度試驗 ASTM-D6637 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Determining Tensile Properties of Geogrids by the Single or Multi-Rib Tensile Method (20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夾具夾柱總寬度為 200mm 之試片，其夾距為 100mm，以規定拉伸速率施以軸向拉力直到試片破裂為止。 計算拉力強度，$\sigma f = Ff / Wf$。 	V	(視設計者之需求檢送 1 年內試驗報告)	依設計要求
		伸長率	地工格網寬幅抗拉強度試驗 ASTM-D6637 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Determinin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夾具夾柱總寬度為 200mm 之試片，其夾距為 100mm，以規定拉伸速率施以軸向拉力直到試片破裂為止。 計算拉伸率，公式 $\epsilon p = (E \times R \times 100) / (C \times Lg)$。 		(視設計者之需求檢送 1 年內試驗報告)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Tensile Properties of Geogrids by the Single or Multi-Rib Tensile Method (2011)				
25	噴凝土 (03372)	抗壓強度	施工規範第 03372 章 3.2.1 節及 CNS 1238 A3051 混凝土鑽心試體及鋸切長條形試體取樣法 94.05.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尺度 500mm×500mm 之試驗平板，噴製 1 塊試驗平板。 2. 在第 1 次施噴後，從平板上取下噴製之樣品切成 4 件 75mm×75mm×75mm 之試體(採取鋸切長條形試體取樣法)，並以 24 小時之抗壓強度測試其中 1 件，其餘 3 件試體在水中養護 48 小時後，以 28 天之抗壓強度測試。 3. 試體強度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4 小時強度：僅供參考。 (2) 28 天強度：3 件試體平均 $\geq fc'$。 	V	無	★ 3 件試體平均強度 $\geq fc'$ 且每一個試體強度 $\geq 0.85fc'$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3) 3 件試體全部 $\geq 0.85f_c'$ 。 4. 試體強度未達要求時，該部分予以拆除。			
		厚度	施工規範第 03372 章 3.2.2 節	每次施噴或每噴 30 m ³ 或 500 m ² 之噴凝土，至少須由其表面鑽取試體一個，其完成厚度不得小於設計圖說規定之厚度，鑽取位置依工程司之指示選定。		無	★完成厚度不得小於設計圖說規定之厚度
26	格梁護坡 (02376)	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	CNS 1174 A3038 新拌混凝土取樣法 75.08.04 CNS 1231 A3044 工地混凝土試體之製作及養護法 94.02.05 CNS 1232 A3045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之檢驗	同 1 項之敘述。	V	V (當紕當次)	同第1項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法 91.12.09				
		鋼筋	CNS 560 A2006 鋼筋 混凝土用鋼筋 103.02.05	同 2 項之敘述。	V	V (當批當次)	同2項之敘述
27	箱型石龍 (02374)	鍍鋅量	CNS 14302 G3264 鍍鋅低碳鋼線 88.04.06	<p>鍍鋅量 (施工規範第 02374 章 2.1.1 節)：</p> <p>鍍鋅低碳鋼線應為熱浸鍍鋅，鍍鋅量除另有規定，應不得少於 245g/m^2，鍍鋅層須符合捲解試驗。其鍍鋅低碳鋼線品質須符合 CNS 14302 G3264 之規定。</p> <p>CNS 14302 G3264：(鍍鋅低碳鋼線)</p> <p>1. 鍍鋅低碳鋼線(S)：於常溫抽線，並施以熱處理(退火或正常化)後，經熱浸鍍鋅或電鍍鍍鋅截面形狀為圓形之鋼線。依鍍鋅附著量高低分為 1~7 種。</p>	V	(視設計者之需求檢送試驗報告)	★鍍鋅量 $\geq 245\text{g/m}^2$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p>2. 鍍鋅低碳鋼線(H)：於常溫抽線，經熱浸鍍鋅或電鍍鍍鋅截面形狀為圓形之鋼線。依鍍鋅附著量高低分為1~4種。</p>			
	PVC 被覆材料	CNS 10145 A2153 合成聚合物薄片 系防水膠布 103.07.16	<p>PVC 被覆材料 (施工規範第 02374 章 2.1.2 節)： 採用 PVC 被覆材料，PVC 保護層之厚度應在 0.66mm 以上，比重至少 1.25，抗拉強度 175kgf/c m² 以上，延伸率 150% 以上，延伸時劣化試驗須符合 <u>CNS 10146 A3183</u> 之規定檢驗。</p> <p>CNS 10146 A3183: (建築物防水用基布及他物積層之合成高分子膠布檢驗法)</p> <p>伸長時之劣化試驗：</p> <p>1. 加熱劣化：以試片保持器使試片之標線間之伸長率為 40%。將此裝妥</p>		(視設計者之需求檢送 2 年內試驗報告)	★ 抗拉強度 ≥ 175kgf/c m ² ； 延伸率 ≥ 150%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p>試片之試片保持器置於已調節為 $80\pm 2^{\circ}\text{C}$ 之加熱恆溫器內 168 小時，然後取出，於標準情況放置 4 小時以上後，觀察試片有無龜裂。</p> <p>2. 臭氧劣化：以試片保持器使試片之標線間之伸長率為 40%，於標準情況放置 24 小時。將此裝妥試片之試片保持器置於已調節臭氧濃度為 $50\pm 5\text{pphm}$，溫度 $40\pm 2^{\circ}\text{C}$ 之臭氧劣化試驗機內，上下左右各離開 5 公分以上，並離開機器內 5 公分以上，放置 168 小時，接著取出試片，觀察有無龜裂。</p> <p>3. 合格與否判定：於膠布之長度方向及寬度方向各 3 個試片於裝置在保持器之狀態，以 8 倍之放大鏡觀察，其任一試片均無龜裂者判定為合格。</p>			
28	皂土毯	鈉皂土含	ASTM D5993-99	合成黏土墊 (GCL, 即皂土毯), 係	V	(視設	▲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07135)	量	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Measuring Mass Per Unit of Geosynthetic Clay Liners	藉由黏土(或膨潤土 Bentonite)膨脹止水之特性，夾於土工織物間，紡製成為一體。當皂土毯遇水後，由於膨潤土顆粒膨脹 10~15 倍，可有效封閉阻隔，形成止水層，達成止水的效果。一般被推廣使用於各種工程，如渠道、池塘、蓄水池、垃圾掩埋場等。本測試方法用以測定皂土毯樣品的單位面積所含皂土質量。粘土乾質量可以從 GCL 的總質量中扣除土工織物製造商的報告的標稱質量。該 GCL 的含水量也可以通過從 GCL 的濕土總質量中減去 GCL 的初始總質量來獲得。		計者之需求檢送 1 年內試驗報告)	鈉皂土含量 $\geq 2.8\text{kg/m}^2$
		透水係數	ASTM D5887-09 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Measurement of	透水量的條件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圍壓，流體的類型，水化程度，飽和度，滲透流體的類型，和水力梯度。本測試方法使用柔性壁透水儀，一般		(視設計者之需求檢送 1 年	▲ 透水係數 $\leq 5 \times 10^{-12}\text{m/sec}$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Index Flux Through Saturated Geosynthetic Clay Liner Specimens Using a Flexible Wall Permeameter	試驗方式分為定水頭、變水頭及定流率等方式。由試驗計算得流經皂土毯之流通指數後，再依據皂土毯試樣的厚度計算出的水力傳導率(透水係數)。由於在該試驗中測定的滲透值通常比較自然土壤低很多，因此在本試驗中所使用裝置的洩漏率須小於 10 %。		內試驗報告)	
	抗拉強度		ASTM D6768-04 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Tensile Strength of Geosynthetic Clay Liner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儀具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拉伸試驗機，最大負載 2000kgf。 (2) 夾具，平面型夾具；根據規範要求，夾具面之面積至少為 25 mm×100mm。 2. 試片及養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試樣：自送驗樣本中依機器方向不同位置取樣，以測定其拉力性質。取樣時應離織邊之距離不得 		(視設計者之需求檢送 1 年內試驗報告)	(*) 抗拉強度 $\geq 7\text{kg/m}$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p>少於 10 公分。</p> <p>(2) 試片之準備</p> <p>A. 試片數目：機器方向取 5 個試片。</p> <p>B. 試片尺度：準備長寬各為 200×100mm (8 in × 4 in) 之試片</p> <p>C. 試片裁切過程中，造成皂土毯間黏土顆粒之流失，並不會影響試驗之結果。</p> <p>(3) 養治：不需養治，直接試驗即可。</p> <p>3. 機台及速率設定：調整夾具之距離使其間距為 100±3mm；且速率設定為 300±10mm/min (12 in/min)。</p> <p>4. 安裝試片：將試片以夾具夾住固定，夾具其中一端，應接萬向接頭。各側夾具至少能夠夾持試片長度 25mm。</p>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5. 進行測試：再次確認夾具，試片之固定且安全後，啟動機器，拉力至試片破壞，並自動記錄最大拉力值。			
29	止水帶-1 聚氯乙炔 止水帶 (03150)	物理性質	CNS 3896 K6384 可撓性聚氯乙炔 止水帶檢驗法 81.01.17	本標準試驗項目包括比重、硬度、抗拉強度之伸長率，試片之取樣方式及數量依不同試驗項目有不同之規定。其中抗拉試驗方法依據「塑膠之抗拉性能測定法」進行測定。	V	(視設計者之需求檢送1年內試驗報告)	依設計要求
	止水帶-2 橡膠止水帶 (03150)	物理性質 抗拉強度	聚氯乙炔軟質膠布試驗法 ASTM D412 Standard Test Methods for Vulcanized Rubber and Thermoplastic Elastomersmdash; Tension (2006)	同第 28 項	V	(視設計者之需求檢送1年內試驗報告)	依設計要求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破壞伸展量硬度		熱塑性橡膠硬度試驗法 ASTM D2240 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Rubber Property—Durometer Hardness(20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標準規定熱塑性橡膠硬度試驗方法，硬度試驗依硬度測定原理、硬度測定範圍、試驗機種類等，又依試片之形狀、尺度區分為標準硬度與視硬度兩種。 2. 測定原理有(a)定載重式(國際橡膠硬度)：將下端為球面隻垂直柱塞，以一定壓力於試片表面擠壓時之柱塞壓入深度，經換算為之；(b)彈簧式(durometer 硬度)：使用規定形狀之壓針，經由彈簧在試片表面予以擠壓，由壓針之壓入深度求取硬度計所得硬度；(c)彈簧式(JRHD 袖珍硬度)：使用手提式 JRHD 袖珍硬度計下端呈球面之壓針，經由彈簧於在試片表面予以擠壓時，由壓針之壓入深度可簡便求取國際橡膠硬度所得硬度。 		(視設計者之需求檢送 1 年內試驗報告)	依設計要求
20	鋼筋混	吸水率	CSN 484 A1001 鋼	截取 100×100 之試片一塊，其厚度以	V	V	◎吸水率≤8%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凝土管 (02610)	筋混凝土管檢驗法 94.09.12	原厚度為標準，置於 105~1100C 烘箱內，經 24 小時取出後秤其乾燥後質量 W1，再將試片近於清水中使水面高過試片 25mm，浸泡 24 小時候秤其質量 W2，再求得吸水率【 $(W2-W1)/W1*100$ 】。		(2 年內)	
	耐水壓性	CSN 484 A1001 鋼筋混凝土管檢驗法 94.09.12	將試驗之管水平放置於耐水壓試驗機上，以墊有橡皮之金屬蓋蓋緊其兩端管口，蓋上附有進水管排氣活門及加壓力管，管內注水至滿俟空氣排盡後，另以手搖幫浦或他種幫浦加壓，其壓力在 1 分鐘內須達到 0.7kgf/cm ² ，並保持此壓力 10 分鐘後，再以每分鐘 2kgf/cm ² 之速率上升至該混凝土管上標明之試驗壓力數值時，保持此壓力 10 分鐘，檢查受試管應無漏水及裂紋等現象為合格。	V	V (2 年內)	◎耐水壓試驗： 無漏水現象。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31	塑膠管 -1【聚 氯乙 烯 塑 膠 管】 (02610)	抗拉強度	CNS 1298 K3004 聚氯乙 烯塑 膠硬 質管 96.01.18	將試片夾於試驗機上以 10mm/min 之速度拉之，測定斷裂時之最大載重，計算其抗拉強度，並取三片之平均值。	V	V (1年 內)	◎抗拉試驗：在20OC 時為49MPa以上
		耐水壓性	CNS 1298 K3004 聚氯乙 烯塑 膠硬 質管 96.01.18	將試片安裝於水壓試驗機上，將水壓升至規定之試驗壓力，經保持 1 分鐘，查看有無破裂或漏水現象。		V (1年 內)	◎耐水壓性：須不漏 水，不破裂亦不變形
	塑膠管 -2【高 密 度 聚 乙 烯 塑 膠 管】 (02610)	抗拉強度 及伸長率	CNS 2458 K3013 化學工 業及一 般高 密 度 聚 乙 烯 塑 膠 管 82.07.15	將試片夾於試驗機上，在 23±2OC 溫度下，以 100±10 mm 之速度拉伸之，測定斷裂時之最大載重及斷裂時之伸長長度，計算其抗拉強度，並取 5 片之平均值。	V	V (1年 內)	◎抗拉試驗： 19.6MPa以上 ◎伸長率：350%以上
		耐水壓性	CNS 2458 K3013 化學工 業及一 般高 密 度 聚 乙 烯 塑 膠 管 82.07.15	將試片安裝於水壓試驗機上，將水壓升至規定之試驗壓力，經保持 1 分鐘，查看有無破裂或漏水現象。		V (1年 內)	◎耐水壓性：須不漏 水，不破裂亦不變形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32	金屬格柵蓋板 (05530)	構成材料	鋁料:CNS 12000 H3143 鑄件用鋁合金錠 98.11.09 CNS 12979 H3156 鋁合金壓鑄件 98.11.09	<u>鋁料</u> :適用於金屬模鑄件、砂模鑄件等使用之鋁合金錠(或稱鑄錠),符號"1"表示普通純度鑄錠,"2"表示高純度鑄錠,其中純度區分為"2"的製造原料之鋁含量必須達99.5%以上。鑄錠之品質,須無表面髒污,且不含有害的熔渣等異物,檢驗分析試驗結果須滿足該標準(CNS 12000 H3143)化學含量之規定。鋁合金壓鑄件檢驗方法為外觀、形狀及尺度檢查,化學成分須滿足該標準(CNS 12979 H3156)之規定	V	(視設計者之需求檢送2年內試驗報告)	依設計要求
			鐵/鋼料:CNS 2473 G3039 一般結構用軋鋼料 103.02.27	<u>鐵/鋼料</u> :一般結構用軋鋼料(簡稱鋼料),分為4種SS330、SS400、SS490、SS40,鋼料之化學成分採鋼液分析試驗法,成分含量須滿		(視設計者之需求檢送2年	依設計要求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足該該標準之規定；機械性質包括抗拉強度、伸長率及彎曲特性等各項試驗值均須符合 CNS 2473 G3039 規定植。		內試驗報告)	
			不銹鋼料:CNS 4000 G3092 不銹鋼鑄鋼件 101.09.14	<u>不銹鋼料</u> :鑄鋼件之熱處理依該標準(CNS 4000 G3092)內之規定實施、化學成分採鋼液分析試驗，機械性質(含降伏強度、抗拉強度伸長率斷面縮率及硬度等)試驗之分析結果值均須符合該標準規定。		(視設計者之需求檢送2年內試驗報告)	依設計要求
			銅料:CNS 4125 H3057 銅及合金鑄件 101.09.14	<u>銅料</u> :銅鑄件之外觀須鑄造表面良好，不得有使用上有害的傷痕、裂痕、鑄孔等缺陷。化學成分、機械性質(抗拉強度、伸長率及勃氏硬度)及電性(導電率)須符合該標準(CNS 4125 H3057)之相關規		(視設計者之需求檢送2年內試驗	依設計要求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定。		報告)	
		鍍鋅量	CNS 1247 H2025 熱浸法鍍鋅檢驗 法 84.06.26	將鋼製品依其形狀、尺度，分為管類、鋼片類、線類、壓軋鋼料類、加工品類、螺栓螺帽類、鑄鍛製品類等 7 種；而鍍鋅檢驗法分為 4 種，分別為附著量檢驗硫酸銅檢驗附著性檢驗及鍍層厚度測定法等，各檢驗法之適用性依前述製品種類規定不同之個別標準。		(視設計者之需求檢送 2 年內試驗報告)	★鍍鋅量 $\geq 600\text{g/m}^2$
33	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面 (02798)	壓實度	CNS 12390 A3288 瀝青路面壓實度 試驗法 94.10 (或 AASHTO T230)	同第 6 項之敘述。	無	無	97±3 %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現場透水性	施工規範第 02798 章附錄四及附錄五	依據美國海軍 DM-7 規範規定進行現場透水試驗，分為定水頭式及變水頭式兩種。		無	900ml/15sec ★
34	微型樁 (02465)	鋼筋外觀、物理性質及化學成分	CNS 560 A2006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 103.02.05	同第 2 項之敘述。	V	V (當批次)	依設計要求 (設計使用各種鋼筋須符合 CNS 560 A2006 之規定)
		續接器 (抗拉強度試驗)	CNS 560 A2006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 103.02.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拉伸試驗依 CNS 2111 規定，竹節鋼筋其降伏點(降伏強度)、抗拉強度及伸長率應符合相關規定值。以竹節鋼筋 SD420W 為例：降伏點 420~540 N/mm²、抗拉強度 550 N/mm² 以上、伸長率 12% 以上。 2. 實測抗拉強度小於最小抗拉強度規定值 14N/mm² 以內，降伏強度小於最小降伏強規定值 14N/mm² 以內，降伏強度大於最大降伏強度規定值 7N/mm² 以內，或其伸長率小於 	V	V (2 年內)	鋼筋規定降伏強度 下限值之 1.25 倍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p>最小伸長率規定值 2.0% 以內者，需進行重驗。</p> <p>3. 抗拉性質試驗不合格之鋼筋依 CNS 14570 進行重驗，並決定合格與否。</p>			
		續接器 (靜耐力性能試驗)	CNS 2111 G2013 金屬材料拉伸試驗法 85.07.25	同第 2 項之敘述。		V (2 年內)	依設計要求
		續接器 (高應力反覆耐力性能試驗)	施工規範第 02465 章 2.2 節 (5)	<p>1. 單向拉力反覆試驗：以母材鋼筋降伏強度之 2% 為下限，以母材鋼筋降伏強度之 95% 為上限，進行反覆拉力載重 30 回。第 30 回加載時之最大變形量之點與原點連線之斜率，應超過第 1 回加載時斜率之 85% 以上。</p> <p>2. 拉壓反覆試驗：先施加拉力至母材鋼筋降伏強度之 95%，然後再反向加載至壓應力達降伏強度之 50%，如此反覆加載共 20 回。後再施加拉</p>		V (2 年內)	依設計要求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p>力至降伏應變之 2 倍處，並以鋼筋降伏強度 50% 之壓應力為下限，進行反覆載重共 4 回。第 20 回載重時之最大變形量之點與原點連線之斜率，應超過第 1 回載重時斜率之 85% 以上，且滑移量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第 10 回反覆載重後之殘留滑移量不得大於 0.2mm (變位)，亦不得大於 1/1,000 (應變)。</p> <p>(2) 第 20 回反覆載重後再 4 回反覆載重後之殘留滑移量不得大於 0.3mm (變位)，亦不得大於降伏應變之 50%。</p>			
35	植生樁 (02900 A) (02371)	外徑、長度、外觀	施工規範第 02371 章 3.3.2 節	樁選用以九芎、黃槿、水柳、稜果榕、小葉桑、烏榕等，末端直徑在 5cm 以上，長度 90~120cm，木樁打入土中之角度，以垂直線與坡面垂直線交角	V	無	依設計要求

項次	檢查對象		對應標準或規範	檢(試)驗方法摘要	出廠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	參考合格標準
				之 1/2 為原則，打入土中 2/3 以上，出土部份約 15~30cm。打樁時須保護樁頭，不使打裂，裂開部分需鋸掉，以免影響其萌芽能力。如萌芽樁不足時，可以其他雜木樁混合使用。			

貳、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貳、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工程名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分局

與

(廠商全名)

工程採購契約書

(農村再生工程)

工程編號：_____

契約編號：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分局

契約主文

立契約人：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分局(以下簡稱機關)

承攬廠商：_____ (以下簡稱廠商)

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工程契約書，共同遵守，其契約價金及條款如下：

履約標的、契約價金及履約期限

工程名稱：_____

履約地點：_____

履約標的：(由機關概列主要構造物)

契約價金：(幣值：新臺幣)

單位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國字	零	零								

(完工後按照實作數量結算)

履約期限：

以下工期僅能勾選一項，如有重複勾選，以招標公告為依據。

廠商應於 年 月 日

(決標日起 10 日內簽約並提送施工及品質計畫書，簽約日起 10[]日內) 開工，並於 年 月 日 以前全部完工(限期完工)。

廠商應於 年 月 日

(決標日起 10 日內簽約並提送施工及品質計畫書，簽約日起 10[]日內)

開工，並於開工 [] [] [] 日曆天之日起內全部完工

(星期六、日計入工期惟不含國定假日、民俗節日等，依本契約附錄 5 工程工期之規定)。

廠商應於 年 月 日

(決標日起 10 日內簽約並提送施工及品質計畫書，簽約日起 10[]日內)

開工，並於開工 [] [] [] 工作天之日起內全部完工

(不含國定假日、民俗節日、星期例假日等，依本契約附錄 5 工程工期之規定)。

廠商應在上述期限內遞送開工報告書(須一併提送保險單正本及其收據副本)，於開工日起開始施工。遇天災、不可抗力及天候惡劣之工期影響，廠商

應於發生之日起 7 日內，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展延之日數由機關參考監造工程司之意見後核定之。簽約期限或開工日期限，機關因應特殊情況另有指示時，不受上述限制。

涉及建築執照部分，須俟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核可後，於 5 日內向機關申報開工。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除契約主文以紙本裝訂，其餘文件得以紙本或光碟裝訂）：

1. 契約主文
2. 投標須知
3. 契約附錄
4.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5. 特定條款
6. 投標書
7. 詳細價目表（標單）
8. 單價分析表
9. 決標通知書
10. 開(決)標紀錄
11. 授權書
12.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13. 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竣工後應提出)
14. 招標公告
15. 投標廠商聲明書
16. 保險單及附件(契約訂定後應提出)
17. 設計圖說
18. 施工規範章名
19. 施工補充說明書
20. 招標文件、投標文件、決標文件之變更或補充。
21. 其他：「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設施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工地安全防範措施」、「工程施工工安意外事故防範因應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工程管理標準作業程序」等規定及廠商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包括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工程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工程司，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4. 工程司代表，指工程司指定之任何人員，以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權責者。其授權範圍須經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承包商。
5. 監造單位，指受機關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
6. 監造單位/工程司，有監造單位者，為監造單位；無監造單位者，為工程司。
7. 工程司/機關，有工程司者，為工程司；無工程司者，為機關。
8.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9.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允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10.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11. 圖說，指機關依契約提供廠商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廠商提出經機關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__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九)機關應提供__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份)設計圖說及規範之影本予廠商，廠商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機關之書面同意，廠商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十)廠商應提供__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份)依契約規定製作之文件影本予機關，機關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廠商之書面同意，機關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十一)廠商應於施工地點，保存 1 份完整契約文件及其修正，以供隨時查閱。廠商應核對全部文件，對任何矛盾或遺漏處，應立即通知工程司/機關。

第二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_____

維護保養 代操作營運：(如須由得標廠商提供驗收合格日起一定期間內之服務，由招標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勾選，並注意訂明投標廠商提供此類服務須具備之資格、編列相關費用及視需要擇定以下項目)

1. 期間：驗收合格日起__年 (與第 16 條相同)
2. 工作內容：
 - (1) 工作範圍、界面。
 - (2) 設備項目、名稱、規格及數量。
 - (3) 定期維護保養頻率。
 - (4) 作業方式。
 - (5) 廠商須交付之文件及交付期限。(例如工作計畫、維修設備清冊、設備改善建議書)
3. 人力要求：
 - (1) 人員組織架構表。
 - (2) 工作人員名冊 (含身分證明及學經歷文件)。
4. 備品供應：
 - (1) 備品庫存數量。
 - (2) 備品進場時程。
 - (3) 所需備品以現場設備廠牌型號優先；使用替代品應先徵得機關同意。
5. 故障維修責任：
 - (1) 屬保固責任者，依第 16 條規定辦理。
 - (2) 維修時效 (例如機關發現契約項下設備有故障致不能正常運作時，得通知廠商派員維修，廠商應於接獲通知起 24 小時內派員到機關處理，並應於接獲通知起 72 小時內維修完畢，使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
6. 廠商逾契約所定期限進行維護 (修)、交付文件者，比照第 17 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或另定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該違約金一併納入第 17 條第 4 款規定之上限內計算。
7.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之損害賠償規定；賠償金額上限依第 18 條第 8 款規定。

(二) 機關辦理事項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_____

(三) 履約地點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屬營繕工程者必填): _____

- (四)本契約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廠商應配合辦理。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 以上時，其逾 30% 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3.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 30% 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三)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 以上時，其逾 30% 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 30% 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100%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300% 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 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 (四)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制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五)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六)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七)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

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八) 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九) 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廠商負擔。
- (十)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第 13 條第 7 款情形、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4. 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5.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6.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7.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預付款）：
 - (1) 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查核金額以上者，預付款額度不逾 30%），其付款條件如下：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 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 (3) 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 (4) 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應自估驗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 20%起至 80%止，隨估驗計價逐期依計價比例扣回。
2. 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 (1) 廠商自開工日起，每__日曆天或每半月或每月（由機關於招標

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 1 次，並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以供估驗。機關於 5；10；15；30；__ 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5；10；15；30；__ 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5 工作天；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者，為 30 工作天）內付款。如需廠商澄清或補正資料者，機關應盡可能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故意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時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但審核時限為第 1 次審核時限之一半，不足 1 工作天者，以 1 工作天計；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 (2) 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尚未辦理估驗項目，廠商得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辦理末期估驗計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機關於 5；10；15；30；__ 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5；10；15；30；__ 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5 工作天；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者，為 30 工作天）內付款。如需廠商澄清或補正資料者，機關應盡可能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故意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時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但審核時限為第 1 次審核時限之一半，不足 1 工作天者，以 1 工作天計；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 (3) 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如另有規定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其規定。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 5% 作為保留款（有預付款之扣回時一併扣除）。

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之情形：半成品或進場材料經監造單位檢驗合格後，機關得以辦理該半成品或材料之契約價金 50% 估驗付款。

鋼構項目：

鋼材運至加工處所，得就該項目單價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先行估驗計價；加工、假組立完成後，得就該項目單價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先行估驗計價。估驗計價前，須經監造單

位/工程司檢驗合格，確定屬本工程使用。已估驗計價之鋼構項目由廠商負責保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價。

其他項目：_____。

(4)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於初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時，廠商得以書面請求機關退還已扣留保留款總額之 50%。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者，亦同。

(5)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或數量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機關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80%)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

(6)如有剩餘土石方需運離工地，除屬土方交換、工區土方平衡或機關認定之特殊因素者外，廠商估驗計價應檢附下列資料(未勾選者，無需檢附)：

經機關建議或核定之土資場之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

符合機關規定格式(例如日期時間、車號、車輛經緯度、行車速度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土石方運輸車輛行車紀錄與軌跡圖光碟片。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職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或發現廠商違反職安或環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機關得將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為原規定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 倍)，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但不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者。

3. 驗收後付款：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5；10；15；30；__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5 工作天；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者，為 30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若遇機關因逢年度預算保留無法適時支付，不在此限)。

4.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20%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如因廠商實施趕工計畫，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 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頒布之行政規則及相關法規之情節重大者。
- (6) 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5. 物價指數調整：

- (1) 物價調整方式：(由機關於下列 3 選項中擇一勾選；未勾選者，依選項 A 方式調整)

選項 A：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其他____ (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調整：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就總指數漲跌幅超過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若廠商同意放棄物調 (不依物價調整指數變動情形調整工程款)，應於投標時簽具放棄物調切結書。

選項 B：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其他____ (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擇此選項者，須於下列①或②指定 1 項以上之個別項目或中分類項目)

①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 個別項目 (例如水泥、預拌混凝土、鋼筋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依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調整) 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②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 中分類項目 (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依中分類指數漲跌幅調整) 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①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③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5%)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已依①、②

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及②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選項 C：依本契約履約標的之特性（例如履約項目不受物價變動之影響或工期甚短），本契約不依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整工程款。

- (2) 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 (3) 契約內進口製品或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其物價調整方式如下：_____（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物價調整方式）。
- (4) 廠商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者，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廠商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其物價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6.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

- (1) 調整公式：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工程會 97 年 7 月 1 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 98 年 4 月 7 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 (2) 廠商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3) 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管理費（品質管理費、安全維護費、安全衛生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訓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土地及房屋租金、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攝影費、已支付之預付款、自政府疏濬砂石計畫優先取得之砂石、假設工程項目、機關收入項目及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予調整。
- (4) 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 當月 前 1 月 前 2 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

可歸責於廠商者，依上開選項方式逐月計算物價調整款；如屬物價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工程款者，廠商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物價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物價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機關給付物價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 (5) 累計給付逾新臺幣 10 萬元之物價調整款，由機關刊登物價調整款公告。
 - (6) 以「決標」月份及「當期估驗內容之最後施工日」月份之指數變動率為調整基準，惟每年度 12 月份完工之工程，因機關辦理年度結算時程因素，「12 月份之物價指數」採與「11 月份之物價指數」相同為計算依據。
 - (7) 物價調整款如因機關原預算相關經費無法支應者，得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支付，並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無息支付。
 - (8) 其他：_____。
7.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不隨之調低。
 8.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9.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10.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11. 如機關對工程之任何部分需要辦理量測或計量時，得通知廠商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協同辦理，並將量測或計量結果作成紀

錄。除非契約另有規定，量測或計量結果應記錄淨值。如廠商未能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時，不影響機關辦理量測或計量之進行及其結果。

12.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 法務部廉政署；
- (4) 採購稽核小組；
- (5) 採購法主管機關；
-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13.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 (二)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三)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 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 (五)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六) 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如施工進度已達 75% 以上，機關得經評估後，同意廠商及分包廠商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其作業程序包括廠商與分包廠商之協議書內容、監督付款之付款程序及監督付款停辦時機等，悉依行政院頒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六條 稅捐

-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 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

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工程之施工：

履約期限請對應契約主文。

2.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 日曆天 工作天計算工期（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星期六、日計入工期惟不含國定假日、民俗節日等，依本契約附錄 5 工程工期 (3) 之規定。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不含國定假日、民俗節日、星期例假日等，依本契約附錄 5 工程工期 (1) 之規定。

3. 免計工期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 應； 免計入工期（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4.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工程延期：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之日 7 日內書面通知機關，並於 14 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以 1 日計，特殊狀況得由工程司認定。

(1) 發生第 17 條第 5 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以氣象局公布當地雨量資料屬「豪雨」以上、工地位於台灣本島發布之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內，或其他經機關認定者）。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4) 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 (7)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 (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 (9)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0)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廠商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3. 第 1 目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機關得依廠商報經機關核備之預定進度表核定之。

(四)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五)其他工期認定標準：依附錄 5。

第八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 (一)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二)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條件。
- (三)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施工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書面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四)由機關供應之材料、機具、設備，廠商應提出預定進場日期。因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不能於預定日期進場者，應預先書面通知廠商；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五)廠商領用或租借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應憑證蓋章並由機關檢驗人員核轉。已領用或已租借之材料、機具、設備，須妥善保管運用維護；用畢（餘）歸還時，應清理整修至符合規定或機關認可之程度，於規定之合理期限內運交機關指定處所放置。其未辦理者，得視同廠商未完成履約。
- (六)廠商對所領用或租借自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有浪費、遺失、

被竊或非自然消耗之毀損，無法返還或修理復原者，得經機關書面同意以相同者或同等品返還，或折合現金賠償。

第九條 施工管理

- (一) 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廠商負責。
- (二) 廠商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並接受機關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機關得隨時要求廠商更換員工，廠商不得拒絕，經更換人員不得再參與本工程。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廠商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
- (三) 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依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
- (四) 施工計畫與報表：
1. 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10 日內提送施工計畫，並涵蓋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監造單位核定，機關備查。監造或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
 2. 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廠商應於提報之施工計畫內納入相關防災內容；其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重點如下：
 - (1) 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 (2) 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並確實辦理檢查。
 - (3) 凡涉及河川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虞者，應納入防洪、破堤有關之工作項目及作業規定。
 3. 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機關得

視個案工程特性要求廠商辦理之。廠商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預定進度表，經機關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廠商對契約竣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4. 廠商應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機關應確實依廠商實際施作之數量辦理估驗。
5. 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機關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於每月 5 日及 20 日前送監造單位/工程司陳請機關備查/核定。
6. 施工管理作業：依本契約附錄 6 辦理。

(五) 工作安全與衛生：依附錄 1 辦理。

(六) 配合施工：

與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如因配合施工致增加不可預知之必要費用，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廠商依民事程序解決。

(七) 工程保管：

1.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賠償。其經機關驗收付款者，所有權屬機關，禁止廠商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
2. 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八) 廠商之工地管理：依附錄 2 辦理。

(九) 廠商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具有商業價值而未列入契約價金估算之砂石或其他有價物，應立即通知機關處理，廠商不得占為己有。

(十) 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十一) 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作為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十二)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三)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除工程執行中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相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無法招募足額本國勞工，始得依現行規定申請外籍勞工。但其與契約所定本國勞工之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應予扣回。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十四)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 4 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十五) 廠商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反映，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六) 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

等措施，另應對機關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十七)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九)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二十)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滅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之保證金。

(二十一)契約使用之土地，由機關於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機關指定。如因機關未及時提供土地，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除因可歸責於廠商所致者外，由機關負責；其地上（下）物的清除，除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責處理。另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二十二)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使用之預拌混凝土，應為「領有工廠登記證」之預拌混凝土廠供應。

符合公共工程性質特殊並經上級機關同意者，或工地附近 20 公里運距內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無法滿足工程之需求者，廠商得經機關同意後，依「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如下：

1. 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2. 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超載車輛運送。
3. 設置期間應每月製作生產紀錄表，並隨時提供機關查閱。
4.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依第 17 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5.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得支付尾款。

6. 屆期未拆除完畢者，機關得強制拆除並由廠商支付拆除費用，或由工程尾款中扣除，並視其情形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處理。
7. 廠商應出具切結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1) 專供本契約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不得對外營業。
 - (2) 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 1 個月內，該預拌混凝土設備必須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
 - (3) 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 本工程處離島地區，且境內無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預拌混凝土廠，其處理方式如下：_____。
- 預拌混凝土廠或「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品質控管方式，依工程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完整版）第 03050 章「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第 1.5.2 款「拌合廠規模、設備及品質控制等資料」辦理。

(廿三) 營建土石方之處理：

1. 廠商處理營建土方應運送或借土（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一建議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契約變更程序經機關同意後辦理（廠商如於投標文件中建議其他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並經機關審查同意者，亦可）。
2. 若由機關另案招標，契約價金不含營建土石方處理費用；誤列為履約項目者，該部分金額不予給付。

(廿四) 基於合理的備標成本及等標期，廠商應被認為已取得了履約所需之全部必要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法令、天候條件、機關負責提供之現場數據（例如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表下地質資料）及基地相鄰現有公私有設施或構造物之影響等，並於投標前已完成該資料之檢查與審核。

(廿五) 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依附錄 3 辦理。

(廿六) 其他：_____（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第十條 監造作業

- (一) 契約履約期間，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工程司駐場，代表機關監督廠商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造作業時，機關應通知廠商，技術服務廠商變更時亦同。該技術服務廠商之職權依機關之授權內容，並由機關書面通知廠商。

(二)工程司所指派之代表，其對廠商之指示與監督行為，效力同工程司。工程司對其代表之指派及變更，應通知廠商。

(三)工程司之職權如下（機關可視需要調整）：

1. 契約之解釋。
2. 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變更之審核。
3. 廠商所提施工計畫、施工日誌、施工詳圖、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核定及管制。
4. 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試）驗核定。
5. 廠商請款之審核簽證。
6. 於機關所賦職權範圍內對廠商申請事項之處理。
7. 契約與相關工程之配合協調事項。
8. 廠商工程竣工之查驗。
9. 驗收合格後植生工程養護期間及期滿之查驗。
10. 其他經機關授權並以書面通知廠商之事項。

(四)廠商依契約提送機關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核轉。廠商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先照會監造單位/工程司。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廠商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機關表示，否則視同接受。

(五)工程司代表機關處理下列非廠商責任之有關契約之協調事項：

1. 工地週邊公共事務之協調事項。
2. 工程範圍內地上（下）物拆遷作業協調事項。
3. 機關供給材料或機具之供應協調事項。

第十一條 工程品管

(一)廠商應對契約之內容充分瞭解，並切實執行。如有疑義，應於履行前向機關提出澄清，否則應依照機關之解釋辦理。

(二)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依個案實際需要，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且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

- 檢（試）驗由機關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由機關支付，不納入契約價金。

檢(試)驗由廠商依機關指定程序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納入契約價金，由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支付。

檢(試)驗由廠商辦理：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取樣後，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提報並經機關審查核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並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檢(試)驗報告寄送地點，檢(試)驗費用由廠商負擔。

因機關需求而就同一標的作2次以上檢(試)驗者，其所生費用，結果合格者由機關負擔；不合格者由廠商負擔。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其有關資料、樣品、取樣、檢(試)驗等之處理，同上述進場前之處理方式。

(三) 廠商於施工中，應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四) 廠商品質管理作業：依附錄4辦理。

(五) 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詳施工圖說、補充規定或。

(六) 工程查驗：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廠商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監造單位/工程司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廠商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2. 監造單位/工程司如發現廠商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復工。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如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之工程施工查核(督導、稽查)小組發現上開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之缺失，而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該查核(督導、稽查)小組同意延長改善期限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機關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指派

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4. 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廠商應在事前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不得無故遲延。為維持工作正常進行，監造單位/工程司得會同有關機關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並記錄存證。
5. 因監造單位/工程司遲延辦理查驗，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6. 廠商為配合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程進行中隨時進行工程查驗之需要，應妥為提供必要之設備與器材。如有不足，經監造單位/工程司通知後，廠商應立即補足。
7.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8. 工程施工中之查驗，應遵守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於營造業者之廠商)。
9. 驗收後工程，一年內仍列入機關查驗工程之範圍內，若經查驗屬仍有瑕疵者，仍應由廠商依契約規定完成改善。

(七)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八)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九) 有關其他工程品管未盡事宜，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頒布之行政規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 對於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督導、稽查)小組查核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督導、稽查)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罰款金額如下：
 - (1) 巨額之工程：新臺幣 8,000 元。
 -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新臺幣 4,000 元。
 - (3) 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新臺幣 2,000 元。
 - (4) 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工程：新臺幣 1,000 元。

2. 查核(督導、稽查)結果，成績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除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工程督導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工程輔導小組暫行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其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加計本工程品管費用之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
3.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4.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所稱契約價金總額，依第 17 條第 12 款認定。

第十二條 災害處理

(一)本條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2. 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二)驗收前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廠商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機關派員會勘。其經會勘屬實，並確認廠商已善盡防範之責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其屬本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以外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廠商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本身受損時，除已完成部分仍按契約單價計價外，修復或需重做部分由雙方協議，但機關供給之材料，仍得由機關核實供給之。
2. 廠商自備施工用機具設備之損失，由廠商自行負責。

第十三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營造綜合保險。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本契約建議廠商於雨季視需要自行投保營建機具綜合險)。

其他_____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

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

- (1) 於保險期間內，因第 2 目所載不保事項以外之意外事故所致保險標的之毀損或滅失。
- (2)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履約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所負之賠償責任。
- (3) 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 (4) 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 (5) 其他：本契約建議廠商於雨季視需要自行投保營建機具綜合險。

2. 不保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勾選者，無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倘廠商履約可能發生上開事故，請取消本選項之勾選)

其他：_____

3.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4.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5. 保險金額：

(1)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① 工程契約金額。

② 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_____元(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 5%)。

③ 機關提供之機具設備費用：_____元(未載明或機關未提供施工機具設備者無)。

④ 機關供給之材料費用：_____元(未載明或契約金額已包含材料費用者無)。

(2)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二千萬元。

③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新臺幣五百萬元。

④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三千萬元。

(3)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6.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

(1)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_____。(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

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 10%)

(2) 安裝工程財物損失：_____元。(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 10%)

(3)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① 體傷或死亡：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

② 財物損失：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

(4)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7. 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擴大保固保證保險。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受益人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其他_____。

11. 其他：_____

(三)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 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 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

2. 保險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3)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二千萬元。

3.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

(四)廠商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五)保險單或保險契約規定之不保事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但符合第 4 條第 10 款規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機關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六)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七)廠商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保險，致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九)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十一)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四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1. 各項保證金之發還均為無息支付。
2. 履約保證金於工程進度達 25%、50%、75%及驗收合格後，廠商得申請各發還 25%。
3.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依工程結算金額（不含供給材料費及植生工程）2%，繳納保固保證金，保證金未達 3 萬元者，機關得免收。
4.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
5.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6. 其他：_____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須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價金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

(五) 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 保固保證金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十二)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職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機關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並於改善處理完成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已發生扣抵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例如第 5 條第 3 款)，發還扣抵後之金額。

(十三)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五條 驗收

- (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二) 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2. 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 7 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監造單位/工程司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 41 條），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 41 條），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 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機關指定場所、期間及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五)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於限期內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機關得重行查驗、測試或檢驗。且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

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六)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七)廠商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填具竣工報告，經機關確認竣工後，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廠商應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方可認定驗收合格。
- (八)工程部分完工後，若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得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供機關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擔。
- (九)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的接管單位：_____（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辦理點交。其因非可歸責於廠商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機關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__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5 日）內處理完畢，否則應由機關自行接管。如機關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者，視同廠商已完成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機關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
- (十)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
- (十一)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2 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三)採購標的為公有新建建築工程：
1. 如須由廠商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

者，其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以致有遲延時，機關不得以此遲延為由拒絕辦理驗收付款。

2. 如須由廠商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者，於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者，另於契約載明）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後，機關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第十五條之1 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

廠商應依本條規定履約（由機關視個案需要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須辦理本條規定事項）：

（一）資料內容：

1. 中文操作與維護資料：

- (1) 製造商之操作與維護手冊。
- (2) 完整說明各項產品及其操作步驟與維護（修）方式、規定。
- (3) 示意圖及建議備用零件表。
- (4) 其他：_____。

2. 上述資料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契約名稱與編號；
- (2) 主題（例如土建、機械、電氣、輸送設備...）；
- (3) 目錄；
- (4) 最接近本工程之維修廠商名稱、地址、電話；
- (5) 廠商、供應商、安裝商之名稱、地址、電話；
- (6) 最接近本工程之零件供應商名稱、地址、電話；
- (7) 預計接管單位將開始承接維護責任之日期；
- (8) 系統及組件之說明；
- (9) 例行維護作業程序及時程表；
- (10) 操作、維護（修）所需之機具、儀器及備品數量；
- (11) 以下資料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勾選：

- 操作前之檢查或檢驗表
- 設備之啟動、操作、停機作業程序
- 操作後之檢查或關機表
- 一般狀況、特殊狀況及緊急狀況之處置說明
- 經核可之測試資料
- 製造商之零件明細表、零件型號、施工圖
- 與未來維護（修）有關之圖解（分解圖）、電（線）路圖
- 製造商原廠備品明細表及建議價格
- 可編譯（Compilable）之原始程式移轉規定

- 軟體版權之授權規定
- 廠商須指定孰悉系統之工程師於[]一定期限內，接受後續諮詢及輔導之系統操作
- 其他：_____。

(12)索引。

3. 保固期間操作與維護資料之更新，應以書面提送。各項更新資料，包括定期服務報告，均應註明契約名稱及編號。
4. 教育訓練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1)設備及佈置說明；
 - (2)各類設備之功能介紹；
 - (3)各項設備使用說明；
 - (4)設備規格；
 - (5)各項設備之操作步驟；
 - (6)操作維護項目及程序解說；
 - (7)故障檢查程序及排除說明；
 - (8)講師資格；
 - (9)訓練時數。
 - (10)其他：_____。
5. 廠商須依機關需求時程提供完整中文教育訓練課程及手冊，使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瞭解各項設備之操作及維護（修）。

(二)資料送審：

1. 操作與維護資料格式樣本、教育訓練計畫及內容大綱草稿，應於竣工前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0 天），提出 1 份送審；並於竣工前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天），提出 1 份正式格式之完整資料送審。製造商可證明其現成之手冊資料，足以符合本條之各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廠商須於竣工前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5 天），提出__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份）經機關核可之操作與維護資料及教育訓練計畫。
3. 廠商應於竣工前提供最新之操作與維護（修）手冊、圖說、定期服務資料及其他與設備相關之資料__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份），使接管單位有足夠能力進行操作及維護（修）工作。

(三)在教育訓練開始時，廠商應將所有操作與維護資料備妥，並於驗收前依核可之教育訓練計畫，完成對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之訓練。

(四)廠商所提送之資料，應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修正時亦同。

(五)操作與維護(修)手冊之內容，應於試運轉測試程序時，經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之人員驗證為可行，否則應辦理修正後重行測試。

第十六條 保固

(一)保固期之認定：

1.起算日：

- (1)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2)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者，自部分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3)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之期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2.期間：

- (1)一般工程由廠商保固 1 年。
- (2)跨徑 15 公尺以上橋樑工程由廠商保固 3 年。
- (3)臨時設施之保固期為其使用期間。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 17 條第 5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四)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五)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工程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六)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工程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工程無法使用者，該部分工程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如屆保固期滿，廠商應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會同辦理保固期滿之查驗事項。

-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機關應發還廠商保固保證金。
- (九)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保固期滿後 30 日內，將留置於本工程現場之設備、材料、殘物、垃圾或臨時設施，清運完畢。逾期未清運者，機關得逕為變賣並遷出現場。扣除機關一切處理費用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如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固保證金扣抵。

第十七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二)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每日依其 1‰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8 條第 8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

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並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
- (十二)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 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 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八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其他：_____（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四)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履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機關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17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
 - 固定金額___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一)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二)契約文件要求廠商提送之各項文件，廠商應依其特性及權責，請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

具文件之廠商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 (十三)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十四)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五)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說、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六) 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七) 機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公務車輛之採購，不得於採購契約項目，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
- (十八) 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 (十九) 機關不得指揮廠商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第十九條 連帶保證

- (一) 廠商如有履約進度落後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等情形，經機關評估並通知由連帶保證廠商履行連帶保證責任。
- (二) 機關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時，得考量公共利益及連帶保證廠商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新核定工期；惟增加之工期至多為__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得增加工期）。連帶保證廠商如有異議，應循契約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
- (三) 連帶保證廠商接辦後，應就下列事項釐清或確認，並以書面提報機關同意/備查：
1. 各項工作銜接之安排。
 2. 原分包廠商後續事宜之處理。
 3. 工程預付款扣回方式。
 4. 未請領之工程款（得包括已施作部分），得標廠商是否同意由其請

領；同意者，其證明文件。

5. 工程款請領發票之開立及撥付方式。

6. 其他應澄清或確認之事項。

第二十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30 []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四) 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機關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但已進場材料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並經檢驗合格者為限，因廠商保管不當致影響品質之部分，不予計給。

(五)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六) 廠商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當日起 30 日內。

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當日起 30 日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 7 條第 3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七) 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施工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 (八) 廠商得提出替代方案之相關規定(含獎勵措施)：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九)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惟為利工程進度之執行效率，可由執行機關邀集監造單位及廠商負責人等相關單位參與，變更設計圖經協商達成合意及簽章，再由執行機關簽准後，廠商始得施作，後續仍須依變更設計程序辦理契約變更。
- (十)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或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二十一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當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廠商因第 1 款情形接獲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不會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廠商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機關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廠商負責。機具設備器材至機關不再需用時，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拆走，如廠商逾限未照辦，機關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須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廠商，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
- (四)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 (五)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六)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七)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

由所致) 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 準用前 2 款。

- (八)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 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九)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 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 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 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 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 得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2 個月者, 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設備。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 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 亦同。
- (十一)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 如未填寫, 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 1 個月後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 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增加之必要費用。
 3. 延遲付款達 6 個月者, 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二) 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 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 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 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三) 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 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 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 3 個月或累計逾 6 個月者, 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四) 依第 5 款、第 7 款、第 13 款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 廠商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 負責遣散工人, 撤離機具設備, 並將已獲

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應依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機關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機關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 14 條第 3 款情形，應發還保證金。

(十五)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二十二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 機關； 本工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3.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4.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後段或第 3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 2 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 3 目情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

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本工程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二十三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7）
- (七) 廠商如發現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或有犯採購法第 88 條之罪嫌者，可向招標機關書面反映或向檢調機關檢舉。
- (八)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特定條款

一、一般工程估驗：

- (一) 除另有規定外，本工程自開工日起，應由廠商於提出估驗詳細表及附工程進度照片，經甲方工程司核符簽認後，給付該期內完成工程價值 95%。
- (二) 估驗以已施工完成者為限，如另有規定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其規定。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 5% 作為保留款（有預付款之扣回時一併扣除）。
- (三) 全部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辦妥保固程序後，給付尾款。

二、植生工程

- (一) 本工程種植期間不計價，種植完成驗收合格給付 100%，另應繳交植生工程費用之 40% 為養護保證金。
- (二) 喬、灌木植栽養護期間檢驗及退還養護保證金：
 1. 養護期為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6 個月，期間分 2 次檢驗。
 2. 前期養護期間及檢驗時，遇植栽枯死或數量不足時應予補植。
 3. 養護金於第 3 個月及期滿分兩次檢查合格後退還，於該期養護工作完成 7 日內，向監造單位申請檢驗。第 1 次及期滿檢驗合格或補植合格後，得各退還養護保證金 50%。
- (三) 草花植栽養護期為 [3 個月][]，養護期滿 1 次檢驗。
- (四) 養護期滿檢驗時，依實際合格數量核算，其不合格之未存活部分不予計價，廠商未依前二項規定履約時，得由養護保證金扣抵，不足時向廠商求償，並一次結清養護保證金。
- (五) 養護期滿檢驗時，需符合下列規定方為合格：
 1. 以全面植草設計施工區域，其覆蓋率應達 90% 以上。
 2. 景觀造景栽植：喬、灌木之合格成活率須達 100%。
 3. 其他類別之植栽：喬木合格成活率須達 100%，灌木合格成活率須達 95% 以上。
 4. 所有植物完全成活、生長良好、無病蟲害及枯萎現象。

-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頒布之行政規則及相關法規如下列所示：「所屬各分局督導轄區委託或補助工程品質注意事項」、「工程施工臨時防減災措施注意事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設施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委辦工程注意事項」、「工務處理要點」、「農村再生工程管理標準作業程序」等。

- 四、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五、廠商應遵照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與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規定，確實辦理施工便道、臨時防減災措施及其他工作，如因廠商執行不當，經主管機關查獲告發遭受懲處時，不論告發對象為機關或廠商，一切罰鍰概由廠商負擔並負責改善，倘同一缺失再次遭告發或機關限期改善未改善時，機關得要求撤換廠商相關不適任人員並暫停支付工程估驗款直至改善。
- 六、廠商依據工程司書面指定之時間及方式，暫停本工程(工作)之全部或其任何部分之施工，在暫停施工期間，廠商應對工程予以適當之保護。
- 七、前項運送或借土，設計圖說未說明時，且工程項目內容有剩餘土石方或借土方時，廠商得向機關要求說明及建議，機關應以正式公文說明答覆，如因此產生運距差價時，廠商得要求機關補償差價。
- 八、廠商估驗計價應檢附經機關建議或核定之土資場之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及相關經工程司認可之佐證資料，其屬土方交換、工區土方平衡或機關認定之特殊因素者不在此限。
- 九、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
- (一) 廠商之開工報告書、施工計畫或品質計畫，如可歸責於廠商並有下列情形，機關得依逾期日數，每日扣罰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000 元，開工報告書、施工計畫或品質計畫任一未送或未依規定者分別扣罰：
1. 未依期限提送開工報告書。
 2. 未依期限提送提出施工計畫或品質計畫。
 3. 經監造審核後退回修正，未依期限提出。
- (二) 廠商應做好工地安全管理，凡進入工地之人員未載安全帽（含施工機具操作人員），經機關查獲，第一次扣罰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3,000 元，第二次起，按未配戴人數，每人扣罰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3,000 元。
- (三) 工地泥濘污染工地周圍環境及進出道路，經機關或監造單位查獲，要求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第一次扣罰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3,000 元，第二次起，每次扣罰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3,000 元，得按日連續罰之。

(四) 工地範圍內，經契約圖說註明或機關另行指示應保存之植物、石塊及綠帶等，廠商施工時不得移動或損壞，如經機關查獲，第一次扣罰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3,000 元，第二次起，每項次扣罰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3,000 元，廠商並應負恢復責任。

十、廠商申報竣工，除檢附相關竣工文件外並應附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之可資對照之照片三組，至少 9 張以上（含電子檔案）。

十一、保固期內發現瑕疵因非可歸責於廠商所致者(例如重大天然災害)，廠商應於發生之日起 14 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專任工程人員證明及照片）提出申請，經機關核准始得免除保固修復責任。

十二、廠商應接受機關依契約規定所指示之變更工作內容，亦不得因契約變更書未完成議定而遲延機關所指示應先行施作工程變更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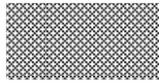
十三、有關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前依據主辦機關資料，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費」申請手續後，先行代繳費用，將收據送機關核銷後，由機關主動無息撥還廠商，本費用非屬契約價金之一部分。因可歸責於廠商之理由延遲繳納，其滯納金及利息應由廠商負擔。

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局

法定代理人職稱：

姓名：

地址：



貳、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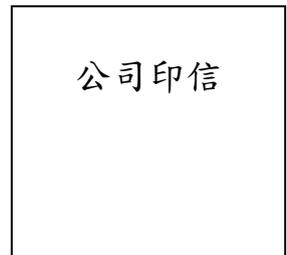
廠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

- 1 廠商應於開工前選任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檢附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於施工計畫內。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
- 2 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鷹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 3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4 廠商應依勞動部訂頒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5 廠商應於提送施工計畫時一併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送監造核定，機關備查後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包括：
 - 5.1 計畫期間。
 - 5.2 基本方針。
 - 5.3 管理目標。
 - 5.4 重點實施事項(如安全衛生管理體制、重點項目之安全作業檢驗程序及標準、機械設備之安全化、作業環境測定與管理、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勞工健康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承攬廠商之安全衛生管理、緊急應變計畫、災害調查分析與紀錄、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及其他有關之安全衛生事項等)。
 - 5.5 重點實施事項細部執行計畫。
 - 5.6 實施結果之報告。
 - 5.7 查核確認。
- 6 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
 - 6.1 廠商就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

- 6.2 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廠商應通知機關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核定後方可復工。
 - 6.3 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廠商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 7 廠商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7.1 計畫：施工計畫應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落實執行。對危險性工作場所依法應經審查者，未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 7.2 設施：
 - 7.2.1 工區適當地點應豎立安全衛生告示牌，危險場所應設置黃色警示帶及交通安全錐，並於施工區四周豎立警告牌或示意圖，夜間豎立警示閃光燈以策安全。
 - 7.2.2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 7.2.3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意外事故。
 - 7.2.4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1 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 7.2.5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 75 公斤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 7.2.6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 7.2.7 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機關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 7.2.8 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4750 A2067，及設置防止墜落災害設施。
 - 7.2.9 其他：_____。

7.3 管理

- 7.3.1 廠商於開工前，應將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依法令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並副知機關、監造單位備查；異動時，亦同。上述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7.3.2 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廠商依規定施作。
- 7.3.3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7.3.4 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 7.3.5 開工前登錄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依規定報請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 7.3.6 依規定設置之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 7.3.7 於廠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或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7.4 自動檢查重點

- 7.4.1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
- 7.4.2 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7.5 其他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_____（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明）。

8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導致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該人員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 10 日內撤換之。

9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

9.1 廠商應執行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保養維修事項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9.2 機關對同一公共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時，得指定廠商負責主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所需費用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攤。

10 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全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依勞動部訂頒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辦理。

11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地有所

指示時，廠商應照辦。

- 12 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依第 11 條第 11 款處理、依第 5 條第 1 款第 4 目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或依第 21 條第 1 款終止或解除契約：

12.1 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機關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12.2 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12.3 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執行，經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

- 13 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情形之一。

- 14 懲罰性違約金

14.1 專職安全衛生人員違反第 7.3.6 點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

14.2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14.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 11 條第 10 款所載上限計算。

廠商應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工地安全衛生事項，如有違反，依契約規定處理。

附錄 2、工地管理

-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查核；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
- 2 門禁管制
 - 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 2.1.1 非法外籍勞工。
 - 2.1.2 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2.1.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 2.2 工作場所人員非有適當之防護具（例如安全帽），不得讓其出入。
- 3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 3.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 3.2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3.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 4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4.1 廠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准。監造單位/工程司如另有指示者，廠商應即照辦。
 - 4.2 廠商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廠商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機關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 4.3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
- 5 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

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5.1 工地管理事項

- 5.1.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 5.1.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 5.1.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 5.1.4 公共安全之維護。
- 5.1.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5.2 工程推動事項

- 5.2.1 開工之準備。
- 5.2.2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 5.2.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 5.2.4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 5.2.5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 5.2.6 向機關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
- 5.2.7 向機關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表。
- 5.2.8 協調相關廠商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 5.2.9 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 5.2.10 依照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 5.2.11 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 5.2.12 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 5.2.13 天然災害之防範。
- 5.2.14 施工棄土之處理。
- 5.2.15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 5.2.16 其他施工作業屬廠商應辦事項者。

5.3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 5.3.1 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 5.3.2 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 5.3.3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 5.3.4 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
- 5.3.5 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
- 5.3.6 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

5.4 工地週邊協調事項：

- 5.4.1 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
- 5.4.2 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
- 5.4.3 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

5.5 其他應辦事項。

6 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

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機關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7 廠商及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違約棄置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理。

8 工程告示牌設置

8.1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

8.2 工程告示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 500 公分，寬 320 公分；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 300 公分，寬 170 公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規格為：長 120 公分，寬 75 公分。

8.3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

8.3.1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迄時間、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含 APP 下載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8.3.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專任工程人員、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姓名及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

8.3.3 巨額之工程，應再增列設計單位、工程概要及工程效益等。

9 懲罰性違約金

9.1 工地主任違反第 9 條第 3 款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

9.2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9.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 11 條第 10 款所載上限計算。

附錄 3、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

1 概要

說明執行本契約有關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之規定。

2 工作範圍

2.1 與下列單位進行工作協調：

- (1)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內之其他得標廠商。
- (2) 管線單位。
- (3) 分包廠商。
- (4) 其他相關人員。

2.2 工程會議應包括但不限於：

- (1) 施工前會議。
- (2) 進度會議。

2.3 會議前準備工作：

- (1) 會議議程。
- (2) 安排會議地點。
- (3) 會議通知須於開會前 4 天發出。
- (4) 準備開會所需之資料、文具及設備。

2.4 會議後工作：

- (1) 製作會議紀錄，包括所有重要事項及決議。
- (2) 會議後 7 天內將會議紀錄送達所有與會人員，及與會議紀錄有關之單位。

3 會議

3.1 廠商應要求其分包廠商指派具職權代表該分包廠商有權決定之人員出席會議。

3.2 施工前會議

3.2.1 由機關在開工前召開施工協調會議。

3.2.2 選定開會地點。

3.2.3 與會人員：

- (1) 機關代表。
- (2) 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 (3) 廠商之工地負責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4) 主要分包廠商人員。
- (5) 其他應參加之分包廠商人員。
- (6) 其他相關人員。

3.2.4 會議議程項目：

- (1) 依契約內容釐清各單位在各階段之權責，並說明權責劃分規定。
- (2) 講解設計理念及施工要求、施工標準等規定。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 (3) 重要施工項目，由廠商人員負責指導施工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如鋼筋加工、模板組立、管線、裝修等）及相關施工項目缺失照片看板，以作為施工人員規範及借鏡。
- (4) 提供本工程之主要分包廠商或其他得標廠商資料。
- (5) 討論總工程進度。
- (6) 主要工程項目進行順序及預定完工時間。
- (7) 主要機具進場時間及優先順序。
- (8) 工程協調工作之流程及有關負責人員。
- (9) 解說相關之手續及處理之規定。例如提出施工及設計上之問題、問題決定後之執行、送審圖說、契約變更、請款及付款辦法等。
- (10) 工程文件及圖說之傳遞方式。
- (11) 所有完工資料存檔的程序。
- (12) 工地使用之規定。例如施工所及材料儲存區之位置。
- (13) 工地設備的使用及控制。
- (14) 臨時水電。
- (15) 工地安全及急救之處理方法。
- (16) 工地保全規定。
- (17) 其他應辦事項。

3.3 進度會議

- 3.3.1 安排固定時間開會。
- 3.3.2 依工程進度及狀況，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3.3.3 選定會議地點（以固定地點為原則）。
- 3.3.4 與會人員：
 - (1) 機關代表。
 - (2) 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 (3) 廠商工地負責人員。
 - (4) 配合議程應出席之分包廠商人員。
 - (5) 其他相關人員。
- 3.3.5 會議議程項目：
 - (1) 檢討並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2) 檢討前次議定之工作進度。
- (3) 提出工地觀察報告及問題項目。
- (4) 檢討施工進度之問題。
- (5) 材料製作及運送時間之審核。
- (6) 所有問題之改進方法。
- (7) 修正施工進度表。
- (8) 計畫未來工作之程序及時間。
- (9) 施工進度之協調。
- (10) 檢討送審圖說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序。
- (11) 檢討工地工務需求解釋紀錄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序。
- (12) 施工品質之審核。
- (13) 檢討變更設計對施工進度及完工日期之影響。
- (14) 其他任何事項。

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

1 須檢(試)驗之項目

1.1 下列檢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勾選)

1.1.1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試驗。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 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抗壓強度試驗。

1.1.2 瀝青混凝土

- 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試驗。
- 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
-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飽和面乾法)。
- 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

1.1.3 金屬材料

-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
- 鋼筋續接器試驗。

1.1.4 土壤

- 土壤夯實試驗。
- 土壤工地密度試驗。

1.1.5 高壓凝土地磚或普通磚

- 高壓凝土地磚試驗(至少含 CNS 13295 之 5.1 外觀狀態、5.2 形狀、尺度及其許可差、5.3 抗壓強度等 3 項)
- 普通磚試驗。

1.2 其他須辦理檢(試)驗之項目為：_____ (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2 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驗)

2.1 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監

造單位/工程司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

- 2.2 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 2.3 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留下紀錄備查。
- 2.4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應依契約敲除重作並追究施工廠商責任。
- 2.5 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工程司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3 品質管制

3.1 品質計畫

3.1.1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廠商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

- (1) 於決標日起 10 日內提報整體品質計畫。
- (2) 於分項工程施工前__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施工前 1 日）內提報分項品質計畫，須提報之分項工程如下：_____。

3.1.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 管理責任。
- (2) 施工要領。
- (3) 品質管理標準。
- (4)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5) 自主檢查表。
- (6) 不合格品之管制。
- (7) 矯正與預防措施。
- (8) 內部品質稽核。
- (9)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10)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 (11)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1.3 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 品質管理標準。

- (2)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3) 自主檢查表。
- (4)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5)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 (6)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1.4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工程，施工及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 工程概述。
- (2) 施工作業及進度管理。
- (3)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4) 自主檢查表。
- (5) 職安環境及臨時防減災。
- (6)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 (7)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1.5 分項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機關於 3.1.1 載明分項工程項目者，無需提報）

- (1) 施工要領。
- (2) 品質管理標準。
- (3)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4) 自主檢查表。
- (5)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2 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

3.2.1 人數應有__人（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 1 人。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 2 人）。

3.2.2 基本資格為：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 4 年者，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3.2.3 其他資格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2.4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3.2.5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3.3 未達新臺幣 2 千萬元之工程，廠商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如下：_____（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3.4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

- 3.4.1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 3.4.2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 3.4.3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 3.4.4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 3.4.5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3.5 品管人員有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或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人員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於__日內更換並調離工地。

3.6 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 3.6.1 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 3.6.2 依據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導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估驗、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估驗、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 3.6.3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 3.6.4 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4 廠商其他應辦事項

- 廠商應於施工前及施工中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 於開工前將重要施工項目，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5 懲罰性違約金

- 5.1 品管人員違反第 3.2.4 點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
- 5.2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5.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 11 條第 10 款所載上限計算。

附錄 5、工程工期

- 1 工程契約規定為「工作天」者，工作天指工地能實際工作之天數，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且全天確無工人到工地施工者，得不計工作天：
 - 1.1 不得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 1.1.1 因用地取得、拆遷管線、交通管制，致全部工作無法施工者。
 - 1.1.2 因工程須暫停工作，以配合主辦機關其他工程或其他單位工程施工者。
 - 1.1.3 因主辦機關未能如期檢驗、勘驗，致次階段作業不能進行者。
 - 1.1.4 其他特殊原因，致全部工作無法施工者。
 - 1.2 因氣候因素，須經主辦機關認可者：雨天之雨量已達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上午下雨者全天不計工作天，下午下雨者不計半天工作天。
 - 1.2.2 路面工程因雨積水致全部工程不能進行者。
 - 1.2.3 建築工程從事室外粉刷、裝修、油漆等工作因雨潮濕，致全部工程不能進行者。
 - 1.2.4 基礎工程因積水或水患，廠商雖已善盡抽水責任，全部工作仍無法施工者。
 - 1.3 國定、民俗、假日：
 - 1.3.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下列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1.3.2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 1.3.3 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工程為限）。
 - 1.3.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 1.3.5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免計工期。
- 2 工程契約規定為「限期完工」者，前款 1.2 與 1.3 均應計入，廠商須於主辦機關規定日完成。
- 3 工程契約規定為「日曆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且全天確無工人到工地施工者，得不計日曆天：
 - 1.4 因取得用地，拆遷障礙物，遷移電力、電信、給水灌溉水路等致全部工程無法進行者。
 - 1.5 因配合其他工程施工，致全部工程不能進行者。
 - 1.6 其他發生特殊原因致全部工程無法進行者，必要時得附有關證明文件（或含照片），應於發生之日起 7 日內，由廠商提出申請經核准有案者。
 - 1.7 政府規定之國定假日、民俗節日，仍依前 1.3 規定辦理，星期六、日計入工期。

附錄 6、施工管理作業

- 1 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10 日內提送施工計畫，並涵蓋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監造核定，機關備查。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廠商應提報以下施工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
- 2 廠商應依契約金額按下列規定內容提報施工計畫，送監造核定，機關備查：
 - 2.1 施工計畫之內容應包括（適用契約價金 1,000 萬以上工程）：工程概述
 - (1) 工程概述
 - (2) 施工作業管理
 - (3) 進度管理
 - (4) 分項施工計畫
 - (5)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6) 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 (7) 環境保護執行
 - (8) 施工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2.2 施工及品質計畫內容應包括（適用契約價金公告金額以上未達 1,000 萬元工程）：
 - (1) 工程概述
 - (2) 施工作業管理
 - (3) 進度管理
 - (4)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5) 自主檢查表
 - (6) 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計畫
 - (7) 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 3 施工計畫、施工及品質計畫範例，請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設施三級品管計畫產生器，亦得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設施三級品管計畫參考範例。

附錄 7、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承攬廠商)

說明：

-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委託專案管理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等內容訂定，適用於一般公共工程（非建築物工程），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二、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三、為促機關與監造單位、承攬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四、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名詞	使用符號	定義
辦理	●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	☆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

核)		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	收執存查或核符後收執存查。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已依據農村再生工程屬性調整修正表格如下。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 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 (施)工前	1. 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	○	○	●	工契九-(八)-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		★▲	●	工契九-(四)-1、工契九-(八)-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九-(廿三)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 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4. 向主管單位申報開工	△		○	●	工契九-(八)-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		▲	●	工契九-(八)-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編擬監造計畫	★		●		品管要點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包括向主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		★▲	●	工契九-(四)-1、品管要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計畫	◎		★▲	●	工契附錄6-3、品管要點三、六、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 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	●	工契附錄 1-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保險	★		▲	●	工契十一(二)、工契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種工作場所審查	△		□	●	工契附錄 1-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施工階段	1. 填報公共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		●		品管要點十一點之(十六)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		★	●	工契九(四)-5、工契附錄 1-7.3、工契附錄 2-5.2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貳、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 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3.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 中營造業專任工程 人員督導紀錄表	□		△	●	工契附 錄 2-5	
	完成期限						
	4. 停工、復工報核	★		▲	●	工契附 錄 2-5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準由 機關自行訂 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 向管制	◎△		□	●	工契九- (廿三)	
	完成期限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 會議	◎	○	●	○	工契附 錄 3-3.2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準由 機關自行訂 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調	◎	○	●	○	工契十- (三) -7、工契 附 錄 3-2.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 管制	◎		★▲	●	工契十 一-(二)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準由 機關自行訂 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 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施 工 階 段	9. 繪製施工詳圖	◎		★▲	●	工契九- (四)-3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準由 機關自行訂 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契十- (三)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 審	◎		★▲	●	工契十 一-(二)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準由 機關自行訂 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 審 (同等品)	★		▲	●	工契十 一-(二)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 果之查察(承攬廠 商自主品管部分)	◎△		★▲	●	工契十 一-(二)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 審	◎△		★▲	●	工契十 一-(二)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 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 檢(試)驗【包括檢 (抽)驗】	◎△		●	○	工契十一 (二)、 (三)、 附錄 2-5.2、 附錄4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管理	◎△		□	●	工契十一 (三)、 工契十一 、附錄 2、附錄4	
	完成期限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 保護	◎△		□	●	工契九- (四)、 附錄2	
	完成期限						
	17. 施工進度管制	◎△		▲	●	工契十一 (三)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8. 施工中工期核計	★		▲	●	工契七- (一)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9. 工期展延	★		▲	●	工契七- (三)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 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20. 施工中估驗計價	★		▲	●	工契五- (一)- 2、特定 條款一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工程變更設計作 業(確定變更後之 作業)	★	●	○	○	工契二- (一)、 工契二- (五)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 期限				
	22. 解釋合約、圖說與 規範	★	○	●		工契十- (三)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 處理鄰房損害糾 紛	◎		○	●	工契九- (二十一)、 工契九- (廿 四)、工 契十八- (五)、 十八- (八)	
	完成期限						
	24. 工程爭議處理	★	○	●	○	工契二 十二	
	完成期限						

貳、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 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25. 申請電信、消防、 電、水、污排等管 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 契 約 規 定 辦 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附錄 2-5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 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6. 向主管單位申報 竣工	△	○	○	●	附錄 2-5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7. 準備使用執照申 請事宜	△	○	○	●	附錄 2-5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完工 驗收階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	○	○	●	契 約 主 文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 無，可免 報。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		▲	●	工 契 十 五、附錄 2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 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3. 竣工確認	★		●	○	工契十五-(二)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核計總工期	★		▲	●	工契七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說	★		▲	●	工契十五-(二)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 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		▲	●	工契十五- (二)、 工契二十一- (三)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運轉	◎△		★	●	工契十五-(三)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辦理竣工檢驗		○	★●	○	工契十 -3、附錄 2-5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 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9. 辦理工程初驗收	●		○	○	工契十五- 五-(二)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填具工程結算驗 收證明書或其他 類似文件	●		○	○	工契十五- (二)、 採購法 73條、細 則101條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辦理點交作業	★		○	●	工契十五- 五-(九)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繕製工程決算書	●		○	○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貳、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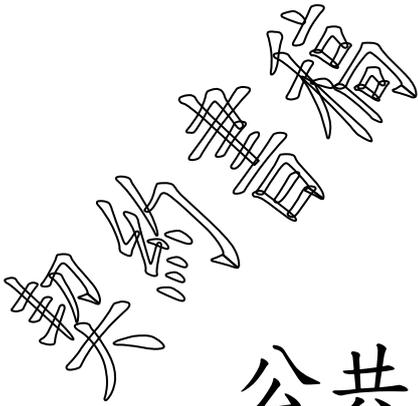
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分局

與

<受託人>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農村再生工程)

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契約編號：

計畫名稱：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103.12.03 版)

立契約人：委託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分局
(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辦理【_____】案（以下簡稱本案），甲乙雙方同意共同遵守訂立本委託契約。

主文 本委託契約經費及限制：

- 一、 本案辦理範圍：本案工作地點為甲方業務轄管範圍，包含（如新竹縣全縣）_____等地區及其它甲方指定區域，履約工作事項包括測量、設計、變更設計、監造及結算等。其工程件數、內容及預算金額如附表委託計畫說明書或邀標書。
- 二、 本案預算金額：委託辦理服務費用預定為新台幣(_____)萬元整；預估工程經費(即工程竣工結算費用，其中不包含自辦工程費、工程管理費、委託設計費及監造費等)上限金額為新台幣(_____)萬元整。
- 三、 乙方編列個案工程之預算金額包括委託技術服務費、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甲方自辦工程費、施工廠商承攬工程費及各項保險費之總預算金額。未經甲方之許可，乙方編列有關費用不得超出前述所規定之金額【設計發包工程費＝工程預算金額－甲方自辦工程費－（委託技術服務費＋甲方工程管理費）】。
- 四、 本案履約期限自訂約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前委託之工作，執行中案件不在此限；監造服務工作期限須至全部工程保固期滿檢驗合格止。倘履約期限已屆，執行經費未達預算金額，乙方不得提出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五、 本案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凍結或經部分刪減或未核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其中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並不包括所失利益在內，另經費如被部分刪減者或未核定者，甲方得調整其契約價金。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六)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 (七)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 (八)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由甲乙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如有爭議，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五、 契約文字：
-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2.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3.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4.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 (二)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三)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

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____份(請載明)，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本條之附件載明)

- 一、 甲方辦理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 二、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工程設計工程監造(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包含工程設計與工程監造)。

三、 工程之設計

(一) 基本設計：

1. 辦理工程之測量及 土地權屬調查(包括套繪地籍圖、協助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2. 針對設計標的提出規劃可行性檢討及建議報告(包括現況問題、法令可行性檢討、施工可行性及管理維護作業等評估、預期目標及效果)。
3. 設計構想平面配置圖、主要構造物或設施之斷面圖、立面圖、色彩計畫及建議使用設計材料等。
4. 工程經費概估明細(包括各項設施費用)。
5. 依法須向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證照或許可之評估。

(二) 辦理細部設計及編製工程預算書：

1. 現場測量。
2. 依農村再生設施預算書編製原則及工料分析規定辦理細部設計及編製工程預算書四份(個案分項工程建造費用二千萬元以上者六份)，並於細部設計完成，經甲方審核通過時，提供

全部設計圖（工程平面圖需至少標示起點之 UTM 二度分帶公尺座標系統之座標）電腦繪圖檔（必須符合 AutoCAD 圖檔格式或經甲方同意之其他格式，且字體除必要外以標楷體及細明體為原則），並提供甲方辦理電子領標所使用之工程圖檔（工程預算書應採用 PCCES 本編製，設計圖應轉檔採*.dxf 或*.dwg 及*.pdf 格式）。

工程預算書，應符合甲方提供之工程預算書範本(Excel 格式或經甲方同意之其他格式)之工程位置圖、計畫說明書、工程進度表、工程預算書、基本單價計算表、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表、統計表、甲方辦理發包用之工程估價單及單價分析表（均以 A4 或 A3 規格紙張列印），對於重要結構物，應附必要之結構計算書。

3. 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時，應依據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編製。
4. 依法須向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證照或許可之文件製作。
5.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含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劃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安全衛生經費等作為工程招標文件。
6. 辦理規劃設計地方說明會。

(三) 製作施工發包相關文件：

1. 各項計畫工程之預算發包工程費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英文簡稱為「PCCES」)製作並提供電子標單檔(內應有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等招標文件，附加檔名為 xml 及 xls 兩種檔案)。
2. 如設計之工作項目，甲方現有之施工規範無該工作項目之相關施工標準規定者，乙方應製作並提供該工作項目之施工規範。

(四) 出席甲方及上級機關有關本案規劃內容及工程相關事項之會議，並提出簡報資料及報告相關事項。

(五) 其它甲方指定辦理之事項。

(六) 協助辦理工程勘查及提報作業。

四、工程之監造：

(一) 提報監造計畫依第七條規定期限內予甲方核定後，依該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監造計畫內容應包括：

1.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勞安環保及臨時防減災、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2. 一千萬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監造範圍、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勞安環保及臨時防減災、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施工及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勞安環保及臨時防減災。
4.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二) 監造組織規定如下：

1. 監造人員應以工程相關科系畢業兼具兩年以上工作經驗或取得品管人員結業證書。
2. 委託工程案件其累計建造費用在二千萬元以下者，至少一名監造人員；委託工程案件其累計建造費用達二千萬元以上未達四千萬者，至少二名監造人員；委託工程案件其累計建造費用達四千萬以上未達六千萬者，至少三名監造人員；餘類推；但甲方得視個案工程特性、發包金額、個案工程間距離之遠近(二十公里內或甲方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其規定之道路通行距離)、監造工作績效等因素核定調整個案工程監造組織之監造人員人數。如必要時甲方可指定受委託之監造乙方增加人力。
3. 委託工程案件其累計建造費用達五千萬元以上者，至少一名監造人員具備品管人員證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結業證書，且依規定按時接受訓練取得回訓證書，以下簡稱受訓合格監造人員)；委託工程案件其累計建造費用達二億元以上者，至少二名受訓合格監造人員。

4. 監造組織之人員至少應有一名取得丙種以上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一員。
 5. 委託工程案件其累計建造費用達五千萬元以上者，乙方應於工程開工前將受訓合格之監造人員登錄表送甲方核定後，由甲方填報於行政院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監造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6. 乙方提報個案工程監造組織時，應檢附該工程監造人員已監造其它個案工程監造之相關資歷等資料，供甲方審查。
 7. 依法須向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證照及許可文件之申請作業。
- (三) 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份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應明定監造抽查(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以查證施工廠商之施工品質及安全。
 - (四) 施工期間依工程性質派遣工地監造工程人員至少一人留駐工地監督工程施工，掌握施工進度及品質；監督、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 (五) 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 (六) 督導承包商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環境保護法規及交通維持法規等有關法令相關規定應辦事項。會同施工廠商舉行施工說明會、施工講習及勞工安全衛生講習，並會同製作出席紀錄表。
 - (七) 工程估驗計價之查估(含估驗數量計算表製作)。
 - (八) 審查及核定施工廠商所提之品質計畫、施工計畫及營造綜合保險單(需附審查紀錄表)，並監督其執行。
 - (九) 施工廠商提出之材料設備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予以比對及檢驗，並於檢驗停留點(限止點)就適當檢驗項目會同乙方取樣送驗。檢驗結果應填具材料設備品質試驗紀錄表。
1. 鋼筋、水泥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
 2. 前款檢驗或抽驗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 (十) 各施工作業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實施檢驗，並填具施工

品質抽查(驗)紀錄表，並於隱蔽部份及各檢驗點拍照存證。

- (十一) 發現施工廠商缺失時，應即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 (十二) 簽核施工廠商所送施工日誌。
- (十三) 乙方之建築師或技師，應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設施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工務處理要點」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並配合相關簡報作業，及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上級機關辦理工程督導、輔導時或甲方通知須到場執行業務時亦同。
- (十四) 編製監造報表，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送上個月監造資料，其內容包括天候、日曆天(工作天)統計、工作事項(至少包括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等情形)、施工進度、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乙方辦理事項等。
- (十五) 解釋設計圖說或規範之疑義，及提供施工問題之解決事項。
- (十六) 工程施作期間辦理變更設計並編製變更設計預算書。
- (十七) 工程完工後辦理竣工測量、文件及結算之編製工作。
- (十八) 辦理工程竣工檢驗及工程竣工結算相關事宜；施工廠商提送竣工報告後其承辦之建築師或技師應先到場查驗並填具竣工檢驗紀錄表並於 7 日內併竣工結算資料送甲方。
- (十九) 協助甲方辦理驗收、植生工程及保固查驗等工作。
- (二十) 規劃、協調及監督機電及其他必要設施、設備之試運轉。
- (二十一)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 (二十二) 於本局農村再生執行及管理系統，網址 <http://rms.swcb.gov.tw>，依所開設工項及上傳照片張數、品質文件；並於同網址，上網運作「品質管理子系統」。

1. 監造單位按開設之工項、品質文件及照片張數，依規定規格拍攝施工及檢驗停留點數位相片，於該工項完成後傳輸至本系統，網址：<http://rms.swcb.gov.tw>。

2. 完成傳輸工程數位相片數量及罰則規定：

(1) 契約金額為 N 萬元。

(2) 傳輸數位相片總張數=0.02*N+40。小數點後之尾數，四捨五入。

(3) 未依規定傳輸數位相片，經通知限期未改善者，立即撤換該監造人員。

3. 數位相片之解析度至少應為 1024x1280，若相片模糊不清或不足以表達者，應重新上傳。

4. 傳輸單張數位相片之容量大小，以 200K 至 500K Bytes 為原則，過大之相片建議壓縮至此範圍。

5. 本項作業處理所需費用，包含於契約監造費用內，不另計價。

(二十三) 編製工程結算書六冊及其電子檔光碟二份。

(二十四) 抽查(驗)停留點、隱蔽部份及其他涉及結構安全部份之施作，監造人員應全程監督，並執行施工抽查或材料設備檢(試)驗。

(二十五) 應不定期對施工廠商自主檢查查驗點及安全衛生查驗點之執行成效，予以抽查(驗)並留下紀錄。

(二十六) 協助辦理工程移交相關圖說清冊製作。

(二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其他上級機關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工程監造事宜。

(二十八) 植生工程養護期間檢驗，遇植栽枯死或數量不足時應督促施工廠商補植，並將檢驗結果送甲方核備。

五、 乙方應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頒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頒布之「所屬各分局督導轄區委託或補助工程品質注意事項」、「工程施工臨時防減災措施注意事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設施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委辦工程注意事項」、「工務處理要點」、「農村再生工程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加強三級品管作業。

六、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如由乙方提供服務，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一) 履約標的如涉可行性研究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二)履約標的如涉規劃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總包價法
-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三)履約標的如涉設計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總包價法
-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四)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總包價法
-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五)履約標的如涉前條其他服務項目，甲方另行支付費用

（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總包價法
-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二、計價方式：

(一)總包價法：依公告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本條附件一之附表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二)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1. 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服務費用為建造費用之百分之____(依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率；如跨不同級距之費率，甲方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各級距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率)；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

建築物工程：規劃占 10%，設計占 45%，監造占 45%(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占 56%，監造占 44%(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第____類(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____%(依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折扣率或決標時議定之折扣率)計；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規劃占 10%，設計占 45%，監造占 45%(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____%(依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折扣率或決標時議定之折扣率)計(詳第三條附件)；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設計及招標決標占 56%，監造占 44%(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2. 建造費用，指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費用。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____(其他除外費用；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建造費用如包括甲方收入性質之抵減項目、金額(例如有價值之土方金額)該項金額：(未勾選者以 b 為準)

a. 為除外費用。

b. 仍為建造費用之抵減金額。

3. 工程決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者，前子目建造費用以底

價之百分之八十代之。但仍須扣除前子目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4. 工程無底價且決標價低於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或無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時工程決標價低於工程預算之百分之八十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之百分之八十代之。但仍須扣除第2子目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如決算金額高於預算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者，建造費用以決算費用金額計算。

(三)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上限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本條附件二之附表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3. 乙方應記錄各項費用並備具憑證，甲方視需要得自行或委託專業第三人至乙方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新臺幣_____元(上限，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繼續履約。

(四)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服務費用上限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本條附件三之附表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二、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百分之30(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

____或2倍(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甲方之本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 甲方之本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由乙方負擔。
- 五、 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二)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三)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甲方之本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 履約期間遇有下列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契約價金應予調整：
- (一) 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
 - (二) 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
 - (三) 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
 - (四) 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
- 八、 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派駐之監造人力，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契約所要求者為原則；其超過者，雙方應依比例增加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
- 九、 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甲：(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 / 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監造服務費) * (增加期間監造人數 / 合約監造人數)

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

乙 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依實際增加之人月，給予甲乙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 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法之給付（配合第三條第一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本條附件載明給付條件），

為廠商提供本契約所要求服務內容之一切費用。

(一) 設計服務費(含測量)。

1. 乙方完成細部設計事宜，並將預算書圖送交甲方審查核定後，得申請甲方支付設計服務費用百分之五十，計算本服務費用時，「建造費用」暫以甲方所核定之前開預算書之預算金額(扣除營造責任保險費及百分之五營業稅)替代列計。(適用於非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2. 工程發包後因變更設計致建造費用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者，建造費用以底價之百分之七十代之計算設計服務費。
3. 個案工程完工，驗收通過結算後，按第三條第二款建造費用類別規定計算設計結算金額付清設計服務費餘款。惟設計者與監造者不同時，以建造費決標金額為基準，依前述條款計算，付清設計服務費餘款。(適用於非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二) 監造服務費

1. 乙方於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以個案工程估驗金額除以個案工程合約金額比率為準)或辦理工程估驗時，得申請甲方支付百分之五十或工程估驗比率之監造服務費用(計算本監造服務費時，「建造費用」暫以工程決標金額替代列計)。(適用於非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2. 工程驗收通過結算及取得必要之許可及執照後，按監造服務費結算金額付清監造作業服務費餘款。(適用於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3. 監造服務費應按建造費用實際完成百分比計算，建造費用計算亦應符合第三條第二款(二)3.之規定。

(三)計價方式若採總包價法時，本案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凍結或經部分刪減或未核定者或其他原因未執行，契約服務費用則按已執行之工作項目或工程經費比例給付，乙方不得提出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配合第三條第一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核定之工作實際進度，檢附憑證給付。

其他：由承辦單位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三、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配合第三條第一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第三條附件三附表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及實際人力出勤情形，檢附憑證給付。

其他：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四、乙方履約有下列之情形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10 %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 (二)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三)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四)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五)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五、薪資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 (一)履約期間在1年以上者，自第2年起，履約進行期間，如遇薪資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就漲跌幅超過百分之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百分之二點五)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其調整金額之上限為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二)適用薪資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發布之薪資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 (三)乙方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之聲明書者，履約期間不論薪資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乙方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不依薪資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甲方亦不依薪資指數扣減其薪資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薪資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六、契約價金得依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 (一)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_____（未載明者以薪資項目之金額為準；無法明確區分薪資項目金額者，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七十計算）
- (二) 以開標月之薪資指數為基期。
- (三) 調整公式：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參照工程會 97 年 7 月 1 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 98 年 4 月 7 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 (四) 乙方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五) 非屬薪資性質之項目不予調整。
- (六) 逐月就已工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薪資調整款。逾履約期限之部分，應以計價當期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乙方者，應以計價當期指數為調整依據；如屬薪資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契約價金者，乙方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薪資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薪資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甲方給付薪資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 (七) 薪資調整款累計給付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由甲方刊登契約給付金額變更公告。

七、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八、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九、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

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十、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十一、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十二、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其屬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乙方有繳納履約保證金且涉及上述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可具結已依規定為其派遣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其尚未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檢送履約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甲方審查後，始得發還。

十三、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有履約保證金者，並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十四、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十五、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項規定（採購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十六、甲方得延聘專家參與審查乙方提送之所有草圖、圖說、報告、建議及其他事項，其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會

場費用等)由甲方負擔。

十七、乙方設計完成並經甲方核定後，如工程未招標或招標不成功時，甲方因故終止契約，建造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工程底價核定：以該工程原預計招標日期前六個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之公共工程決標狀況統計表之決標金額與底價之比值（底價標比），乘以該工程底價金額。
- (二) 底價未核定之工程：以該工程原預計招標日期前六個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之公共工程決標狀況統計表之決標金額與預算之比值（預算標比），乘以該工程預算金額。

十八、乙方依契約約定之付款條件提出符合契約約定之請款單據後，甲方應於_____工作天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完成審核及付款。如需乙方補正資料，其審核及付款時程，自甲方接到乙方補正資料之次一工作日重新起算。

十九、契約未載明甲方接到乙方依契約約定提出之請款單據後之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十、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 (一) 甲方之政風單位；
- (二) 甲方之上級機關；
- (三) 法務部廉政署；
- (四) 採購稽核小組；
- (五) 採購法主管機關；
- (六) 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甲方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

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 四、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一）履約進度：

1. 乙方應於甲方公文通知日次日起 _____ 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二十日計）或甲方規定期限內提送契約書工程之基本設計，基本設計至少應包括設計構想平面圖、主要構造物或設施斷面圖、立面圖、色彩計畫及建議使用材料等，完成基本設計之工程，應將有關圖說文件裝訂成冊一式二份，送交甲方認可，並向甲方講述說明，（已完成設計者可先送）。

基本設計內容，甲方與乙方認知不同時，甲方得要求乙方辦理不同基本設計方案（至多三種方案），供甲方參採，甲方同意延長 _____ 日（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十日計）或甲方規定期限內辦理此項工作。

2. 工程件數五件以下者，乙方應於甲方核定基本設計內容及公文通知日次日起 _____ 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十五日計）或甲方規定期限內完成細部設計，工程件數逾五件者，每增一件，則延長日（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五日計）或甲方規定期限內。

完成細部設計之工程，應依規定編製工程預算書稿本一式二份（個案分項工程建造費用一千萬以上者二份）送交甲方審查，並向甲方講述說明（已完成設計之工程，不得於截止日時一次提送甲方，應於規定時程之二分之一時，提送相對百分之五十之件數）。如工程預算書經審查需修正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公文通知日次日起 _____ 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七日計）或甲方規定期限內完成改正再次送審（含說明書並作成紀錄），再次送審如因乙方因素需再修正時，其修正期間視為逾期。

工程預算書稿本經甲方審查通過，乙方應於接獲甲方公文通知日次日起 _____ 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

載明者，以三日計) 提送正式預算書一式四份(個案分項工程建造費用一千萬以上者六份) 送交甲方核可。

3. 個案工程應於甲方工程預算書核定公文通知日次日起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十日計) 或甲方規定期限內提報監造計畫予甲方。甲方有意見時，乙方同意於接獲甲方公文通知日次日起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三日計) 或甲方規定期限內說明、修正或更換，並再報予甲方核定。

4. 施工中如甲方認為或施工廠商反映需辦理變更設計，或監造人員認為原設計圖說無法施做或因應現場需要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公文通知日次日起

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三日計) 或甲方規定期限內提送變更設計建議圖表一式一份予甲方，並向甲方講述說明。甲方認為有變更設計需要時，乙方同意於接獲甲方公文通知日次日起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七日計) 或甲方規定期限內完成變更設計預算書圖表，且將有關圖說文件裝訂成冊一式五份送交甲方審核。送審如因乙方因素需再修正時，其修正期間視為逾期。

5. 乙方同意於各分項工程竣工之日起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七日計)，提出竣工結算書圖表。如工程結算圖表經審查需修正時，乙方同意於接獲甲方公文通知日次日起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五日計) 完成改正後再次送審，未依時限辦理或再次送審因乙方因素需再修正時，視為逾期，比照逾期違約金扣罰。

(二) 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保固期滿檢驗合格止。監造時程及工作時間需配合施工廠商工期及施作時間辦理相關監造作業，不受履約期限限制。

(三) 如涉及變更設計應以甲方通知到達日起算。

(四) 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甲方審核及修改時間。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一) 以日曆天計算者，星期六、日計入工期惟不含國定假日、民俗節日等。

(二)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第 2 子目至第 6 子目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 國定假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 月 1 日）、和平紀念日（2 月 28 日）、兒童節（4 月 4 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 月 1 日）、國慶日（10 月 10 日）。
3. 勞動節之補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軍人節（9 月 3 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案為限）。
4. 民俗節日：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6.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三)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為原則。乙方如欲施作，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該日數 應； 免計入工期（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四)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變更設計，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一)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二)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

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五、 期日：

- (一)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二)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六、 甲乙雙方同意於接獲提供之資料送達後儘速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資料發現疑義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七、 除招標文件已載明者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須修正、更改、補充，雙方應以書面另行協議延長期限。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乙方如未通知甲方或未能配合或甲方未能協調解決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並賠償。

二、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接管營運維護單位提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意見，得經甲方交由乙方辦理，乙方有協調配合之義務，俾使工程完工後之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

三、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四、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五、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六、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七、 轉包及分包：

- (一)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

廠商。

- (二)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 (三)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 (四)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 (五)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六) 前款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八、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十、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 十一、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十二、 勞工權益保障：
- (一)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甲方備查。
 - (二)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三) 乙方應於簽約後_____日內（由甲方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檢具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甲方備查。
 - (四) 甲方發現乙方未依法為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十三、 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

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監造人力按本案契約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 十四、乙方於設計完成經甲方審查確認後，應將工程決標後契約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甲方。
- 十五、乙方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該令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 <http://www.pcc.gov.tw/> 法令規章/技師法/技師法相關解釋函）

■本契約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甲方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及項目：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其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契約實施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乙方須於簽約後_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提報其實施簽證之執行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執行之。（本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甲方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
1. 上述執行計畫如屬設計簽證者，應包括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預算書、設計圖與計算書，並得包括
 - 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_____。
 - （由甲方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他必要項目）
 2. 上述執行計畫如屬監造簽證者，應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二)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 (三) 技師執行簽證，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四) 本契約執行技師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並向甲方提出簽證報告。

十六、其他：

- (一) 乙方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如涉及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者，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二) 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三) 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者，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綠建築標章者(如約定為乙方辦理者，招標時由甲方於第 2 條附件一第 2 款第 4 目之(7)勾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其經甲方確認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者，仍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另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
- (四) 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內政部「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且工程預算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者，除應符合前目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智慧建築標章者(如約定為乙方辦理者，招標時由甲方於第 2 條附件一第 2 款第 4 目之(9)勾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其經甲方確認非可歸責於施工廠

商者，仍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另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如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適用本目之約定。

(五) 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 5 千萬元者，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由乙方承辦建築師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甲方必要時得委請各地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方式，於填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本目約定辦理：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第 3 款規定免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者。
2. 建築物僅具有頂蓋、樑柱，而無外牆或外牆開口面積合計大於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二者。
3. 建築法第 7 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
4.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5. 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
6.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無須辦理評估者。

(六) 工程有土石方出土達 5 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 2 萬立方公尺以上且符合計畫總工程預算達一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二千萬元以上情形之一者，乙方應就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送甲方審查（該說明書內容之提送及應用如附件）。

(七) 乙方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自 103 年 1 月 22 日調整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辦理。

(八)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規劃設計監造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如包括設計者，乙方所為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兩性

友善環境、生活美學。

- 二、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認可、檢驗、功能驗證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
- 四、 甲方應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督導、輔導)小組查核結果，對委辦監造廠商或委辦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 (一)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巨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貳仟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壹仟元)；壹仟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伍佰元)；未達壹仟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貳佰伍拾元)。
 - (二)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甲方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個案工程服務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五、 前條第十四款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列乙方派遣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除依合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個案工程服務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六、 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同次應到場執行業務包含下列 2 種以上情形而未到場者，其懲罰性違約金分別計算僅計其中金額較高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分別計算)，其總額以個案工程服務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一) 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鑑界、現地會勘、各階段說明會議及審查會議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者。未

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二) ■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限止點），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三)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協驗者。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四) 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預先通知查核時到場說明。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五) ■除前述情形外，視甲方需要配合甲方通知應到場參與工程監造相關事宜，惟每月星期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月計）以不逾_____次為原則（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次數限制）。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第十條 保險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一) 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

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二) 雇主意外責任險。

(三) 其他：_____。

二、 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一) 承保範圍：(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二)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三) 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四) 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五)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六) 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再加一年止(由甲方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七)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八) 其他：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 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七、 乙方應依甲方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 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

九、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一條第七款辦理。

第十一條 保證金 (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甲方不收取保證金。

甲方收取保證金，保證金相關規定：(由甲方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於招標時載明)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工程測量及設計：乙方提送之個案工程之基本設計、預算書、簽證書表文件等書面資料得為驗收文件，甲方核定上開文件，得視同完成驗收。
- 二、工程監造：乙方完成個案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竣工結算圖表等相關文件及協助驗收完成後，於甲方無其他交辦事項時，得視同完成驗收。惟履約責任須至本契約全部工程保固期滿檢驗合格止。
- 三、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四、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審查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正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五、乙方履約所完成之標的需另行招標施工，甲方未能於乙方履約完成六個月內完成招標工作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
- 六、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____日內（甲方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十三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七、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或改正次數逾二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二）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改正次數超過二次以上，每超過一次減少個案工程設計或監造服務費百分之二）。但瑕疵非重要者，甲方不得解除契約。
- 八、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每日以新臺幣_____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依逾期工作部分之個案工程所列規劃設計或監造契約價金千分之五計算逾期違約金。(契約文件須分別載明規劃設計及監造之契約價金)

□每日依個案工程的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個案工程)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除。
-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個案工程服務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四、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 甲方之本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六、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七、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 (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 (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九、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一條規定。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甲方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甲方取得授權(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全部授權。

部分授權(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 _____ (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四、有關著作權法第二十四條與第二十八條之權利，他方得行使該權利，惟涉有政府機密者，不在此限。
- 五、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履約使用專利品、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有關專利及著作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六、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七、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乙方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甲方同意乙方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甲方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除懲罰性違約金及逾期違約金外，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 _____ (由甲方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乙方隱瞞工作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甲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甲方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公務車輛之採購，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
- 十一、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十二、甲方不得指揮乙方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十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乙方先行辦理，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 五、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 (一) 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
 - (二) 甲方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要求乙方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
 - (三) 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
 - (四) 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
 - (五) 甲方要求增派監造人力，而有第四條第八款之情事者。
 - (六) 有第四條第九款變更監造期程需要者。
- 六、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七、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

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八、個案工程預算書經機關核定後，遭受天然災害影響致地形、地貌發生巨大變化，經機關通知廠商辦理變更設計，其工程內容實質變更設計部份增減帳絕對值之建造費用(扣除營造責任保險費及百分之五營業稅)逾原建造費達百分五十以上者，就變更設計增帳部份雙方同意依原契約之服務費率計算變更設計服務費用。
- 九、廠商應於接獲機關前款之變更設計通知之日起5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等契約變更文件，供機關辦理契約變更程序。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違反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二) 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三) 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四)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五)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七)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八)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九)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 (十一)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十二) 違反本契約第八條第十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 (十三)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十四)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十五)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法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

- 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 (一) 乙方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二) 停止履約，但乙方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之。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二款規定。
-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應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 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而造成停工時，乙方得要求甲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監造工作。
- 十、依前二款規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一、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二、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依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三) 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四)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六)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二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 (一) 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二) 仲裁人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十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一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1. 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一位仲裁人。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2. 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 法院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一位仲裁人。

(三)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 雙方共推 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 1. 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 法院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 (四) 以 甲方所在地 其他：_____ 為仲裁地(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甲方所在地)。

- (五)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 (六) 仲裁程序應使用 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其他語文：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 (七) 甲方 同意 不同意(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 (八)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政府採購履約爭議專線：(02)8789753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會，地址：台北市松仁路三號九樓)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五、本契約以甲方之本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八條 罰則

一、乙方執行甲方委託設計、監造工作時，經甲方、有關機關或單位查證有下列情事屬實者，依下列約定處理：

- (一) 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個案工程採購結算之總採購金額較該工程採購契約價金增減(各單獨工項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百分之十者，應就差異逾百分之十部分，依增減採購金額占個案工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例乘以該工程設計服務費用總額計算違約金。乙方設計圖說漏列或誤植每項扣罰個案設計服務價金千分之五。但本項累計違約金以個案工程服務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二) 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設計缺失、測量錯誤，致甲方產生履約延宕或權益受損，計算違約金以個案工程設計服務費用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
- (三) 工程材料、設備，得列舉廠牌時，經查乙方所列三家以上之廠牌品質、規格標準不一、實際價格相差百分之十五者，甲方得扣除乙方該工程材料、設備之設計服務費用。
- (四) 乙方所訂技術工法、工程材料、設備之規格，或工程材料、設備，得列舉廠牌時，乙方所列舉之廠牌或規格，有圖利壟斷之情事者，甲方得扣除乙方該工程材料、設備之設計服務費用，並處以扣款金額六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 (五) 違反第八條第十七款第 3 目之約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每次處罰乙方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千分之五之懲罰性違約金，其觸犯採購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者，則移送法辦。

二、施工廠商未依圖說施工或交貨，被甲方或有關機關或單位查獲，

而乙方無法證明業已善盡監造責任時，每經查獲乙次，處罰乙方個案工程監造服務費用百分之二之懲罰性違約金。若下列有相關懲罰性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個案工程「監造計畫書」乙方應依第七條所規定期限提報予甲方，逾期每日扣罰乙方「監造費」千分之五且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0 元之違約金。計畫書如須修正，乙方應依甲方意見修正，並依第七條所規定期限內提出複審。複審時，若未依甲方列舉之應修正事項逐一作相對之修正時，除再限期複審外，自第一次複審結果通知日起，至計畫書審定之日止之期間，並比照逾期違約金規定扣罰。若乙方已作相對之修正，雖內容未盡完善，仍應依指示再限期修正，但不扣罰。
- (二) 經甲方核定之「監造計畫書」實施後，若須新增或修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日起七日內提出，如須修正，乙方應依甲方意見修正，並自甲方通知日起七日內提出複審，逾甲方指定期限時，比照逾期違約金規定扣罰。
- (三) 乙方若未依規定指派應指派之現場人員，或未經甲方核准而乙方擅自縮減或更換監造組織之成員時，按每人每日扣罰乙方「監造費」百分之一且不得低於 3,000 元之違約金。監造單位現場人員除不可抗力之原因，或已向甲方報備，並已依規定代理外，其餘未依甲方同意之方式簽到時，每日（次）扣罰乙方「監造費」千分之一不得低於 3,000 元之違約金。
- (四) 乙方未依規定填寫監造報表或監造報表記載不實，每次扣罰乙方個案工程「監造費」千分之三且不得低於五百元之違約金。每月累計每滿五日以一次計，以此累計扣罰。未於每月 10 日前提送監造報表逾期者罰則亦同。
- (五) 乙方對材料、機械設備進場管制不當，未依契約規範辦理查驗，或未經查驗合格逕行施工使用，每項次扣罰乙方個案工程「監造費」百分之二之違約金；乙方應針對此部分加強抽驗，不合格部分應拆除重作，工期不得藉此展延。
- (六) 乙方未按監造計畫訂定之材料試驗停留點及施工檢驗停留點進行試檢驗、或試檢驗紀錄不實，每項次扣罰乙方個案工程「監造費」百分之二且不得低於 5,000 元之違約金。
- (七) 乙方對於施工廠商提出之材料設備送審資料、各項計畫(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估驗計價文件審核不實或有惡意延宕情

事，每次扣罰乙方「監造費」千分之五之違約金。

- (八) 甲方或或其上級機關得不定期查核、督導、輔導乙方監造工作及品質文件紀錄，若有缺失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除經甲方或核准展延改善期限者外，每屆期未完成改善或複驗不合格時，每項次扣罰乙方個案工程「監造費」千分之五之違約金，得連續扣罰至完成改善為止，但非可歸責於監造單位者，不在此限。
- (九) 經甲方或或其上級機關施工品質查核或督導或輔導或抽驗列為丙等或列為需複查，且可歸責於監造人員者，乙方除須更換監造人員外，並扣罰個案工程「監造費」百分之十之違約金。後續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除經甲方核准展延改善期限者外，每屆期限尚未完成改善或複驗仍不合格時，每項次再扣罰乙方個案工程「監造費」百分之一之違約金，連續扣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 (十) 經甲方驗收或其上級機關施工品質查核、督導、輔導或品質抽驗，其查驗施工品質、材料、設備不符契約規範，且可歸責於監造者，除依契約規定辦理，並每次扣罰乙方個案工程「監造費」百分之二之違約金。
- (十一) 乙方監造不實，致施工廠商偷工減料情節重大者，扣罰乙方個案工程「監造費」百分之十之違約金。
- (十二) 乙方未依規定傳輸數位相片者，甲方得以每張缺失計罰新台幣 300 元，並連續處罰之。
- (十三) 乙方對於施工廠商提出之材料設備送審資料、各項計畫、估驗計價文件、竣工結算圖表審核不實，或有惡意延宕情事，每次扣罰乙方個案工程「監造費」千分之五之違約金。
- (十四) 乙方應於工程完成驗收合格後五日內，檢具工程請款相關資料文件函送甲方辦理，逾期限時，比照逾期違約金規定扣罰。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五) 乙方未能按時配合各項查驗作業致影響工期，經甲方查證屬實者，逾時每日曆天扣罰乙方個案工程「監造費」百分之一之違約金。

三、 乙方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一款之約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處罰乙

方服務費用百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

- 四、 乙方違反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約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處罰乙方服務費用千分之五之懲罰性違約金。
- 五、 乙方履約如有缺失，依採購法、相關法令、契約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頒布之「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規定追究乙方責任。
- 六、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時，由甲方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更換之，並由甲方填報於行政院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乙方未依限撤換者，每人每日處罰乙方新台幣三千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一) 未實際於工地執行監造工作。
 - (二) 未能確實執行監造工作。
 - (三) 個案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督導、輔導)小組查核列為丙等，可歸責於監造人員者。
- 七、 甲方得將乙方之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視為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八、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個案工程服務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因乙方故意或過失所致之品質缺失者不在此限。
- 九、 乙方之懲罰性違約金總額逾個案工程服務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者，甲方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
- 十、 各條各款之扣款或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逕為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逕為扣抵。另並得視情節輕重交付主管機關懲戒。

第十九條 其他

-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乙方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查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 <http://www.pcc.gov.tw/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法規相關解釋函>），乙方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應遵守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
- 七、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八、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九、 乙方應依照行政院最新頒布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頒布之「所屬各分局督導轄區委託或補助工程品質注意事項」、「工程施工臨時防減災措施注意事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設施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委辦工程注意事項」、「工務處理要點」、「農村再生工程管理標準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業務。
- 十、 契約價金已包括地表土壤調查與分析，惟為設計分析，需辦理地質鑽探調查時，乙方得於得標後 5 日內提地質鑽探計畫（含需增加工期），報請甲方核定後實施。乙方辦理本項工作增加之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參考「營建物價」之鑽探與取樣單價，並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辦理。
- 十一、 乙方設計公共工程設施及無障礙設施之相關標示，必要時得請以中、英文對照方式表示。
- 十二、 本契約之附件如投標須知、採購說明、服務建議書、評選委員會會議決議或結論等，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
- 十三、 本案進行期間，乙方工作人員如因履約因素遭遇任何意外或傷亡情形，應由乙方自行負責料理及負法律責任，任何情事均與甲方無關。
- 十四、 本案進行中乙方所需使用之器材、人員、文具用品、交通膳宿及資料之收集（必要時得協調甲方予以行政協助，但該項協助之提供非為甲方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等均應自理。
- 十五、 本契約簽訂後若有任何修正或補充均需雙方同意以書面為之。

立契約人

甲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分局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乙方：

印 <全名>

負責人：

印

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第三條附件

【法規來源】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附表一、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	
	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	監造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五·九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五·六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五·〇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四·三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六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二	二·四
附註	<p>一、設計、協辦招標決標及監造，如係由同一廠商辦理者，各項服務費用所占百分比，得在上述百分比合計值範圍內，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予以調整。</p> <p>二、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給付服務費用者，不在此限。</p> <p>三、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其服務費用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p> <p>四、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如需加計，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p>	

第八條附件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補充規定

一、【目的】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以下簡稱本說明書）之撰擬，係為使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機關）迅速掌握規劃設計圖說內有關土石方減量、平衡作法及預計產出餘土數量，並利評估後續收容處理之可行性，俾據以決定餘土收容處理之最適方案，並合理編列相關預算。

二、【適用條件】

機關委託規劃設計時，應於技術服務招標文件規定：計畫總工程預算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且有土石方出土達 5 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 2 萬立方公尺以上者，規劃設計單位提送機關審查之成果應包含本說明書所載事項。

三、【說明書內容】

（一）機關應督促規劃設計單位充分掌握工區土石方調查、鑽探等資料及潛在之餘土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對象等資訊，以土石方減量、平衡之原則，辦理土石方之相關規劃設計作業，並提出餘土收容處理之具體可行建議。

（二）本說明書內容撰擬之項目及重點如下：

項次	項目	重點
一	土石方減量、平衡等設計作法	1. 說明規劃設計圖說有關土石方減量、平衡等理念及具體作法。 2. 應配合整體施工土石方之自我平衡目標，考量

項次	項目	重點
		<p>個案工程之減量、平衡。</p> <p>3. 經評估施工產出土石方之處理或交換有實際困難者，必要時仍應以工程手法克服。</p>
二	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	<p>1. 依據工地調查、鑽探及相關佐證資料，說明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及總數量。</p> <p>2. 依據規劃設計圖說採用之工法及預估施工工期，說明施工各階段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p>
三	良質土石方成本估算及處理建議	<p>1. 依據工地調查、鑽探及相關資料，按規劃設計圖說數量及近期市場行情，推估良質土石方成本。</p> <p>2. 考量工地環境、運輸道路、良質土石方之數量及估算成本，具體建議機關可採行之良質土石方處理方式，例如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標售等。</p>
四	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	協助甲方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並充分掌握及詳細說明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對象，包含地點、收土總類、容量或處理能量等資訊。
五	土石方處理建議	<p>1. 依第二項「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及第四項「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具體建議機關可採行之土石方最適處理方案及替代方案。</p> <p>2. 土石方處理方案，應就「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另案辦理土石方收容處理採購」、「另案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交換」或其他等各種處理方案，分別評估及比較優劣條</p>

項次	項目	重點
		<p>件、成本及可行性。</p> <p>3. 出土達 50 萬立方公尺以上，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p>
六	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分析	<p>1. 依第五項「土石方處理建議」，說明預算書及單價分析表有關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之分析依據及合理性。</p> <p>2. 對於劣質土石方：</p> <p>(1) 考量出土地點及土質，檢討運輸及處理成本是否足夠？</p> <p>(2) B6、B7 類土石方如擬以 B3、B4 類土石方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辦理申報，應具體說明土質加工改良之工地設備、方法及相關成本。</p>
七	需土工程與交換對象可行性分析	協助甲方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並掌握所需土質種類、數量、潛在交換對象及評估來源適宜性。

四、【說明書之提送及應用】

- (一) 規劃設計單位就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相關建議，併提本說明書送機關審查。
- (二) 機關審查本說明書後，應據以決定餘土收容處理之後續採行方案（如「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另案辦理土石方收容處理採購」、「另案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交換」或其他等），並合理編列餘土之收容處理相關預算，工程方能辦理發包。
- (三) 前項餘土之收容處理，機關如採行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由施工廠商辦理：

1. 參據本說明書及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訂定契約相關內容。
2. 本說明書提供施工廠商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作為其擬訂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之參考。

五、【其他配合事項】

本計畫書內容之詳實度及可行性，工程會於辦理經費審議作業將嚴格審查，並列入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之重點。

肆、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投標須知

- 十四、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五、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委託技術服務。
- 十六、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七、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八、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本採購不允許電子投標。**
-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答復。
-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服務建議書份數詳投標須知第八十六條。**
-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詳招標公告**。
-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詳招標公告**。
-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3 人**
-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本案採公開開標。
-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無。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
-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無。
-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無。
-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

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已有認定之情形如下，如有其他認定情形，請查察主管機關網站：

1. 廠商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87510 號函、96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93210 號函、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13840 號函、101 年 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0700 號函）
2. 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6560 號函）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02920 號函）

五十六、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五十七、 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五十八、 決標原則：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依採

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五十九、本採購採：

(1) 非複數決標。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且經評選(審)取得優先議約權後，經議約成立後決標。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 政府立案或登記有案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術顧問機構。

(二) 政府立案或登記有案之建築師事務所或土木、大地、水利或水土保持等技師事務所。

(三) 依法登記有案之景觀專業技術服務公司(營業項目含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基本資格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印本 2. 納稅證明影印本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

或技術顧問機構	<p>3.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印本</p> <p>4.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p> <p>5.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p>	<p>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繳納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p> <p>3.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第一類或第二類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收件日前半年以內）。</p> <p>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或「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p> <p>5.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核發當年度公會會員證。</p> <p>6. 投標廠商聲明書。</p> <p>7. 切結書。</p>
建築師或技師事務所	<p>1. 納稅證明影印本</p> <p>2.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印本</p> <p>3. 執業執照</p> <p>4.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p>	<p>1.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繳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代之。</p> <p>2.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第一類或第二類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收件日前半年以內）。</p> <p>3. 由主管機關同意核發之「執業執照」。</p> <p>4. 由建築師或技師公會核發當年度公會會員證。</p> <p>5. 投標廠商聲明書。</p> <p>6. 切結書。</p>

景觀專業技術服務公司	<p>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印本</p> <p>2. 納稅證明影印本</p> <p>3.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印本</p>	<p>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p> <p>2.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繳納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p> <p>3.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第一類或第二類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收件日前半年以內）。</p> <p>4. 投標廠商聲明書。</p> <p>5. 切結書。</p> <p>6. 協力廠商須具備上述二者之一資格辦理技師簽證相關業務。</p>
------------	--	---

六十五、本採購非屬特殊採購。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

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不可提出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如**契約施工或履約地點**。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投標須知

(二)評選須知

(三)設計案例明細表(土木工程或水土保持工程或景觀工程)

(四)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

(六)委託代理授權書

(七)切結書

(八)標單

(九)服務建議書封、證件封、投標封套

(十)契約書範本

-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本標案招標公告截止時間，以郵遞、專人送達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本分局行政室。
-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電話專線：02-23123371、傳真：02-23110304、電子信箱：lyc@mail.coa.gov.tw、聯絡地址：台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投標廠商對於招標機關之異議，請同時提出具體事證、招標機關名稱、廠商名稱、地址、電話等，以利辦理。（註：本條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7.22 農秘字第 910075310 號函辦理新增）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 9 樓。
- （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地址：新北市新店市中華路 74 號。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檢舉電話：(049)2394315、檢舉信箱：中興新村郵政第二十三號信箱、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
- （五）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站檢舉電話：_____、檢舉信箱：_____、地址：_____。
-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

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

八十五、服務建議書：

(一)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標單（廠商服務費用百分比）：機關同意以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乘上廠商報價之百分比給付予廠商，例如：1 件標案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上限為百分之 8.9，廠商報價為百分之 90，所標得之服務費用即為百分之 8.01。（即為議價時廠商報價所需服務費用百分比，請須加蓋廠商印信及負責人印信，未蓋廠商印信及負責人印信者，視為不合格標）。

(二)其餘內容建議包括下列事項：

- 1、背景環境資料之認知。
- 2、工作小組組織。
- 3、請依據貴團隊以「_____」（詳設計案例明細表）為例，提出景觀規劃構想（如何藉由貴團隊設計監造理念與構思、工程施工方式認知及監造方式，提升工程品質、展現社區在地特色、整體考量社區空間規劃及落實社區願景）
- 4、預定工作進度。
- 5、工作方法及計畫。
- 6、預期成果。
- 7、廠商組織、人力之簡介、廠商所承辦之業務範圍及主持人完成工程規劃設計業務之經歷。
- 8、以 A3 或 A4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說。
- 9、附件（包括廠商、計畫主持人、工作小組人員之學、經歷、實績證明文件及證明投標廠商承攬相似案件係屬績效良好之證明文件等）。
- 10、其他必要事項。

(三)格式：

- 1、應以 A4 之紙張繕打。
- 2、應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並裝訂成冊。
- 3、頁數限制：約()頁（不含封面、目錄、廠商服務費用詳細表及附件）為原則。
- 4、印製 10 份（每份應內含標單）。

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所提及之本計畫主持人及工作小組成員，以就職於投標廠商者為限。投標時，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附上該工作小組成員之在職證明文件。

前項之在職證明文件為下列文件擇一皆可：

- 1、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卡。
- 2、格式為薪資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3、學校、政府機關或機構出具之證明。
- 4、前開文件以外，經法院公證或認證之投標廠商自行出據之證明。

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若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而未予以登載，且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評選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入不入選廠商中。

八十六、投標文件及送達：

(一)投標文件

- 1、證件及服務建議書應分別書面密封（依政府採購法細則第 29 條規定）後，再一併裝入投標標封套密封，信封套或容器外應逐一標示標案名稱、廠商名稱及住址。證件封內應附本須知第六十四條所列之各項資格證明相關文件影本及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各 1 份；服務建議書封內應附服務建議書乙式 10 份。（投標廠商請自行列印各封面後，填寫並貼牢於適當之信封套或容器上。）
- 2、投標文件及報價有效期應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

但本分局因故延期決標致逾 60 日時，投標廠商得以書面主張該報價逾原預定決標日以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同同意延長其報價有效期至實際決標日止。

- 3、招標文件有效期限與報價有效期限相同。
- 4、本採購案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其屬著作權部分，廠商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招標機關。著作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_____分局取得全部權利。廠商於招標文件內容及執行契約過程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5、每一廠商僅能投遞 1 份投標文件，違反者取消投標資格；凡經投遞之標函，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作廢或撤銷。但本分局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錯誤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其中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本分局得允許廠商更正。
- 6、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有無得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二)招標文件之送達

- 1、送達時間：自公告日起至招標公告所定之投標期限。其送達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00 分；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截止時間以中文限制性招標公告為準。
- 2、截止期限：依本標案中文限制性招標公告截止時間規定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3、送達方式：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分局行政室（本分局地址：_____）。

八十七、開標及決標：

- (一)開標：本採購採 1 次投標，分資格審查、服務建議書評選

及議價 3 段開標。

1、資格審查：

- (1)時間及地點：依中文限制性招標公告所訂之開標時間及地點。本分局於招標案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或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依原時段、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
- (2)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只限為 3 人，惟廠商未派員到場，若本分局對於廠商資格文件有疑慮時，當場要求提出(書面)說明而又無法立即解開疑慮之狀況，視同廠商放棄。
- (3)資格審標：依據本須知第六十四條所規定之資格，審查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資格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視為無效標，不得參與後續階段之評選。其資格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如下：
 - ①投標廠商未附第六十四條規定之證件影印本或經本分局審查不合格者。
 - ②投標商聲明書未附或內容(如第一項至第十項)填寫有誤或填寫不完整(如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投標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或第一項至第十項等部分其中之一未填寫)或其聲明事項違反採購法規定者。
 - ③切結書未附並未依規定填寫投標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住址、未蓋廠商印信及負責人印信者(以上名稱、地址、姓名均可以蓋章代替)。
 - ④招標文件以鉛筆填寫或未依規定填寫完整者。
 - ⑤投標封套、證件封、服務建議書封未密封者。
 - ⑥投標封套上未填寫廠商名稱及地址(以上名稱、地址、姓名均可以蓋章代替)
 - ⑦投標封套超過規定截止收件時間送達者。

- ⑧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 (4)服務建議書審查：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不合於下列規定者，視為無效標，不得參與後續階段之評選：
- ①未檢附機關所訂格式之標單。
 - ②廠商標單未蓋廠商印信及負責人印信者。
 - ③廠商標單有所塗改，其更改之處未蓋廠商印信或負責人印信者。
- (5)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即視為不合規定，視為無效標。
- ①投標廠商附加任何條款，以保留其接受或拒絕得標或簽約之權利與義務者。
 - ②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或變造之文件投標者。
 - ③影響公正投標之違法行為，如綁標及圍標等。
 - ④同一廠商投遞投標封套二封以上且證件經審查均合格者，或屬同一廠商（公司）之二以上分公司，或一廠商（公司）與其分公司，或不同投標廠商（公司）之負責人相同時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

2、服務建議書評選

- (1)時間與地點：依政府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時間依中文限制性招標公告規定及地點於本分局 會議室辦理評選。
- (2)有權參加服務建議書評選之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 1 人，憑身份證出席（代理人須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辦理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評選之簡報作業，每一投標廠商進入評選會場人數不得超過 3 人（其

中 1 人應為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應為任職於投標廠商內之人員，且須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簡報工作，未克出席者，則可由投標廠商參與本案之主要工作成員代理【代理人需攜帶授權書】，進入會場後人員不得更換）。

(3)應予淘汰或不予評比之情形：資格不合於本投標須知之規定者。

(4)評選方式：詳如廠商評選須知。

(5)參加簡報時以投標時服務建議書內容為範圍，評選現場不得發放任何資料，簡報資料非投標文件不得納入評選範圍，且不得藉以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3、立法院審查預算如有下列情形，廠商必須遵守，且本分局不負責任何賠償責任：

(1)本計畫如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除，本分局即宣告廢標。

(2)如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除本計畫經費或刪減本局總經費或政策改變須調整委辦工作項目，致影響本計畫執行者，雙方得協議變更設計內容後議價(以議價時工程明細表工作項目調整表為準)。

(二)議價及決標：

1、於本分局通知時間及地點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議價及決標。

2、有權參加議價及決標之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憑身份證出席（代理人須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

3、本採購訂有底價，決標條件為不逾底價。

4、經評選最優勝廠商，其標價超過底價時，本分局洽該廠商減價，減價次數以 3 次為限。減價結果如仍逾底價時，由本分局洽次一序位優勝廠商進行議價。廠商得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減價結果如在底價以內，本分局即宣布決標。

- 5、超底價決標：前述議價辦理結果，優勝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金額，本分局得於報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於不超過底價 8%時決標。若優勝廠商之最低標價均超過底價 8%以上時，本分局即宣布廢標。

八十八、得標廠商

- (一)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分局得撤銷其得標權外，並得依決標前議價之順序，依序洽其他優勝廠商減至該標價以下後決標，或重行辦理招標。

- 1、得標廠商未於決標後 10 日（含例假日）內辦理證件正本核對手續；或核對證件正本時，正本不符合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合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經該機關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
- 2、得標廠商於議價決標後 10 日內，未依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及拒不簽約者。
- 3、以任何理由放棄履約義務者。
- 4、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履約地點：履約及交付地點為本分局指定之場所。

- (三)驗收標準：依本採購契約規定之。

- (四)本案之檢查程序、驗收程序、期限及付款條件均依本採購契約書規定。

- (五)立法院之相關決議及附帶決議，本分局得要求得標廠商遵守，且本分局不負責任何賠償責任。

- 八十九、若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 101 條所列之情事，經將其事實及理由通至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九十、經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採購法第 103 條所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做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九十一、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分局首長有涉及本人、配偶、3 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情形，不得參與投標。

九十二、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上述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準用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

九十三、招標標的數量摘要：_____。

九十四、招標機關：

(一)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_____分局

(二)地址：_____

(三)聯絡人(或單位)：_____

(四)電話：_____

(五)傳真：_____

伍、工程採購投標須知

伍、工程採購投標須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

「農村再生工程」工程採購投標須知

(104.03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_____ 工程。
- 三、採購標的為：「工程」類。
- 四、本採購屬：
 -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巨額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詳招標公告。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八、上級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

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

- 十四、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五、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十六、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十七、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八、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本採購不允許電子投標。
-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答復。
-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詳招標公告。
-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詳招標公告。
-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3 人。
-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本案採公開開標。
-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

標或價格標等。

-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詳招標公告。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詳本招標須知第八十六條。
-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開標日後 60 日止。
-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銀行繳納,戶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帳號[]之帳戶。
-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依本投標須知第三十二條應繳押標金。
-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詳本招標須知第八十六條。
-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但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
-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得標廠商於決標日或接獲機關通知保留標得標之日起 10 日內(惟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為 15 日)或簽訂契約前。
-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依本投標須知第三十九條應繳履約保證金。
-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詳「工程採購契約」第十四條。
-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詳「工程採購契約」第十四條。
-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完成工程驗收,領取保留款前繳納。

-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詳本招標須知第八十六條。
-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同本招標須知第三十七條。
-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其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已有認定之情形如下，如有其他認定情形，請查察主管機關網站：

1. 廠商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87510 號函、96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93210 號函、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13840 號函、101 年 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0700 號函)

2. 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6560 號函)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02920 號函)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五十七、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五十八、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五十九、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六十、本採購：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或由機關視實際需求，逕行決標。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廠商投標時，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如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參加投標之廠商應將下列文件等影本連同本須知第九十七條規定文件一併交寄，不依規定提送者所投之標無效(提送正本者接受，但機關不負開標後保管之責，提送正本之投標廠商

，於開標後得聲請發還正本）。

(一)承攬(辦)工程手冊或業務手冊影印本。

1. 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影印第四頁至第十八頁即可)。
2. 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影印第四頁至第十三頁即可)。

(二)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至所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三)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繳納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核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四)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證明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

明，新設立未滿三年之廠商除外。(查復日期，應為截止收件日期前半年以內)。

(五)當年度公會會員證。(無公會組織者免)。

(六)獲獎文件：適用本投標須知第八十六條第二、三款規定之投標廠商應檢附相關獲獎文件(押標金若已繳足額，則不需檢附)。

六十五、本採購非屬特殊採購。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

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如契約施工或履約地點。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

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 投標須知
- (二) 特訂條款
- (三)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四)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五) 投標廠商聲明書
- (六) 授權書
- (七) 投標書
- (八) 空白詳細價目表
- (九) 空白單價分析表
- (十) 投標封套、標封、證件封、標單封
- (十一) 契約書範本
- (十二) 施工規範章名
- (十三) 工程圖說(機關自公告日起得應廠商要求提供閱覽，購買紙件之投標廠商如有需要須另購；電子領標應附有圖檔，如未提供，請儘速洽機關提供)
- (十四) 電子標單檔(招標公告之採購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廠商必須使用本電子標單檔，內應有空白詳細價目表及空白資源統計表，投標廠商應詳閱本投標須知第九十七條第四款第(十)目、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一十條、本投標須知附件一，並應隨時注意機關依本投標須知第九十一條辦理招標公告之補充說明公告，是否更換電子標單檔之內容)(電子標單檔之定義：是指機關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經費電

腦估價系統」，英文簡稱為「PCCES」，所製作之附加檔名為 xml 或 pxf 或 xls 之檔案，供投標廠商使用）。

(十五) 投標廠商切結書

(十六) 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招標公告截止時間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詳招標公告。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電話專線：02-23123371、傳真：02-23110304、電子信箱：lyc@mail.coa.gov.tw、聯絡地址：台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投標廠商對於招標機關之異議，請同時提出具體事證、招標機關名稱、廠商名稱、地址、電話等，以利辦理。（註：本條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7.22 農秘字第 910075310 號函辦理新增）

(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 9 樓。

(三)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地址：新北市新店市中華路 74 號。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檢舉電話：(049)2394315、檢

舉信箱：中興新村郵政第二十三號信箱、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五)法務部調查局____調查站檢舉電話：_____、檢舉信箱：_____、地址：_____。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

八十五、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時，如本採購預算未達一百萬元（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招標過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6、7、9條辦理，且原住民廠商具優先承攬本採購權利（所投標價合於底價內）；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3年4月8日原民衛字第09300057232號函；本採購如允許「原住民合作社」投標時，原住民合作社就營業稅項目報價為零（非原住民合作社之原住民廠商投標價仍需含營業稅）。

八十六、預付款與經費來源

(一)招標公告之採購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得標廠商得申請預付款，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工程預付款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投標廠商曾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或入圍，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共工程金安獎」得獎或入圍，或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優良農建工程」獲獎，自頒獎之次年1月1日起一年內（獎勵期間），參加本機關工程採購，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均得減半繳納。

(三)投標廠商曾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優良農建工程」入圍，自頒獎之次年1月1日起半年內（獎勵期間），參加本機關工程採購，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均得減半繳納。

(四)本條款之獲獎入圍廠商於獎勵期間，如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自公告日起，不再適用減半繳納優惠規定。

- (五)本工程經費如屬分年編列預算，先行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之計畫工程，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依據行政院 95 年 5 月 1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3151 號函辦理增訂。）

八十七、招標文件、圖說購買

- (一)本採購招標文件及圖說(PDF 檔、JPF 檔、TIF 檔)，廠商均可電子領標，其他購領方式請參閱招標公告；投標僅接受人員送達或郵遞。
- (二)投標廠商購領招標文件、圖說後，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其購領費概不退還。但工程延期無法開標時，投標廠商得於公告日起七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次辦公日），請求退還購領費（須先如數繳還所購之招標文件、圖說，電子領標者不須繳退文件），逾期不予受理。重新招標時，並得加附原領購收據正本申請換新招標文件、圖說（電子領標廠商應檢附電子領標憑據檔案，經查證核對屬實者）。
- (三)投標廠商向機關郵購營繕工程之招標文件時，應依照招標公告內容規定，將招標文件費用匯交機關，並書明招標工程名稱，附回件信封（信封上預先書妥自行選定之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限時掛號回信郵資），一併以掛號於截止投標或收件日前（請預留郵遞時間）寄達指定購取招標文件處所，如寄達時間已超過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時，招標文件不予寄送，投標廠商得於截止投標或收件日起七日內，請求退還購領費，逾期不予受理。機關收到郵購函後最遲應於申請之次日前（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將招標文件寄送郵購人。
- (四)郵購招標文件，如需購取工程設計圖，應將購圖費附在郵購招標文件信內加註需購圖，並加附回信郵資。
- (五)郵購招標文件、圖說，每一郵購函以購買壹份為限。
- (六)所寄招標文件費或購圖費如數額不足，不予受理，原費用退還郵購人。
- (七)投標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招標文件延誤寄達時，機關不負任何責任，不退還招標文件費及圖說費。
1. 誤書收款單位。
 2. 未附回件信封或誤書回件信封收件人姓名、地址者。

3. 回件信封郵資不足，致改用其他郵件寄回者。

4. 來信未書明或誤書工程名稱，因而誤寄招標文件、圖說者。

八十八、塗擦與更改：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上所填文字數字於尚未投標前若需更改，更改處應蓋負責人章或公司印信，否則為無效標。

八十九、投標費用：投標廠商為準備投標及投遞投標書所耗費用，或因此所致之任何損失，概由投標廠商本身負責。

九十、不當之解釋：除另有正式書面解釋或說明外，機關或其代表，或機關之員工，均無權對各種招標文件之意義，作任何口頭之說明或解釋。任何口頭說明或解釋，均對機關或廠商無任何約束力，或限制其在契約範圍內自由行使其職權。

九十一、補充說明：在截止投標日期之前 5 日，機關得視需要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 招標公告上作補充說明公告。（含機關電子標單檔之內容更動時）

九十二、資料獲得不足：投標廠商本身無論因何種原因致未能獲得與本工程有關之施工、完工、及保固等資料，一旦簽約承包時，仍應擔負契約中所有應負之責任。一切均以契約為依據，廠商不得因機關、工程司或其他任何人等之說明、承諾、或保證，而要求增加履行契約之費用。

機關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工地說明，投標廠商應參照機關公開閱覽之工程位置圖自行前往勘查，熟悉工地特性，並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如有疑義，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七十四條、七十五條及七十六條等相關規定，以書面向機關提出異議或申訴。

九十三、材料及設備保證：在決標之前，機關如有本投標須知有所列廠牌停產、缺貨或新產品、新工法出現且較契約原標示者對機關更有利時，得要求投標廠商提出完整之文件，說明欲用於工程施工之任何或全部材料及設備之產地、成份及廠牌，亦得要求提供材料樣品，藉以試驗其品質是否合格。提供材料及樣品之費用，由投標廠商負擔。

九十四、數量與單價：投標廠商應正確填寫投標書及詳細價目表之金額。除契約文件中另有規定外，所投標之標價，須足以支付契約規定之各項費用，以及為適時完成該項工程之施工及保固所需之各項費用。

九十五、預估數量：機關提供之“詳細價目表”中，各工作項目之預估數量，僅作投標估價及決標之用。廠商不得認定預估工程數量即為

實際精確之最後完工工程數量，而作為履行契約所負責任之依據。機關不保證實際完工數量將符合預估數量，故廠商不得因此等工程數量之出入而發生誤解或抗辯。

九十六、各項保證金：保證金包括押標金、差額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預付款還款保證、保固保證金等。保證金應由投標廠商或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以上票據部分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受款人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自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一) 押標金：

1. 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或送款回單裝入證件封內，連同標單封一同裝入標封內遞送；直接送繳機關或於開標時當場繳納者，不予受理。機關所收押標金票據，應繳存代理公庫銀行代收。但決標後得以原票據當場退還未得標之廠商。
2. 開標後未得標或未被保留之投標廠商，其押標金無息退還。被保留之投標廠商，經決標後未得標之投標廠商，其押標金無息退還。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須俟簽訂契約後無息退還。得標後投標廠商拒絕簽約或放棄得標權利時，機關得沒收其押標金不予退還。
3. 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時，應同時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單」併裝入證件封內。
4. 投標廠商申請當場退還押標金原票據者，依本條 5.(1)規定辦理。未申請當場退還者，機關應依法定會計程序編製傳票簽開退還押標金並就投標廠商所填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內選定方式，依本條 5.(2)(3)(4)規定，於決標日起 5 日內予以無息退還，如末日遇例假日者順延之。

5. 投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申請當場退還押標金者：負責人或被授權人應憑身份證明文件，在機關指定之申請單上簽名或蓋章（以投標文件上之負責人印章或公司印信、或授權書上之被授權人印章為認可），並加註「退還押標金」；加註禁止背書轉讓或現金繳納者，不得申請當場退還。
 - (2) 申請以支票退還者：由機關應以投標廠商為受款人，開具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由投標廠商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備具與手冊或登記卡印鑑相符之印章領取。
 - (3) 申請以代存方式退還者：以機關國庫專戶存款行庫為限。
 - (4) 申請電匯方式退還者：匯費由投標廠商押標金項下扣除。
6. 投標廠商申請以代存或電匯方式退還押標金時，其帳號、戶名填寫錯誤，致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應由投標商自行處理，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7. 投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票據如係偽造、變造，機關除依法處理外，並取銷其投標或得標資格。
8. 公告招標後，有特殊原因時，機關得停止開標，並將押標金於公告停止招標之日次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次辦公日)無息退還。
9. 機關開標時當場審查投標廠商之證件（合格後開啟標單封），投標廠商所投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無效，但得無息退還押標金：
 - (1) 投標廠商未附規定之證件影印本或經機關審查不合格者。
 - (2) 投標封套、標封、證件封、標單封未密封者。
 - (3) 投標書、詳細價目表以鉛筆填寫或未依規定填寫完整者。
 - (4) 投標封套上未填寫廠商名稱及地址，或投標書未填寫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者（以上名稱、地址、姓名均可以蓋章代替）。
 - (5) 投標書未蓋公司印信者，或其標價超過機關招標公告公開之預算金額（不予減價機會）。
 - (6) 投標封套逾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送達者。

- (7) 未用機關加蓋印章之投標書、詳細價目表者（電子領標廠商不適用此規定）。
 - (8) 未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裝封押標金。
 - (9) 變更標單式樣或塗改字句者。
 - (10)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 (11) 押標金不足者。
 - (12) 投標書、詳細價目表不依式填寫、字跡模糊或塗改後未蓋印章或不能辨認者，或使用電子標單檔時，有違反投標須知相關規定者亦同（有依本投標須知第五十五條情形經機關裁定情形則不退還）。
 - (13) 標封、投標書、詳細價目表內另附條件者。
 - (14) 同一廠商投遞投標封套二封以上且證件經審查均合格者，或屬同一廠商（公司）之二以上分公司，或一廠商（公司）與其分公司。
 - (15) 投標書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者。
 - (16) 共同投標成員之一為同一工程其他標之成員者。
 - (17) 投標廠商聲明書未附或內容有誤或填寫不完整（公司章或負責人章任一未蓋）或其聲明事項違反採購法規定者，但聲明書中已載明廠商得澄清項目者，不在此限。
 - (18) 投標時未附投標廠商切結書。
10.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不予發還押標金及其孳息，已發還者予以追繳：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在報價有效期間撤回其報價。
 -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7) 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 (8) 其他經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

法令行為者。

11. 差額保證金：廠商如經機關通知繳交差額保證金，依本投標須知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得標廠商於訂約前仍應繳交履約保證金。
- (二) 履約保證金：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履約保證金提交機關收存，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契約及經同意之諸事項，及此後契約可能變更之一切工作。
- (三) 預付款還款保證：如機關有預付款時，廠商應於領取預付款前，辦妥預付款還款保證及機關指定辦理應完成之開辦工作項目。
- (四) 保固保證金：廠商應於機關開出驗收證明書後，按機關規定金額辦妥保固保證。保固保證金可以剩餘未領回之履約保證及保留款抵付。不足或多餘之款額按機關規定辦理。其他保證金按機關明列於契約相關文件中之規定辦理。

九十七、投標之準備

- (一) 投標所需之文件，應以中文填寫，投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
 1.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詳本投標須知第六十四條）
 2. 授權書（本件亦可於開標當日攜至開標現場）
 3. 押標金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投標書（投標總金額後應加蓋公司印信）
 6. 詳細價目表
 7. 資源統計表（招標公告之採購金額一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必需檢附）
 8. 獲獎文件：適用本投標須知第八十六條第二、三項規定之投標廠商應檢附相關獲獎文件。
 9. 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由廠商選擇於投標時提出）
- (二) 裝件前請注意各封面上之文字說明不得錯置；投標廠商應將資格文件影印本、授權書（本文件可開標當日攜至開標現場）、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及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等各一份，連同押標金或繳納收據正本一併裝入證件封內，並用

機關發給之投標書、詳細價目表，依式清晰填寫裝入標單封內（不得使用鉛筆填寫）。標單封及證件封一併裝入標封內，再將標封裝入投標封套內（標單封、證件封、標封及投標封套均應密封）。封面上由機關預為填妥工程名稱、截止收件時間，並由投標廠商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使用電子領標之投標廠商則請自行列印各封面後，填寫並貼牢於適當之信封套或容器上）。

- (三) 相關投標文件之遞送：投標書應記載詳盡，保持完整，並加蓋印信後，裝入標單封密封後；連同證件封（內含押標金票據），兩封一併裝於標封內，再將標封裝於投標封套，以郵寄或專人於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詳招標公告說明）送達，否則取消其投標資格。投標廠商在付郵前應自行考量郵遞所需時間，如未能於截止收件時間前寄達則為無效標，其責任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投標書經送達機關後，投標廠商不得要求撤回或更改。
- (四) 不合規定與無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即視為不合規定，並視為無效標。
1. 投標書不使用規定之表格，或擅自修改規定之表格。
 2. 投標廠商附加任何條款，以保留其接受或拒絕得標或簽約之權利與義務者。
 3. 對投標書之條款或要求加以曲解，或所提投標文件之內容超越投標文件條款規定與要求者。
 4. 投標書、詳細價目表之總價，任何一項未予填列者。
 5. 未繳納押標金者或押標金不合規定者。
 6. 投標書有所更改，更改處未蓋公司負責人章或公司印信者。
 7.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或變造之文件投標者。
 8. 影響公正投標之違法行為，如綁標及圍標等。
 9. 資源統計表之總價、詳細價目表之總價不相符。（本款僅適用招標公告之採購金額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工程）
 10. 未依規定提送電子標單檔詳細表之磁片及未按「標單電腦檔作業」規定者，視為無效標（本款僅適用招標公告之採購金額

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工程)。(詳附件一)

九十八、投標書及詳細價目表之填寫：投標廠商投標時，應使用機關提供之招標文件格式，按投標書內規定項目，逐項填列（比減價部分不得先行填列，否則以無效標處理）。投標書中之金額以新臺幣計算，投標總價應以中文大寫填寫後蓋公司印信。

(一) 詳細價目表填寫應注意事項：

1. 詳細價目表中各項工作項目之單價分析，應包括完成各項工作項目所必需之人工、機具、材料、運輸、倉儲、報關、燃料等費用在內。
2. 稅金、利潤、管理費及什支費應綜列於詳細價目表之最後，以綜合比例方式計列於總價內。
3. 本契約詳細價目表中如已列有以下估價項目，投標廠商於估價時，不得綜列於總價之利潤及管理費中(由機關選擇辦理)：
 - (1) 勞工安全衛生費(或環保安衛費)
 - (2) 保險
 - (3) 品管費用
4. 詳細價目表應載明各項單價及複價。
5. 全部單價及複價，均應以新臺幣報價(以元為單位)。
6. 每一項目之投標單價及複價，均應以阿拉伯數字填入“單價”及“複價”欄內。
7. “複價”欄相加之總和，應填入工程費小計欄內。

(二) 投標日期及地點：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收件日指定時間前寄達或送達(詳招標公告)。

(三) 完整之投標：投標廠商應被視為在其投標前已確信其對本工程之投標及其在契約各項金額及詳細價目表中所報價格，均經其詳實填寫，並為當時最適切之報價。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前述所報價格應包括投標廠商在本契約之全部義務及為適當完成施工與保固本分局必需提供之一切事物，包括人力、材料、機具、設備、動力、用水及燃料油在內。

九十九、開標：所有收到之投標書，將依據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在機關指定之開標場所當眾開標(詳招標公告)。

- (一)開標日機關所在地因颱風天候或其他因素等停止辦公或截止投標日順延影響無法開標時，順延至次辦公日同一時間開標。
- (二)本工程開標，投標廠商是否出席參加，得自行決定，但經通知到場之廠商，如未出席時，視同放棄採購法第五十一、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條之說明，比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之權利。

一百、 決標、保留、流標與廢標：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一)啟標結果，各投標廠商報價均超出底價時，得當場要求最低標投標廠商優先減價乙次，減價後在底價以內時即宣布決標。如仍超出底價時，由在場合格之各投標廠商，共同比減價格。減價結果如有投標廠商標價已在底價範圍內時，即當場決標。比減價格以三次為限。投標廠商減價時應寫明減價後之「標價總額」，不得填寫「願照底價承包」。但比減價格一次或二次後，僅餘一家投標廠商時，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願照底價承包」，機關應予接受。
- (二)開標時，如參加投標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或在底價以內最低價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需辦理比(減)價時，投標廠商未派代表到場者以棄權論(放棄比減價權利)。底價內最低標價有兩家以上投標廠商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需辦理比減價格，該等廠商均未派代表到場時，由監標人員代表廠商當場當眾抽籤決定之。
- (三)前款出席之投標廠商代表應攜帶足以證明身份之法定文件(身份證或駕照等)，出席代表非公司負責人時，應攜帶授權書，授權書上所蓋之公司印信應與投標書內之所蓋公司印信相符，若不相符，機關拒絕其代表比減價，同一出席代表不得同時代表兩家以上之投標廠商，否則取消其所有代表權。
- (四)投標廠商之優先減價或比減價格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書明，比減價應由廠商負責人或被授權人，以蓋公司印信或親自簽名為確認。
- (五)啟標或減價結果，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情形，機關得限期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時，投標廠商應於收受通

知之日次日起5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次辦公日)提出說明或擔保，其擔保部分應以差額保證金為之(決標總價與發包底價之80%之差額)，投標廠商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者，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次低標廠商如仍有政府採購法第58條之情形，且次低標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擔保者，可續洽第三低標辦理；第三低標及以下各標並依此類推。投標廠商未提出說明或擔保前不得先行辦理決標；次低標廠商如無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情形，則應決標於該次低標廠商，其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5款「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之情形者，則不發還其押標金；最低標廠商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提出說明或擔保而決標於次低標廠商，最低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先予無息發還。

- (六)採最低標決標，如二家以上投標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可作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前款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標價相同，且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 (七)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8%。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4%者，應報經上級機關後決標。
- (八)除另有規定外，流標或開標後因故廢標時，押標金由投標廠商領回。

(九)以實作數量計價之項目，結算時不受決標總價之限制。

- 一百零一**、決標通知：機關簽發予得標廠商之「決標通知書」為正式決標文件。
- 一百零二**、決標後證件審查：除另有規定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或接獲機關通知保留標得標之日起1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次辦公日)，攜帶投標證件封內所附一切文件之正本至機關進行查驗，如影本與正本不符或有偽造變造之情形時，除所投之標無效外，其押標金將不予退還。機關得取消其得標簽約之權利。
- 一百零三**、簽約：除另有規定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或接獲機關通知保留標得標之日起1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次辦公日)提送履約保證金交由機關辦理簽約事宜；其契約單價除另有規定外，應

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之比例調整之。

一百零四、契約書：廠商應於決標日或接獲機關通知保留標得標之日起 1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次辦公日)，將已用印之契約文件送達機關以辦理簽約(機關因行政程序簽奉准辦理期間不計，均以第 10 日為簽約日，惟特殊情況下，機關得另與廠商協議簽約日)，該項契約文件由機關備妥。

一百零五、拒絕簽約之處理：得標廠商於決標日或接獲機關通知保留標得標之日起 1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次辦公日)，若拒絕或不按規定提交履約保證金時，機關可自行裁定得標廠商為已放棄訂約，並取消其得標權及沒收其押標金。

一百零六、保留權：機關保留下列各項權利。

(一)廢棄任何非正式之投標書。

(二)拒絕附有變更、更改或修正規範規定之投標書。

(三)在不違背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條件下，決定最有利於工程之投標者得標。

一百零七、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機關審查投標廠商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定其正確之內容。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

一百零八、凡經送達採購機關之投標文件，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但依本須知第六十四條提送正本者，得聲請發還正本)

一百零九、招標公告之採購金額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工程，規定如下：

(一) 為要求投標者詳實報價並利投標者作業，特提供與招標文件詳細表格式一致之附具空白標單之電子標單檔(係以行政院公共委員會「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 製作，使用說明請逕至該會網站工程技術整合網頁下載)，務請投標者依規定辦理。若投標者未遵守規定，則屬無效標。

(二) 所領電子標單檔務請先備份後，再使用所領電子標單檔按使用說明作業，若所領電子標單檔因故無法作業時可使用備份電子標單檔作業。除另有規定外，請於電子標單檔案鍵入各工程項目之單價及數量(屬總價決標，依規定可實算調整工程數量時)，其餘欄位不必鍵入更勿任意更改，以免破壞檔

案致無法作業或作業結果不符規定

- (三) 電子標單檔經檢查確實可用後，投標廠商應任選其中一種電子檔（EXCEL 或 PCCES）空白標單，於價格詳細價目表中各價格欄位，鍵入該項目之價格，於資源統計表中，鍵入各項目之數量及價格，投標廠商應將完成之工作列印，並將列印文件內總價以中文大寫填入投標書預留欄內；裝訂成冊，並依規定將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名稱填入投標書預留欄及加蓋印信後，併同電子檔裝入「標單封」內投標。投標廠商標單封內未附電子標單檔、列印文件者，均視為無效標，不決標予該廠商；審標時，投標廠商所送之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時，亦視為無效標，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百一十、廠商領取電子標單檔後應即參照電子標單檔使用說明檢查所領電子檔之詳細表之工程項目、數量及價格計算格式是否與招標文件詳細表一致及運算邏輯是否正確（可經列表機列印以利檢核）或檔案有所損壞等，如無問題應即將電子標單檔備份並妥善保管，如有問題應即通知機關，並在開標期限前，憑相關證明文件（如投標編號單）並攜原電子標單檔至原領標處辦理更換，逾期不予受理。

一百一十一、招標機關：

(一)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_____分局

(二)地址：_____

(三)聯絡人(或單位)：_____

(四)電話：_____

(五)傳真：_____

附件一（適用招標公告之採購金額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工程）

00488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台九十工技字第九〇〇四四八四一號函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蒐集全國公共工程採購標案相關資料，迅速彙整統計各地區之工程採購物價，以建立價格資料庫，作為各工程採購標案機關編列預算或訂定底價之參考，特依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機關辦理招標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採購標案，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前項一定金額，由本會定之。

三、本要點所稱招標機關，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各公共工程採購標案招標作業之機關或代辦機關。

本要點所稱標案資料，指下列作成電子檔之公共工程採購標案之相關資料：

（一）設計預算或發包預算、核定底價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

（二）所有廠商投標、實際決標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

本要點所稱空白標單（格式附於本會「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以下簡稱PCCES）」中），指公共工程採購標案招標時，招標機關提供廠商之下列資料：

（一）價格欄位部分為空白之詳細價目表。

（二）工項項目固定而數量、價格部分為空白之資源統計表。

本要點所稱資源統計表，指由公共工程採購標案內所有資源工項與無下層單價分析之混合工項之數量及價格累計表。

四、招標機關應使用 PCCES 製作標案資料及空白標單；並依 PCCES 操作

功能，將空白標單製作成二種電腦檔型式之電子檔，鎖定其內容後，列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

五、招標機關應將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內所有項目，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中細目編碼規則表，編訂細目碼後，鍵入編碼欄。

六、招標機關應於公共工程採購標案決標後十五日內，將該標案資料函送本會。

前項資料之函送，得併以電子媒體或電子郵件（E-Mail）傳輸方式辦理。

七、招標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附具空白標單之電子檔及其使用說明；招標文件並應要求投標廠商依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

八、投標須知應明訂投標廠商取得公共工程採購標案之電子檔後，應即就檔案內容進行檢查。

九、投標須知應明訂電子檔經檢查確實可用後，投標廠商應任選其中一種電子檔空白標單，辦理下列事項：

（一） 於價格詳細表中各價格欄位，鍵入該項目之價格。

（二） 於資源統計表中，鍵入各項目之數量及價格。

十、招標機關就招標文件中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有所變更或補充時，除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得視需要更換電子檔，並要求投標廠商應確實按規定辦理。

十一、投標須知應明訂投標廠商完成空白標單鍵入工作後列印之，並將列印文件內總價以中文大寫填入標單預留欄內；投標廠商應將列印文件裝訂成冊，並依規定將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名稱填入預留欄及加蓋印信後，併電子檔裝入「標單封」或「標封」內投標。

十二、投標須知應明訂投標廠商標單封（標封）內未附電子檔或列印文件者，視為無效標，不得決標予該廠商；審標時，投標廠商所送之價格詳細表與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時，亦同。

決標後，招標機關應確實取得與投標列印文件內容相同之電子檔後，始得與該廠商簽約。